

調 查 報 告 【公布版】

壹、案由：據訴，曾出版《熙攘之間》等長篇小說之教師作家潘松帶君日前逝世後，家屬整理遺物時發現，潘師前於彰化縣田尾國民小學任教時，曾於民國75年間向教育部部長反映彰化縣政府「論語教學實驗」不當。嗣遭該府人事室第二辦公室以潘師越級陳情為由予以懲處，致疑未能獲得考績獎金及優良教師獎勵，終因憂鬱而提前退休。究本案實情始末為何？當時人二室懲處之理由及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彰化縣政府針對相關陳情，有無確實釐清真相？本案是否符合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得以平反恢復潘師之名譽？威權統治時期「人二系統」之沿革、執掌、運作，及對我國憲政體制與民主發展所產生之影響為何？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事實：

本案經本院依陳訴人提供資料，向彰化縣政府、教育部、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行政院、國史館、國家人權博物館調取潘師及「人二室」相關案卷，並於115年1月7日赴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下稱檔案局)履勘「人二室」檔案管理及保存情形，同年月12日就「人二系統」對國家人權、民主法制之影響等情舉行諮詢會議；另分別於114年8月1日、115年1月16日向檔案局調取193卷(共16,381頁)、714卷(共89,049頁)檔案進行研析，再參採前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¹(下稱前促轉會)之「任務總結報告」及其他相關文獻，全

¹ 111年5月30日依法解散。

案業經調查竣事。茲綜整調查事實如下：

一、陳訴人（潘師之子潘○君，下稱陳訴人）陳訴意旨

（一）事件經過

- 1、69年，時任副總統、中國國民黨（下稱國民黨）八大老之一的謝東閔曾推崇論語，認為要更普及教育以端正德性。由於謝東閔是彰化人，彰化縣政府於71年通令全縣小學開始進行「論語教學實驗」，雖名為實驗，彰化縣政府卻為小學2到6年級各編了多達16節課的論語教學參考資料，售價比一般教科書昂貴，由學生自費購買，而且制訂各種評鑑方式，納為校長與教師年終成績考核，還規定每學期都要舉辦朗讀、講故事等比賽活動，排擠了其他學科上課。此外，也規定需進行考卷評量，所有試卷都要呈交給教育局備查。彰化縣政府更委由廠商推出各種教學器具，同樣要師生自費購買。
- 2、潘師於75年2月具名寫信給時任教育部部長李煥，指出該教學打著實驗名號，但上課與評鑑等，占據正常教書科目三分之一以上時間，增添師生大量負擔，而校長為了年度考績，也都會在校內舉行競賽，每個競賽從設計到執行至少需要兩到三週，潘師質疑：「試問一學期有幾個兩、三個星期？」此外教材內容對小學生而言太過深奧，淪為純粹講課文之形式主義。潘師更質疑，既然名為「教學實驗」，應該只是短期實施，沒想到一實施長達5年，也沒看到實驗的評估分析，卻造成國小教學巨大負擔，讓師生苦不堪言。
- 3、教育部於同年3月回函，同時要求前臺灣省政府

教育廳²（下稱教育廳）調查參處該實驗的「諸多弊端」，逼得彰化縣政府調整若干作法來減輕師生負擔，同時以「越級向教育部陳述論語教材及教學意見不循行政體系，核有不當」為由，將潘師記了1個申誡，讓他拿不到年度考績獎金，同時無法獲得任教30年的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但潘師的行動引起媒體矚目並報導，議會跟進關切，緊接著全彰化縣國小校長會議中，該教學實驗被拿出來討論，即使彰化縣政府提出幾個替代方案，都被多數與會校長否決，最後決議取消。事實證明，潘師的質疑與行動具有高度正當性，但他被懲處已無法翻案，對此教育部由官員方炎明署名向潘師致歉，內容略以：「臺端關心教育，多所建言，實令人佩服，但因過程問題而受處分，誠始料所未及，個人除深感遺憾，願致最深之慰忱。」

- 4、陳訴人認為，彰化縣政府懲處潘師無任何法律依據，僅以「越級陳報，不循行政體系」為由。但潘師只是教師，沒有行政職，不屬公務員服務法所指的公務員，因此該府顯為強詞奪理，甚至是故意報復。且該懲處是由「人二字」發出，眾所皆知，「人二系統」是戒嚴時期國民黨安插在各機關學校進行忠誠與思想考核，彰化縣政府似乎是認為潘師沒有乖乖依照該府的規劃，老老實實教書，居然對於上級交辦事件有意見，就是思想與忠誠有問題。這種沒有法令依據，顯為自由心

² 88年7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後，教育廳改隸教育部，更名為「教育部中部辦公室」。102年1月1日，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以及將要實施的12年國民基本教育，「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整併教育部下的國民教育司、中等教育司、訓育委員會、特殊教育小組、環境保護教育小組及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等單位與接收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關於國民教育部份的業務，升格為三級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證的懲處，無疑屬於戒嚴時期的「行政迫害」，以及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所說的「行政不公」。

- 5、陳訴人曾透過民意代表向彰化縣政府反映此事，要求該府深入了解本案並予以平反，不料該府教育處於受訪時居然說：「該案發生於戒嚴時期，潘師向教育部陳情後，被依越級報告交由縣政府處置，當時所作處分係屬允適。」（參見114年4月19日中國時報A8版）

（二）具體訴求

- 1、平反潘師名聲。
- 2、賠償潘師當時應獲得的考績獎金及累計利息至今。
- 3、追認並平反潘師30年的優良教師獎勵，若有獎勵金，一併計算累計至今的利息。
- 4、對於潘師因此事件所遭受的名譽損失、罹患憂鬱而提前退休等，給予精神賠償。

二、彰化縣政府查復說明

- （一）本案懲處依據、檢舉人、調查單位、潘師曾否陳情或救濟，以及優良教師獎勵等節，該府查無相關資料。
- （二）優良教師獎勵部分：查「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係由教育部以63年臺(63)參字第29401號令訂定，查詢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歷史法規僅有101年3月6日至112年2月13日法規資料。潘師任教期間為47年至81年，年資34年，依其年資推算，至77年屆滿30年資。經該府檢索檔案，因77年之資深優良教師獲獎名單已逾保存期限銷毀，致無實體檔案可稽。
- （三）考績獎金部分：考績獎金之發放係依據成績考核結果辦理，彰化縣田尾國民小學（下稱田尾國小）前以

76年8月11日田國字第344號函報該校75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清冊，依該冊記載，潘師考核符合4條2款規定，給予1個月薪額之1次獎金。

(四)退休金部分：依當時施行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規定，教職員任職滿25年者得申請退休。查潘師任職年資34年，於81年8月1日申請自願退休，並選擇支領1次退休金。未因其曾受申誡1次之處分，影響退休申請資格及退休金之計算。

(五)潘師於75年任教田尾國小期間，建言當時推行之論語教學實驗，造福全縣國小師生，為肯定潘師對教育之建言，該府已於114年4月30日（潘師告別式前1日）頒發褒揚狀予其家屬，以表彰其仗義執言。

三、教育部查復說明

(一)查促轉條例第6條之1第1項規定：「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由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爰本案是否符合前揭行政不法之構成要件，並進而予以平復，依法應由權責單位進行專業審認。

(二)本案考量主管機關本於業務職掌及事實真相之成績考核判斷，具高度屬人性，應有判斷餘地之適用，且依地方制度法第18、19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學前教育、各級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之興辦及管理為直轄市、縣(市)自治事項，爰本案請由彰化縣政府本權責核處之。

四、法務部查復說明³

(一)就潘師案是否屬促轉條例規定應予平復之行政不法

³ 法務部114年9月8日法制字第11402522490號函。

一節

- 1、該部平復司法、行政不法業務之認定要件，係依促轉條例第6條、第6條之1規定辦理。另依同條例第6條之2第2項規定，為辦理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事項，法務部應組成審查會，依審查會之決議作成處分或相關處置。爰該部已依同條例第3項規定，訂定「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組成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案件提經審查會審議後，該部再依審議結果作成處分或相關處置。
 - 2、依促轉條例第6條之1規定，所得平復範圍僅包括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未包括懲處等情形。查潘師受申誡1次處分之適當性或有疑慮，惟潘師未有生命、人身自由之侵害，又因其尚未實際取得考績獎金，故亦無剝奪其財產所有權。是本案非屬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尚非屬促轉條例第6條之1第1項規範之行政不法。
 - 3、另依促轉條例第6條之3授權制定之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第2條第1項規定，由行政院設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負責處理權利回復事項。
- (二)經清查前促轉會移交該部清單，並無受理針對「人二系統」人事查核處分所提之平復申請案件；該部亦未曾受理是類案件。

五、調查局查復說明⁴

「人二系統」之沿革（設立及裁撤、工作職掌、人員配置、遴選訓練、派免考核、運作方式），以及與調查局之關係，重點摘要如下：

（一）設立及裁撤

- 1、行政院於46年2月22日以行政院台(46)參字第0914號令頒布實施之「動員戡亂時期保密防諜實施辦法」，係在國共內戰之特殊時空背景下，依「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所賦予之國家緊急狀態裁量權，及「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等法律所訂定，目的為確保國家機密，加強檢肅匪（間）諜以維護國家安全。保密防諜工作（下稱保防工作）由國家安全局監督指導，調查局⁵依「動員戡亂時期保密防諜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直接辦理機關保防工作，並另訂有「機關保防工作實施細則」。所稱機關依「機關保防工作實施細則」第2條規定，係指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至非屬機關之社會團體、職業團體、勞工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保防機構之設置，屬社會保防工作範疇，依上開實施辦法第7條規定，由各省（市）警察機關分別辦理。
- 2、61年8月1日起行政院決定精簡政府組織，將各級政府機關（包括公營事業）安全處、室整併至人事單位成立第二辦公室（簡稱「人二室」或「人二系統」），負責人事忠誠與思想查核調查工作，另於各級學校增設「安全維護小組執行秘書」，執行與「人二系統」相同之保防工作。

⁴ 調查局114年9月10日調總伍字第11424522920號函、115年2月3日調總伍字第11524502750號函。

⁵ 當時隸屬司法行政部，69年8月1日改制為法務部調查局。

- 3、隨著臺灣解嚴，80年5月1日，時任總統李登輝宣布終止動員戡亂時期；同年8月23日，行政院函文廢止「人二系統」；「動員戡亂時期保密防諜實施辦法」遂於同年9月1日起由時任總統李登輝依法宣告正式停止適用。81年7月1日「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公布施行後，各機關人事查核單位於同年9月16日全面改制為政風機構（設政風處、室），專責辦理端正政風、促進廉能政治及維護機關安全工作，停止人事查核及保防工作。因該條例規定法務部為掌理全國政風業務之主管機關，故有關政風機關之組織編制及內部政風人員之派訓均由法務部負責。
- 4、原「人二室」人員在銓敘審定上由「安全保防」職系，81年9月16日改制後調整為「政風」職系（現已修正為廉政職系）。惟有關「人二室」廢止時，人事查核人員均占用機關組織員額，故其總人數及當時該類人員之薪資待遇估算或人事費預算規模等資料，因法務部廉政署係100年7月20日自法務部政風司改制成立，相關資料經歷機關改制且年代久遠，尚查無相關佐證資料⁶。
- 5、81年9月16日各機關政風機構於成立前，各機關辦理人事查核業務人員之待遇，以原待遇標準支給。其月支薪資待遇(自81年7月1日至同年9月16日止)之本俸(年功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分別依行政院81年6月17日台81人政肆字第22000號函修訂，並自同年7月1日起實施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公務人員俸額標準表」、「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標準表」及「公務人員

⁶ 法務部廉政署115年5月27日廉綜字第11500032590號函。

主管職務加給標準表」等規定辦理。另渠等人事費預算規模，因查無相關資料，尚無法提供具體數額及相關佐證資料⁷。

(二)工作職掌

- 1、依「機關保防工作實施細則」第4條規定，各機關保防機構之職掌包括保防組織之管理、保密工作之推行、洩密事件之調查、防諜工作之推行、防諜資料之蒐集、匪嫌線索之查報、安全調查之辦理、安全防護之推行、保防教育之推行等。具體而言，在保密工作上，除輔導機關員工依法確保國家機密，並應指定人員兼任保密員，推行保密工作⁸；在防諜工作上，除應輔導機關員工依法注意檢舉匪諜，並視工作需要，秘密指定人員兼任防諜員，蒐集防諜資料⁹。
- 2、針對上開各機關保防機構所職掌之安全調查業務，行政院及國家安全局原分別定有「公務人員安全調查實施辦法」及「人事查核程序」；61年8月各機關保防機構併入人事機構後，則修訂為「公務人員忠誠調查實施辦法」及「公務人員忠誠調查作業規定」。另依「動員戡亂時期保密防諜實施辦法」及「機關保防工作實施細則」等相關規定，各機關人事查核人員之職掌係針對本機關職員及員工進行保密、防諜、安全防護及保防教育工作，並未對於人民行為進行管制和監督。

(三)人員配置

⁷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5月25日總處組字第1150016162號函。

⁸ 附件二，「機關保防工作實施細則」第18條：「各機關保防機構，應輔導本機關員工，依公務員服務法第4條之規定，確保國家機密，達成人人保密之要求，並指定人員兼任保密員，推行保密工作。」

⁹ 附件二，「機關保防工作實施細則」第19條：「各機關保防機構，應輔導本機關員工，依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4條之規定，注意檢舉匪諜，達成人人防諜之要求，並視工作需要，秘密指定人員兼任防諜員，蒐集防諜資料。」

- 1、依「機關保防工作實施細則」規定，各機關應設置一級保防機構，定名為安全處、安全室、安全組、安全管理員，分別冠以所在機關名稱，負責承辦保防工作¹⁰，其員額編制由各機關視業務繁簡擬議，商得調查局或授權單位同意後，報請上級機關核定¹¹。在組織細節上，安全處、室可比照其本機關一級單位設科（股）辦事，並設正副主管職；安全組、安全管理員則可設佐理人員¹²。
- 2、依「機關保防工作實施細則」規定，各機關保防機構雖承機關首長之命辦理保防工作，並受調查局統一指揮監督¹³，此體現在人事管理層面，不僅安全處、室正副主管之任免須事先徵得調查局同意，其他職員之派用及解免亦需檢附資料送調查局備查¹⁴。

（四）遴選訓練

- 1、依「機關保防工作實施細則」第11條規定，各機關保防工作人員應具備之基本條件包括：篤信三民主義、對國家絕對忠誠、對共匪陰謀具有深刻認識、身體健康精力充沛及品德優良，從未受過刑事處分。另調查局為統一介派各機關保防工作

¹⁰ 附件二，「機關保防工作實施細則」第3條第1項：「各機關應設置保防機構，為本機關一級單位，負責承辦保防工作。」第2項：「前項保防機構，定名為安全處、安全室、安全組、安全管理員，分別冠以所在機關名稱。」

¹¹ 附件二，「機關保防工作實施細則」第7條：「各機關保防機構之員額編制，按其機關編制之大小，附屬分支機構之多寡，與保防業務之繁簡，由各機關擬議，並商得調查局或其授權單位之同意後，報請其上級機關依法核定，修改或撤銷時亦同。」

¹² 附件二，「機關保防工作實施細則」第8條第1項：「安全處、安全室因業務需要，比照其本機關一級單位建制，設科（股）辦事。」第2項：「安全組、安全管理員，因業務需要，並得設佐理人員。」第9條第1項：「安全處設處長1人，副處長1至2人。安全室設主任1人，並得視業務需要，設置副主任1人。」

¹³ 附件二，「機關保防工作實施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安全處、安全室承本機關首長之命，辦理本機關之保防工作，並受調查局或其授權單位之指揮。」

¹⁴ 附件二，「機關保防工作實施細則」第9條第2項規定：「前項處長、副處長、主任、副主任職務之派用及解免，均應事先徵得調查局同意。」第10條第3項規定：「1、2兩項人員於派用後，應檢同有關資料送請調查局備查，解免時亦同。」

人員之遴選及管理，曾於54年間擬定「司法行政部調查局介派各機關保防工作人員遴選管理準則」，其中針對遴選為安全室主任、副主任或安全組組長、副組長、安全管理員之資格訂有詳細規定¹⁵。

- 2、調查局依「機關保防機構暨保防工作人員管理要點」第9點規定：「……各級保防工作人員之甄選、遴用，由人事行政局¹⁶配合保防工作主管機關（調查局）適時辦理。」及第10點規定：「遴審合格之人員，由人事行政局委託保防工作主管機關，施以專業訓練。」受人事行政局委託對遴審合格之保防工作人員施予專業訓練，自調查班第4期開始辦理保防班，共辦理7期；保防機構改制為「人二系統」後更名為查核班，共辦理32期，每年辦理1至3期不等，錄取人數依當時保防機構需求人數而定。保防班（查核班）錄取人員應赴調查局幹部訓練所（展抱山莊）受訓，受訓期間為3至6個月不等，專業訓練之內容即為其未來工作執掌，包括保防組織之管理、保密工作之推行、洩密事件之調查、防諜工作之推行、防諜資料之

¹⁵ 附件七，「司法行政部調查局介派各機關保防工作人員遴選管理準則」第6點規定：「介派人員，除應具備『機關保防工作實施細則』第12條各款之規定外，並應就合於左列條件者遴選：（一）遴為安全室主任者：1.相當於被介派機關一級幕僚單位主管資格，並經銓敘合格或公務員儲備登記有案者。2.從事國家安全工作10年以上，經驗豐富，業務熟練，成績優異者。3.年齡在55歲以下，體力強壯，富有高度政治警覺及戰鬥精神者。4.具有被介派機關專業常識者。（二）遴為安全室副主任者：1.相當於被介派機關一級幕僚單位副主任資格，並經銓敘合格或公務員儲備登記有案者。2.擔任國家安全工作5年以上，並曾實際從事情報、保防或偵防業務著有成績者。3.年齡在50歲以下，具有深刻政治認識及戰鬥意志堅強者。（三）遴為安全組組長、副組長、安全管理者：1.具有薦（委）任公務員任用資格或儲備登記有案，並適任被介派單位條件者。2.擔任國家安全工作3年以上，並曾實際從事情報、保防或偵防業務有相當經驗者。3.年齡在50歲以下，具有深刻政治認識及戰鬥意志堅強者。」

¹⁶ 即改制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56年9月16日成立，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經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規定，於82年12月30日完成組織法制化，成為行政院常設機關，101年2月6日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下稱人事行政局。

蒐集、匪嫌線索之查報、安全調查之辦理、安全防护之推行、保防教育之推行等。

(五)派免考核

- 1、依「機關保防機構暨保防工作人員管理要點」規定，中央府、院、部、會、處、局、各省（市）政府保防機構正副主管之派免，由人事行政局報請行政院核定發布，薦任級以下人員由人事行政局逕行發布；其餘各級保防工作人員之派免，簡任級者由人事行政局報請行政院核定發布，餘由人事行政局發布¹⁷。
- 2、有關人事查核人員之遷調，安全處（室）主管原則以3年為一任，期滿應予遷調，如確因業務需要得延長1次，例外如因特殊事故或工作需要，得隨時遷調¹⁸。而有關人事查核人員之考核，依前揭派免程序之規定辦理¹⁹；考績依公務人員有關考績法規辦理²⁰；獎懲則依「機關保防工作人員考核獎懲辦法」²¹之規定辦理²²。

¹⁷ 附件六，「機關保防機構暨保防工作人員管理要點」第11點：「各級機關保防工作人員之派免程序依左列規定：（一）中央府、院、部、會、處、局、各省（市）政府保防機構正副主管之派免，由人事行政局報請行政院核定發布，薦任級以下人員由人事行政局逕行發布。（二）除前款人員外，其餘各級保防工作人員之派免，簡任級者由人事行政局報請行政院核定發布，餘由人事行政局發布。」

¹⁸ 附件八，「機關保防機構暨保防工作人員管理要點」第12點：「各級機關安全處（室）主管按左列規定實施任期遷調：（一）安全處（室）主管以3年為一任，期滿應予遷調，如確因業務需要，得予延長，但以1次為限。（二）如因特殊事故或工作需要，得隨時遷調，不受任期限制。」

¹⁹ 附件八，「機關保防機構暨保防工作人員管理要點」第13點：「各級機關保防工作人員之考核，依派免程序之規定辦理。」

²⁰ 附件八，「機關保防機構暨保防工作人員管理要點」第14點：「各級機關保防工作人員之考績，依公務人員有關考績法規辦理，其權責規定如左：（一）中央府、院、部、會、處、局、各省（市）政府保防機構正副主管之考績，由人事行政局辦理。（二）中央府、院、部、會、處、局、各省（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保防機構正副主管之考績，由各該上級機構保防機構主管初核，層轉人事行政局覆核。（三）各級保防機構佐理人員之考績，由各級主管初核，經其上級保防機構覆核後，送請人事行政局依法核辦。」

²¹ 附件九，「機關保防工作人員考核獎懲辦法」。

²² 附件八，「機關保防機構暨保防工作人員管理要點」第15點：「各級機關保防工作人員之獎懲，依『機關保防工作人員考核獎懲辦法』之規定辦理。」

(六)運作方式

- 1、依「公務人員安全調查實施辦法」²³、「公務人員忠誠調查實施辦法」²⁴及「公務人員忠誠調查作業規定」²⁵等相關規定，各機關保防機構或人事查核單位辦理公務人員安全調查（忠誠調查），除注意其有無公務人員任用之消極資格外，並應調查其思想、品行、對國家是否忠誠及有無不良紀錄或危害國家安全之行為，而此調查之範圍即為各機關保防機構或人事查核單位簽注意見之內容。依「公務人員安全調查實施辦法」及「公務人員忠誠調查實施辦法」規定，各機關現職公務人員及擬錄用人員之安全調查（忠誠調查），由各該機關安全機構（人事機構）負責辦理，並受該機關主管長官之監督指揮；而各機關主管長官及副主管長官之安全調查（忠誠調查），則由其上級機關負責辦理²⁶。
- 2、有關發現有保密、防諜或安全防護問題時之陳報

²³ 附件三，「公務人員安全調查實施辦法」第3條第1項：「擬任用之公務人員，除應注意其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5條之情事外，並應調查其思想品行有無不良紀錄及危害國家安全之行為。」第2項：「現職公務人員，除不得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行為外，並應注意其有無對國家不忠誠行為（如內亂外患行為）及其他危害國家安全之行為。」

²⁴ 附件五，「公務人員忠誠調查實施辦法」第4條第1項：「擬任用之公務人員，在任用前，應注意其有無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9條，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5條之情事，並須瞭解其思想、品行，調查其對國家是否忠誠，及有無不良紀錄。」第5條：「現職公務人員，在職期間，應注意其有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並著重調查其對國家有無不忠誠之行為。」

²⁵ 附件六，「公務人員忠誠調查作業規定」第5點：「實施忠誠調查之範圍包括其思想、品行、對國家是否忠誠，及有無不良紀錄，並以思想及對國家是否忠誠為調查重點。而所稱思想、品行、對國家是否忠誠，及有無不良紀錄等，係指涉有內亂、外患、洩密、貪污、走私、販毒等重大罪嫌或刑事前科，記過、申誡等行政處分，以及其他足以危害國家安全、損害國家利益、擾亂社會治安，與在機關內興風作浪、挑撥是非、及有酗酒、嫖、賭、冶遊、乖張等行為活動。」

²⁶ 附件三，「公務人員安全調查實施辦法」第4條：「各機關擬任用之公務人員及現職公務人員之安全調查，由各機關安全機構辦理，受主管長官之指揮監督，各機關主管長官副主管長官之安全調查，由其上級機關辦理。」；附件五，「公務人員忠誠調查實施辦法」第3條：「各機關擬任用之公務人員，及現職公務人員之忠誠調查，由各該機關人事機構辦理，受主管長官之指揮監督。各機關主管長官副主管長官之忠誠調查，由其上級機關辦理。」

與處置，在安全處（室）時期，依「公務人員安全調查實施辦法」規定，各機關保防機構辦理公務人員安全調查，如發現擬任人員有不良紀錄或危害國家安全之行為，即不予任用；現職人員如有對國家不忠誠行為（如內亂外患行為）或其他危害國家安全之行為，則應函送國家安全局依法辦理²⁷。61年8月各機關保防機構併入人事機構後，依「公務人員忠誠調查實施辦法」規定，各機關人事機構辦理公務人員忠誠調查，如發現其對國家有不忠誠行為或有不良紀錄時，應密呈機關主管長官核示，並密函調查局研處²⁸。

- 3、依上開相關規範，除國家安全局在安全處（室）時期訂定之「人事查核程序」第7點規定：「各機關安全室因實施安全調查，發現本機關職員對國家不忠誠或有犯罪事證時，應即分別呈報機關首長暨國家安全局，在其案情未澄清前，不得派遣出國。」外，其餘均僅規定各該機關安全機構（人事機構）實施安全調查（忠誠調查），如發現有對國家有不忠誠行為或有不良紀錄時之處置程序²⁹，並未明定其簽注意見是否作為決定升貶、調職轉任、獎懲、出國之依據。

（七）與調查局之關係

²⁷ 附件三，「公務人員安全調查實施辦法」第5條第1項：「各機關擬任用之公務人員如有本辦法第3條第1項情事者，應不予任用。」第2項：「現職公務人員，如有本辦法第3條第2項情事者，經查證屬實時，由查證機關函送國家安全局依法辦理。」

²⁸ 附件五，「公務人員忠誠調查實施辦法」第6條：「各機關人事機構，辦理公務人員忠誠調查，如發現其對國家有不忠誠行為，或有不良紀錄時，經查證屬實後，製作公務人員忠誠調查研判鑑定紀錄表，密呈機關主管長官核示，並密函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研處。」

²⁹ 附件三，「公務人員安全調查實施辦法」第5條第2項：「現職公務人員，如有本辦法第3條第2項情事者，經查證屬實時，由查證機關函送國家安全局依法辦理。」；附件五，「公務人員忠誠調查實施辦法」第6條：「各機關人事機構，辦理公務人員忠誠調查，如發現其對國家有不忠誠行為，或有不良紀錄時，經查證屬實後，製作公務人員忠誠調查研判鑑定紀錄表，密呈機關主管長官核示，並密函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研處。」

- 1、人事查核人員係派駐於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人二系統」，僅負責辦理保防工作，與負責各地區國家安全與犯罪調查之調查局調查處（站）有別，依「法務部調查局所屬調查處站與當地機關人事查核單位聯繫配合作業準則」規定，兩者相互主動聯繫密切配合，充分發揮統合戰力³⁰。
- 2、依「機關保防工作實施細則」規定，各機關保防機構雖承機關首長之命辦理保防工作，並受調查局統一指揮監督，此體現在人事管理層面，不僅安全處、室正副主管之任免須事先徵得調查局同意，其他職員之派用及解免亦需檢附資料送調查局備查。
- 3、調查局與各機關有關「人二系統」業務之公文往返，因內容涉及人事查核機敏資料，為防止在一般收發文行政流程中外洩遭境外敵對勢力掌握，調查局與各機關內部訂有代名行文單³¹，以人名代號代替機關名稱，並定期更換，僅有專責人員得以持有、識別，以資保密。

（八）檔案處理

調查局前所簽辦之人事查核資料及保防業務檔案經清理後即依規定歸檔，嗣於91年12月起依政治檔案條例規定移轉予檔案局。調查局依政治檔案條例辦理清查、報送相關政治檔案目錄予檔案局審查，自91年12月迄今（114年9月）共分7批次移轉管有之政治檔案計3萬4,697案，其中與「人二系統」相關之政治檔案計469案，另查有非政治檔案20案。

³⁰ 附件十，「法務部調查局所屬調查處站與當地機關人事查核單位聯繫配合作業準則」第1點及第5點。

³¹ 附件十一，調查局與各機關代名行文單。

六、檔案局查復說明³²

(一)「人二室」制度沿革

- 1、政府播遷來臺後，制定「動員戡亂時期保密防諜實施辦法」及「機關保防工作實施細則」，規劃全國保密防諜工作(下稱保防工作)，由國家安全局監督指導，機關保防工作由調查局負責並協調執行，各級政府機關(含公營事業機構)應設置保防機構，辦理機關保防工作。
- 2、36年5月16日，臺灣省政府成立伊始，機關保防工作由秘書處安全室兼辦，無專責單位辦理。42年7月起，各級機關(構)陸續設立安全單位，由調查局遴選並以「保防班」訓練結業人員辦理保防及機關安全防護工作。46年行政院修正「機關保防工作實施細則」，賦予調查局與各機關安全處(室)的直接隸屬關係。56年8月5日，臺灣省政府函頒設置臺灣省政府安全處，於8月21日成立，辦理本省保防工作。
- 3、57年9月，調查局奉行政院指示，增加政風調查工作，指定專責人員辦理，期端正政風，遏止貪污。61年時任行政院副院長蔣經國舉行「永靖會議」，認為安全單位在外形象不佳，下令全數裁撤，將安全人員及其業務併入各機關人事單位，即人事查核單位或「人二」單位。臺灣省政府安全處奉臺灣省政府令自61年8月1日起歸併人事處，為臺灣省政府「人二室」，仍受調查局指揮監督，負責本省人事查核業務之綜合規劃及推行督導，其人員由調查局公開招考並施以「人事查核班」專業訓練。

³² 檔案局114年8月14日檔應字第1140006237號函、115年1月7日履勘書面參考資料。

- 4、隨著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各界迭有人事查核單位組織裁撤或法制化之議，行政院爰研訂「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於81年6月16日立法院通過（7月1日公佈施行），法務部為全國政風業務之主管機關，自82年起辦理政風人員特考，進用人員分發各機關後，再由法務部集中專業訓練。
- 5、82年1月27日，臺灣省政府函頒臺灣省政府政風處編制，於同年2月9日成立，並追溯自81年9月16日生效，專責辦理本省政風業務。自87年起臺灣省政府虛級化，臺灣省政府政風處業務及人員移撥法務部，繼續指揮監督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政風業務。88年7月1日，臺灣省政府政風處改制成立法務部中部辦公室，與法務部政風司為平行單位，下轄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政風機構。
- 6、100年4月1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同年4月20日公布，100年7月20日行政院核定成立法務部廉政署，下設綜合規劃組、防貪組、肅貪組、政風業務組，並設置北、中、南部地區調查組，並接管自56年起原臺灣省政府安全處產生之相關檔案。

(二)臺灣省政府安全處、人事處第二辦公室之主要職能、業務之重要性、及與其他機關業務之關聯性，說明如下：

1、主要職能

(1) 臺灣省政府安全處

依據56年公布之「臺灣省政府組織規程」及57年公布之「臺灣省政府安全處辦事細則」，該處業務職掌包括：

- 〈1〉關於保防組織之管理事項。
- 〈2〉關於保密工作之推行事項。

- 〈3〉關於洩密事件之調查事項。
- 〈4〉關於防諜工作之推行事項。
- 〈5〉關於防諜資料之蒐集事項。
- 〈6〉關於匪諜線索之查報事項。
- 〈7〉關於安全調查之辦理事項。
- 〈8〉關於安全防護之推行事項。
- 〈9〉關於保防教育之推行事項。
- 〈10〉關於政治風氣之調查事項。
- 〈11〉其他與保防工作有關事項。

(2) 臺灣省政府「人二室」

依據61年公布之「臺灣省政府合署辦公施行細則」及61年「臺灣省政府人事處第二辦公室辦事細則」，該室業務職掌包括：

- 〈1〉關於人事查核組織暨人員管理事項。
- 〈2〉關於人事查核經費管理事項。
- 〈3〉關於人事查核人員訓練暨保防教育宣傳事項。
- 〈4〉關於國家機密維護暨查處洩密案件事項。
- 〈5〉關於公務人員忠誠資料調查事項。
- 〈6〉關於防諜資料蒐集事項。
- 〈7〉關於特殊分子考管考核事項。
- 〈8〉關於安全防護事項。
- 〈9〉關於支援特別警衛事項。
- 〈10〉關於政治風氣調查事項。
- 〈11〉其他有關人事查核工作事項。

2、業務之重要性

(1) 安全調查及忠誠調查

保防工作重點在安全調查及忠誠調查，其目的在防諜肅奸，調查範圍為公務人員之思想、品行、對國家是否忠誠及有無不良紀錄，其中不良紀錄之調查重點為危害國家安全，損害國

家利益及貪污瀆職等事項。

(2) 安全防護

安全防護目的在防制間諜及不法分子，對政府機關人員、心理、設施進行各種危害破壞，配合保防教育宣導，促使機關員工提高安全警覺，加強應變能力，達到確保機關安全及國家安全目標。

(3) 保防教育

保防教育目的在使機關員工樹立正確的保防觀念，瞭解中共統戰陰謀，提高政治警覺，加強內部團結，防制滲透活動，確實做到「人人保密，處處防諜」，而達到「全民保防」之目的。

(4) 公務機密維護

公務機密維護係為防止中共或非友好國家及非法定人員獲得或知悉本國國家機密而採取各種預防措施，其目的在確保國家機密，以維護國家安全與利益。

(5) 政治風氣調查

政治風氣調查係蒐集有關施政得失、民意反映、行政效率、發掘涉嫌貪污、瀆職資料及其他特定事項之資料。各級機關人事查核單位負責調查並秘密蒐證，分析其形成原因，提供具體意見，以政治調查報告行文，報送調查局調查及處理，涉刑事責任案件，事證確鑿者，移送司法機關偵查。

3、與其他機關業務之關聯性

(1) 與調查局之關係

調查局為臺灣省政府安全處、臺灣省政府「人二室」之上級機關，對臺灣省政府安全處、

臺灣省政府「人二室」保防業務有指揮、督導、考核之責。

(2) 與臺灣省政府之關係

臺灣省政府為臺灣省政府安全處、臺灣省政府「人二室」之直屬上級機關，秉承機關首長之命辦理保防及機關安全防護工作。

(3) 與所屬保防機構之關係

臺灣省政府安全處、臺灣省政府「人二室」職司省屬機關（構）、各縣市政府及各鄉鎮市公所保防業務指揮、督導、考核之責。各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依調查局及臺灣省政府安全處、臺灣省政府「人二室」所訂定之法規、行政規則及各項計畫辦理轄內安全調查、人事查核業務。

(三) 本院函請檔案局提供政府機關（構）依政治檔案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清查、報送該局之「人二系統」相關政治檔案。據復檔案局管有相關政治檔案目錄計188案又5件（詳如附表二）。

七、國家人權博物館部分³³

(一) 中華民國政府遷臺後，由國防部總政治部政工系統負責軍中保防，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負責民間保防。39年行政院令頒布「臺灣地區有關保密防諜施行辦法」，前臺灣省警務處成立資料室負責保防工作，初建保防組織。42年1月總統令將臺灣地區保防工作移交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接辦，4月起成立「中央保防會報」，由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6組（下稱中6組）承辦秘書業務，統一監督及指揮，將保防工作區分

³³ 國家人權博物館115年1月20日人權典字第1153000267號函、國家人權博物館數位平台/國家人權記憶庫/背景知識/威權體制/保防室、安全室（人二室），網址：<https://memory.nhrm.gov.tw/NormalNode/Detail/143?MenuNode=12>。

八大體系，分由不同情治單位負責，以將行政體系、公營事業、學校、公民合營機構納入為國家直接監管對象。

(二)45年8月27日行政院令規定調查局主管調查保防事項。46年6月行政院頒布「戡亂時期保密防諜實施辦法」，目的為確保國家機密，加強檢肅匪（間）諜以維護國家安全（第1條）。保密防諜工作（簡稱「保防工作」）由國家安全局監督指導，調查局負責執行（第2條）。保防工作可進一步區分為機關保防工作、軍中保防工作、以及民間保防工作（第3條）。其中，各機關保防工作機構定名為「安全室」（安全組安全管理員），並秘密布置工作人員（第4條）。而保防工作之範圍，包括保密（保密教育與保密措施）、防諜（蒐集防諜資料及人事調查），以及安全防護（各種安全措施）（第10條）。後更名為「動員戡亂時期保密防諜實施辦法」。

(三)本辦法實施之前，國民黨政府早已逐步建立保防工作，並於各機關設置保防人員。本辦法頒布後，同年另有「機關保防工作實施細則」之制定。52年「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施行，保防工作也增加肅貪工作。本辦法明定保防體系與業務，由調查局辦理機關保防，軍中由國防部總政治部辦理，民間由各省市警察機關辦理。調查局依此在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團體設置安全室，布置工作人員從事保密防諜及人事調查業務，機關人事升貶、調職轉任、獎懲、出國都需經安全室簽註意見，藉進行安全調查以監控人員言行，引發《自由中國》批評安全室「凌駕司法之上」。檢肅共諜聯保切結業務亦於47年調查局長張慶恩任內，交安全室辦理，57年調查局局長沈之岳任內，安全室增列政風調查職掌。61

年8月，行政院為精簡組織，整併安全室入人事單位成立第二辦公室，負責人事查核業務，仍由調查局督導，為與人事業務區分，在各機關簡稱「人二系統」。

- (四)解嚴後，77年8月，時任調查局局長為翁文維，宜蘭縣縣長陳定南率先宣示凍結「人二室」，並裁撤校園安維秘書；下令全面銷毀該縣教育局人事課、各國中小學教職員的忠誠資料，反應民間心聲。80年8月23日，行政院函規定自同年9月1日起正式廢止「人二系統」，時任調查局局長為吳東明。81年7月1日時任總統李登輝令頒布「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以法務部為業務主管機關，在各級機關及公營事業設置政風室。人事查核及保防工作運作自此停止，人事查核資料及保防業務檔案經清理後依規定銷毀。
- (五)58年雲林縣大埤鄉舊庄國小校長馮壽華案（61年4月20日執行死刑），即由雲林縣、教育廳「人二室」之「防諜資料報告」呈報「言論不當」，經調查局指示雲林縣安全室配合調查站偵察、秘密取證，反應安全室扮演角色。71年，如中央研究院「人二室」主任亦兼理國民黨知識青年黨部保防系統，情資重複上報，也依情資重要與否領取不同獎金。

八、國史館部分³⁴

- (一)全國保防工作的機關保防業務，統由調查局負責辦理。61年8月，行政院正式裁撤各機關安全單位，併入人事單位，負責人事查核業務，稱為人事單位第二辦公室，俗稱「人二室」。其背景要觀察59年12月10日調查局提報之「機關保防人事改制後現況報

³⁴ 國史館115年1月16日國修字第1150000083號函、《國內安全委員會檔案選編》（五）、（六）。

告」，所謂的「改制」係指當年4月起，中央與地方機關保防工作人員之任免遷調，納入人事行政局統一辦理；³⁵今後的保防幹部，凡中上級幹部將遴選軍中退役之優秀幹部，或情治人員退休之績優幹部充任，而基層幹部則甄選大專畢業生為原則，以提高人員水準。再據60年4月提報「機關保防人事統一管理得失檢討」指出，據當年統計，保防工作人員為5,098人，平均年齡為44歲，似稍偏高，中學畢業者占52.43%，學歷偏低，可見其人員來源較雜且觀念不一，部分自認過去在軍中曾立下功勞，今退役係奉命休養，故工作不甚積極，亦有不願開罪機關首長與同僚，行事敷衍塞責者。

- (二)在大專院校保防業務，調查局相較於中6組投入更多資源，並建立中央會報體制。59年5月提報「加強大專院校保防工作方案」表示，大專院校保防工作的任務，係加強反共鬥爭教育、肅清「毒素思想」、防止「匪諜」滲透及「叛國」活動、維護學校安全等4項，並籌組中央會報，由中6組、知識青年黨部、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教育部、教育廳、臺北市府教育局、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下稱警總）、調查局等8個單位組成，並在各縣市設置地區會報。同年9月，再提報「加強大專院校保防工作方案」中指出，全國僅約半數大專院校成立反共鬥爭研究小組，辦理保防工作，執行秘書或助理秘書全係兼任，投入時間有限，只有領導單位的少數幾人為專任；因此，規劃分兩階段增加專任人員、人事

³⁵ 調查局前副局長高明輝回憶，據稱蔣經國主持永靖會議時發脾氣，表示各機關安全單位的人都在作威作福，沒有發揮機關安全維護的功能，他要求裁撤安全單位，併入各機關人事單位，因此調查局名義上將之併入人事室，改編為「人二室」，高明輝稱為換湯不換藥，參見高明輝口述，范立達整理，《情治檔案：一個老調查員的自述》，頁165-167。

費與工作費。為因應保釣運動發生後的校園情勢變化，60年8月又報「加強大專院校保防工作案」，提出更詳細的「春風計畫」草案，當中包括由調查局就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成功大學等十餘間重要院校，以絕對秘密方式於教職員中布建優秀同志，隱蔽身分，暗中掌握學校動態。

- (三)調查局具有偵辦「反動」文字案件的豐富經驗，同時進行量化分析報告。59年11月2日提報「偵辦反動文字案件檢討報告」中指出，58年7月至59年6月間發現「反動」文字、黑函案件計106案，發現場所以公共場所(包括道路電線桿、戲院、圍牆、公共廁所等)與各級學校(包括教室、圖書館等)為主；如臺獨賀年卡係以橡皮刻製拼湊成文字，企圖逃避筆跡鑑定；據統計「反動」文字案偵破率達28%，並進行分類統計，依其動機分析，受「匪播」及臺獨活動影響者占60%，不滿現實者占20%，精神病患占10%，其餘占10%（指年幼無知兒童）。由於當中的臺獨案件達20%，報告最後強調今後必須澈底清除臺獨隱秘組織。

九、摘錄前促轉會任務總結報告涉及「人二系統」部分³⁶

(一)人事查核

威權統治時期，政府為確保執行公務之人員對國家、政府忠誠而對相關人員進行「人事查核」，藉由此一作業，確保公務人員在思想、言行方面能符合政府的意識型態，並從中發掘影響「國家安全」的潛藏因素，並設法加以排除。以各級行政機關與學校所設置的「保防室」（後稱「安全室」或「人

³⁶ 前促轉會《任務總結報告第二部—探求歷史真相與責任的開端：壓迫體制及其圖像》（下稱〈任務總結報告〉第二部），頁295-311。

二系統」) 為例，即是情治單位在各行政機關內部所做的保密防諜工作（即機關保防），其獨立於一般行政系統，服從調查局指揮，不但無法自由行使人事權，也受到監控。因此，在威權統治時期，人事查核亦肩負政治保防之功能，根據會議資料顯示，「澈底清查全盤人事」係為蔣中正之指示。除了針對公務人員進行查核，對於有意成為公務人員者，政府亦會加以查核，以確保「有問題者」被排除在公務體系之外。

(二) 政府內部的人事查核制度：以機關保防工作為例

- 1、威權統治時期政府內部的人事查核，主要是在「保密防諜」以及執行機關保防的背景下，為確保執行公務之人員對國家忠誠的人事控制制度，亦有政治保防之功能。然而，保密防諜與人事清查是一體兩面，保密防諜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有所異動，人事清查相關辦法與執行方式也會隨之改變。從前促轉會目前可掌握的檔案，可推敲此項制度起於38年間，係隨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成立而啟動各社會體系保防，此保防工作除在該部及所屬單位進行之外，也涵蓋臺灣省各機關學校、工礦及社會團體機構。至39年警備總部的工作報告所明列的「保防與肅奸業務」中，首見為了加強各單位內部保防，所制定的「人事清查辦法」之業務報告。
- 2、而臺灣省屬各級機關與事業機構之保防組織與人事清查制度，則是於40年10月27日行政院核准施行「臺灣省政府暨所屬各機構保密防諜實施辦法」及「臺灣省政府暨所屬各機構人事清查辦法」後建立，「省屬各機關各縣市政府內部人事之整肅」從而得以進行。此一時期臺灣省屬各級機關保防

組織，主要由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統一策劃建立，並依據「臺灣省政府暨所屬各機構人事清查辦法」由臺灣省政府進行所屬各機構之人事清查工作。截至41年底為止，共清查10萬3千餘人，並依照「戡亂時期檢肅匪諜舉辦聯保連坐辦法」辦理聯保連坐切結。至於中央政府機關與財政金融、文教、民意、生產事業機構及地方社團則要到42年才納入保防體系。

- 3、為了統一保防業務，42年3月成立「中央保防會報」。此為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為執行「臺灣地區保密防諜實施綱要」、統一保防業務，所建立的全面保防體系。此時，又因保防工作改制，相關辦法已不適用，故由「中央保防會報」擬定新的人事清查辦法，即為「臺灣地區人事清查工作實施辦法」，在草案中，便界定了人事調查的對象：人事調查之對象以匪（間）諜嫌疑分子與其他可疑對象及政治思想不穩或執行公務不忠實者為主，並注意公務人員對國家之忠誠，對於政府官員、學校教職員、大專學生、公私營事業機構員工、社團分子、鄉鎮以下地方自治人員等，均應視緩急先後分期進行調查。
- 4、換言之，除了公務人員之外，即便學生、公私營事業乃至民間社團都在調查之列。而人事調查內容可分一般調查、重點調查、綜合研究，其方式如下：
 - (1) 中央各部院會首長及省籍廳處長以上高級人員由上一級保防工作人員擔任調查。
 - (2) 一般人員之調查由各該單位保防工作人員分下列兩方面進行：
 - 〈1〉向被調查人服務單位或關係人員方面側面調

查被調查人各種資料及佐證。

〈2〉偵查對涉案而有疑問之對象與可疑事實運用各種方法實施秘密偵查。

- 5、根據前述辦法，全國公務人員的初步人事清查要在3個月內完成。而其具體步驟，是將每個人的「人事清查紀錄表」分為「基本資料」和「調查資料」2個部分。包含在姓名、樣貌、學經歷等在內的「基本資料」，會透過各級行政首長轉發，發給被清查人本人填寫，上述「基本資料」之後會連同其他表件，轉發所屬的保防單位，並由保防單位接手後續的調查，完成「調查資料」；「調查資料」包含品德、政治背景、關係人物、對政府忠實或不忠實或可疑之事實、來臺日期經過及保證人的基本資料與關係、曾否被俘或在匪區逗留其原因經過及反映等。上述資料，要在2個月內調查完成。
- 6、該辦法亦規定：在3個月的初步調查完成之後，保防單位仍應持續不斷對每一人員蒐集資料，「擇要註記與研究」，「每6個月復綜合整理一次以鑑定上次之清查結論是否正確及確定爾後調查要領與步驟」。至於人事調查應於何處「著眼」，則訂在該辦法第12條：
 - (1) 有無匪諜嫌疑。
 - (2) 是否有動搖或消極之現象及其原因。
 - (3) 根據其職掌與言行之綜合研究以保密防諜為著眼是否有應糾正或限制之行為。
- 7、復根據上述著眼點，所有被清查之人員會被鑑定為5個等級：
 - (1) 忠實分子：思想忠純，信仰三民主義，反共意志堅定且表現積極。

- (2) 本分分子：思想純潔，行為正常，盡職守份，但不喜過問職務以外之事項。
 - (3) 消極分子：思想猶疑，工作消沉，情緒低落，對政府無堅定信仰，對共匪感厭惡。
 - (4) 動搖分子：革命信仰喪失，態度曖昧，常幻想共匪作為，為匪宣傳、企圖投靠朱毛匪幫。
 - (5) 匪嫌分子：來歷不明，由其言行交往活動發掘可能係為匪幫工作。
- 8、上述鑑定分類完成後，資料將以「適當方式提供各級行政首長作為行政決策開展業務及對人員教育管理與職務任免遷調之參考」。所謂「適當方式」，就是在升遷、進用、調職時，由保防單位秘密呈與決策首長。這個原則即是「先查後用」：任何人事進用，原則上都要先進行人事查核。在往後數十年，「人事查核」的制度容有變動，但大致上依照上述原則行事。所有調查、進用圍繞著「人事資料卡」等表件進行。而在機關保防的工作計畫裡，則不斷強調有人就有卡、見卡如見人等原則，形成了一套人事管理機制。
- 9、為了配合情治機關之改制分工，44年「中央保防會報」之秘書業務改由調查局負責，保防與人事調查業務也隨之調整，各機關內設「安全室」，後改為「人事處（二）」，「人二」從此在人們心中，成為人事調查與內部監控的代名詞。又機關內部的人事查核除了上述規定外，57年情治機關亦根據「機關保防單位特殊分子考管管理準則」，將「自首分子、登記分子、新生分子、特殊家屬」列入其中，進行特殊考管。

(三)人事調查主責單位之變化

- 1、由國民黨主責的「中央保防會報」

- (1) 誠如前揭，為統一保防業務，「中央保防會報」於42年成立。根據「中央保防會報組織簡則」（42年3月26日國民黨第7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21次會議核備），國民黨中央委員會係為執行「臺灣地區保密防諜實施綱要」、統一保防業務，建立全面保防體系，並以黨的領導為中心，分工合作，統一指揮」，特設置「中央保防會報」。該會報為全國保防業務的「最高指導決策」機構，設委員15至20人，參與會報的機關包含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長及各主管組的主任，總統府、行政院及有關部會、省級的黨政機關及情報及治安機關，秘書業務則由國民黨中6組辦理。「中央保防會報」之執掌為全國保防工作的計畫設計執行、組織部署調整、人員遴選訓練、工作分配聯繫、業務督導考核，以及資料之統計編纂。
- (2) 這段時期的臺灣保防組織依照「臺灣地區保密防諜實施綱要」規定，分成八大體系，分別是：中央政府機關、省級政府機關、縣（市）鄉鎮里、文教機構、交通郵電機構、生產事業機構、軍事組織、僑防會報等（第4條）；各保防組織設置「保防指導組」，受「中央保防會報」之指揮監督，下設指導人員5至7人，其中1人為組長，由各體系最高行政首長遴選後報請「中央保防會報」核定，必要時得於保防指導組下增設「指導小組」（第6條）。各保防組織管轄範圍內之各機構，應分設「保防組」，人數每滿超過1百人得增設1組，各組設保防員3至5人，成員應自現有機構內「忠貞幹練富有對匪鬥爭經驗」之員工中遴選（第7條、第8條）。保防

組之任務有以下4項（第11條）：

- 〈1〉清查本單位人員有無匪諜或動搖分子之潛伏。
 - 〈2〉本單位公務保密及防諜之措施。
 - 〈3〉本單位所在地區附近可疑人物與可疑現象之偵察。
 - 〈4〉其他有關保防資料之蒐集。
- (3) 為展開各機關人事清查的作業，「中央保防會報」秘書處於43年間研擬「非常時期臺灣地區保防工作人事調查實施辦法」，經「中央保防會報」第8次委員會議通過，再提報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第74次會議「准予備案」。該實施辦法之目的在於提高政治警覺，防範匪諜潛伏活動，以純化反共抗俄陣營，確保臺灣基地安全，並注意其公務人員對國家之忠誠（第1點）；人事調查工作由各保防指導小組及保防組承保防指導組之命令秘密辦理，就所蒐集之人事資料進行登記整理及分析研究（第3點）；各機關之人事單位對於相關調查工作應全力協助（第4點）；人事調查的對象為「匪（間）諜嫌疑分子與其他可疑對象」、「政治思想不穩」及「執行公務不忠實」者（第5點）；人事調查的內容分成「一般調查」與「重點調查」（第6點），內容如下：
- 〈1〉一般調查：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學歷、經歷、生活、家屬、經濟情形、宗教信仰、參加社團、服務獎懲、來臺經過、曾否被俘或在匪區居留等。
 - 〈2〉重點調查：思想、日常言行活動、關係人物、參加幫會、保證情形、工作態度、曾否受有刑事處分等。

(4) 依照被調查人之職位而有不同，中央各部院會首長及省籍廳處長以上人員由上一級機關的保防工作人員調查，其他人員則由各該單位之保防工作人員負責（第7點）；針對調查所得資料之研析，重點在於相關人員「有無匪（間）諜嫌疑」、「是否有動搖或消極之現象及其原因」等（第14點）；各保防指導組應根據人事調查結果，準備「人事調查資料袋」保管，若相關人員調職時，該調查資料應跟著移轉（第17點、第18點）。截至43年底，各保防體系組織建立的情形如表1所示³⁷：

表1 各保防體系組織建立情形統計（43年底）

保防體系	保防指導小組	直屬保防組	保防組	保防工作人員
中央政府機關	31組	19組	281組	1,567人
交通事業機構	11組	5組	530組	2,665人
生產事業	25組	—	675組	2,885人
省級政府機關	7組	7組	174組	1,489人
縣（市）鄉鎮村里鄰	22組	—	673組	3,390人
文教機構及社團	32組	6組	2,028組	9,783人
山地	山地指揮所 12單位		35組	465人
總計			4,396組	22,244人

資料來源：〈中央保防會報第11次會議紀錄〉，44年2月3日，《會報人事調查案》，調查局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42/2/14841/22。

2、國家安全局監督指導、調查局執行之保防

(1) 為配合情治機關之改制分工，「中央保防會報」於44年間，通過「改進保防措施方案」，將「中央保防會報」之秘書業務改由調查局負責，並於同年4月15日移交；至46年2月22日，行政院

³⁷ 需提醒的是，此一時期，著重在各單位保防組織之建立與保防工作人員之訓練方面，全面性的人事調查工作未能全面開展。

令「戡亂時期保密防諜實施辦法」實施，進一步明定保防工作由國家安全局監督指導，調查局負責執行，保防工作由原本的八大體系簡化為機關、軍中與民間保防3大類（第3條）；分由調查局、國防部總政治部及各省市警察機關辦理（第4條至第6條）；保防工作業務之範圍分成保密（保密教育與保密措施）、防諜（蒐集防諜資料及人事調查）及安全防護（各種安全措施）等3大類（第10條）。

(2) 另，調查局依據「戡亂時期保密防諜實施辦法」第4條之規定制定「機關保防工作實施細則」為子法（46年6月行政院核定）。根據該實施細則第2條，「機關」係指各級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含公私營工廠礦場等）、各級民意及自治機構、公私立學校及社團等（第2條）；在保防組織方面，各機關主責保防工作之機構分成「安全室」（人事經費獨立者），設正、副主任各1人、辦事人員2至4人，受調查局之指導考核；各機關之附屬分支機構設「安全組」，設正、副組長各1人，並得設辦事人員1至3人，對其上級「安全室」負責；環境單純編制員額較少之機關暨各機關之附屬分支機構得設「安全管理員」及「直屬安全管理員」（第3條、第4條）；相關工作人員需自以下人選中挑選（第11條）：

- 〈1〉篤信三民主義者。
- 〈2〉對國家絕對忠誠者。
- 〈3〉對反共抗俄有積極表現者。
- 〈4〉對匪鬥爭有經驗者。
- 〈5〉在本機關服務成績優良者。

- 〈6〉品德優良從未受過刑事處分者。
- (3) 安全室正副主任、安全組正副組長、直屬安全管理員之任免均需呈報調查局同意，至於安全室（組）之辦事人員則需函轉調查局備查（第6條）；相關安全單位人員之執掌如下（第10條）：
- 〈1〉保密工作之策劃與進行。
 - 〈2〉洩密案件之處理。
 - 〈3〉防諜措施之策劃與進行。
 - 〈4〉匪嫌線索之發覺與偵報。
 - 〈5〉人事調查之辦理。
 - 〈6〉安全防護事項之設計指導。
 - 〈7〉新進及出國人員忠誠之調查。
 - 〈8〉保防情報之蒐集與處理。
 - 〈9〉其他交辦事項之處理。
- (4) 除安全單位內既有人員之外，尚有「保密員」及「防諜員」共同構成機關之「安全網」，兩者均從機關內部人員遴選，「保密員」由各機關公開指定人員擔任，而「防諜員」則以秘密方式指派，兩者之人數依照機關規模而定，以每20人至30人建立1人為原則，相關人員名單應列冊送調查局備查（第9條）。由於「防諜員」需以秘密方式指派，因此，在各機關呈報調查局備查相關人員名冊時，每1位「防諜員」都有相對應的化名。
- (5) 52年7月，蔣中正下令將調查局辦理之保防業務移由國家安全局接管，並直接辦理機關保防的工作，國家安全局特別針對學校內的保防工作明確分工：由國民黨中6組與各校已設立的知識青年黨部負責，臺灣省立中等學校保防工

作由教育廳安全室負責，臺灣省縣市立與私立中等學校由各縣市政府安全室負責，其他如國立華僑中學、道南中學、僑生先修班由教育部安全室辦理。到54年7月復將保防業務移回調查局辦理。

- (6) 如前所述，在44年之後，保防工作的主導與執行已由國民黨改由國家安全局及調查局，但在威權統治時期，國民黨仍以其執政黨之優勢地位，以辦理新黨員入黨及各種選舉之需要，向各行政機關索取保防資料，調查局內部雖然認為由政黨直接向各行政機關索取保防資料不妥，但在國家安全局協調後，仍決議國民黨中6組可與調查局聯繫，統一索取相關資料，但知識青年黨部所需的資料，仍可直接由該黨部向調查局調用。
- (7) 此外，機關保防工作在52年間改由國家安全局辦理，為顧及輿論認為不宜在民意機構內設置安全機構，遂將臺灣省議會及各縣市議會的保防工作，交由議會的「黨團」（即「國民黨黨團」）負責，而「保防」的對象包含民選的議員。即便在54年間，機關保防工作改回調查局負責，此一分工仍維持相當一段時間，至少到68年間，議會的保防工作仍由國民黨社會工作會協調議會黨團辦理。
- (8) 由上可見，機關保防與執政黨的關係之密不可分，時常有黨代行機關職務，或至少平行索資之情事。56年8月24日，「戡亂時期保密防諜實施辦法」修正為「動員戡亂時期保密防諜實施辦法」，59年4月15日，「動員戡亂時期保密防諜實施辦法」修正，將各機關保防機構之設置

及保防工作人員之甄訓、派免、遷調、考核、考績、獎懲等事項，歸由人事行政局統一管理（第5條），惟根據同一時間修正之「機關保防工作實施細則」第5條規定，各機關之機關保防業務仍受調查局之指揮。

3、「人二系統」的產生與裁撤

(1) 根據調查局前副局長高明輝的說法，58、59年間，時任行政院副院長蔣經國主持國內治安會議「永靖會議」時，曾斥責安全單位在外形象不佳，下令全數裁撤，業務併入各機關人事單位中。透過調查局檔案能證實，61年間擔任行政院長的蔣經國的確針對將各機關的安全單位併入人事單位提出進行研究的要求；同年6月30日，人事行政局上了一份簽呈給院長，指出「為適應當前政治情勢需要」，可將安全單位併入人事單位，其人員之任用、遷調，業務之監督指揮仍由調查局主責，蔣經國則批示：「將安全室併入人事室之組織原則可自本年8月1日起照此意見實施」。根據調查局與人事行政局於61年8月間呈報的辦理資料，改制前各機關保防機構原有保防組織，計有安全處、室、組、管理員2,517單位、保防工作人員5,327人（專任3,602人、兼任1,725人）。各機關原有安全單位人員改派為人事單位人員。

(2) 安全單位改制併入人事單位後，為與原先既有之人事管理業務區分，遂將各機關人事單位內專責辦理「人事查核」業務的部門稱為人事處／室（二），一般外界俗稱的「人二」即由此而來。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例，其人事查核單位在43年11月至46年底為止稱「保

防組」，47年1月至61年7月稱「安全室」，61年8月至81年9月稱「人事處（二）」。

- (3) 至於人事查核員額的配置比例，就72年經行政院核定的「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學校、事業機構人事人員員額配置標準」可知，區分為中央暨地方二級機關、中央暨地方三級機關、衛生醫療機構、警察機關、各級校、金融機構及其他公營事業機構等7項，其中除警察機關、各級學校因未設人事查核人員而不包含該項人員外，餘均包含人事管理人員及人事查核人員，其最高配置比例以3：2為原則。
- (4) 安全單位改制併入人事單位後，人事控制的方法沒有太多改變。依據「公務人員忠誠調查作業規定」而制定的「公務人員人事查核資料運用要點」中，對於人事查核與資料運用列下了幾個原則：

表2 人事查核與資料運用

人事查核	(1) 人事查核要先查後用。 (2) 人事查核不干預人事職權。 (3) 入出境查核非入出境管制。
資料運用	(1) 提供資料，內容應絕對正確無誤。 (2) 提供資料，應以必要為限。 (3) 提供資料必須注意保密，運用時絕對避免發生不良後果，引起困擾。
查核範圍	(1) 人事查核係指辦理新進、升遷、調訓及入出境人員人事查核。 (2) 資料運用係經查核有「不良紀錄」(品德、忠誠)者，製作「研判鑑定紀錄表」密呈機關首長核參。

資料來源：前促轉會，〈任務總結報告〉第二部，頁307。

- (5) 其具體方法可從75年「中央暨附屬人（二）幹部訓練案」了解「人事查核資料」如何應用於「人事控制」的原則：當公務機關有新進人員，或有公務人員升遷任用、有人員要出入時，相

關單位會啟動人事查核程序，向人二室索資。在「升遷調訓人員人事查核」一條中，有如下內容：

- 〈1〉新進人員於其到職後，應依規定建立資料外，經布建蒐集之動態資料及不良紀錄，如發現有涉嫌事實或其他不法情節，經查證確有安全顧慮時，應協調人事管理單位或上一級查核單位研擬具體意見，含洽調查局研處。
 - 〈2〉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升遷任用〔略〕升任重要職務，調任接近機密職務及保舉最優人員或遴選參加重要訓練、會議者，均應依規定辦理人事查核。凡發現涉嫌情節重大，確有安全顧慮，必須管制出任職務之人員或有不良紀錄者，應即製做研判鑑定紀錄表，密呈機關主官核參；惟不得將忠誠調查資料直接提出，或將有關資料內容加註會稿表冊等文件上及表示可否意見。
- (6) 衡諸實際數字，可看出前揭原則的執行樣態：81年的檢討報告中，經濟部「新進員工查核」3,432人次；「升遷、出入境、進入重要地區、參與重要活動」查核了6,224人次。同年電信總局的檢討報告則可看出從建立新進員工資料卡，到安排布建、針對現職員工進行品德查核、將不良紀錄送局等數據紀錄，其中針對海外返國的新進人員之查核件數為324件、「升遷查核」1,461件、「出國審核」95件，並辦理歸國學人查核專案與擔任研究人員查核等案，其重點是：「尤對海外返國及擔任重要工作之新進人員，必須『先查後用』，防止不法分子滲透，維護機關安全」。

(7) 「人二系統」最重要的工作仍是關注單位內人員的言行動態是否「不妥」，若人事單位發現單位人員有言行不妥時，即會循人事查核的管道逐層級向上回報，調查局主管人事查核的第二處亦會指示要求查明當事人之身世背景及相關言行背後的動機是否可疑。以下舉2個案例說明：

〈1〉72年間桃園縣平鎮國中鄭姓教師發表「不妥言論」案

《1》72年間，桃園縣平鎮國中某鄭姓教師於上課時曾向學生表示：「義士來歸有什麼好高興？政府領賞黃金浪費人員稅捐，義士來歸我們亦有飛機飛向大陸，前不久我國之飛機到大陸並非迷航」等，遭到該校「人二」向桃園縣教育局人事課反應，人事課再向上級教育廳「人二室」報告，教育廳「人二室」再循人事查核體系向調查局主管的第二處回報此事。

《2》值得注意的是，在桃園縣教育局人事課向上呈報時，除說明鄭姓教師的言行外，也提及其先生任職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因此，調查局第二處除函請教育廳「人二室」查明鄭姓教師之身世背景、交往人物、平日思想言行之外，也函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人二室」要求查明鄭姓教師先生的基本人資、身世背景、言行交往情形。後續教育廳「人二室」再依行政體系請桃園縣教育局人事課查明後回報，人事課隨後將鄭姓教師家庭成員狀況及其升學就業情形逐一查明，並聯繫其

以前任職學校之保防秘書了解鄭姓教師平日言行狀況。

《3》最後，教育廳「人二室」向調查局第二處回報時表示，本案已請教育局人事課轉請平鎮國中保防秘書密切注意鄭姓教師言行，並請該校校長「設法導正」。

〈2〉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下稱宜蘭地院）院長發表「不妥言論」案

《1》73年11月，宜蘭地院在該院檢察處（下稱地檢處）舉辦院檢聯合動員月會，某林姓法官輪值到專題演講，題目為「愛國的正確觀念」。之後，宜蘭地院與地檢處的「人二」分別將林姓法官演講內容呈報臺灣高等法院「人二」、司法院「人二」及調查局，指稱演講內容「不妥」，而所謂「不妥言論」僅是演講內容提到國家、政府、政黨是3個不同的觀念，有不同的意義，主張參加政黨與否不影響愛國，所謂「黨內」、「黨外」皆可愛國，不參加政黨不一定就不愛國等。

《2》司法院隨即啟動「內部調查」，約談多位當時演講在場的法院及地檢處人員，包含宜蘭地院院長及林姓法官本人。宜蘭地院的「人二」也進一步蒐集林姓法官平日言行，並向臺灣高等法院「人二」回報。

《3》相關內容記載林姓法官曾經在院內向其他法官批評：「本黨小組同志收取黨費，並稱在這裡面怎能有黨團的活動」等語。臺灣高等法院「人二」再向上回報調查局，調查局則指示應繼續秘密了解林姓法官

平日言行與發表「不妥言論」之動機，並設法俟機加以疏導。

〈3〉人際關係的註記

《1》人際關係是人事調查的重點，機關內凡與「陰謀分子」有所往來的，皆在卡片內註記，除了「事實摘要」外，也會說明被調查人的背景、言行，乃至於「處理意見」。

《2》如高雄縣鳳西國中教師蘇某，為地方政治人物蘇錫輝之女，雖然資料上沒有發現任何言行不妥證據，但因為這層關係，填寫者認為「轉化困難」，所以布建了另一名教師來監視她。宜蘭縣中山國小教師劉某，因為姑丈曾經幫林義雄競選（在競總擔任炊事工作）而被盯上。她有國民黨黨籍，過去政治立場也偏向國民黨，且辦事能力優越，但還是因為林義雄「親戚遭受變故」而被懷疑能否保持立場。

《3》70年代，社會各界對於「人二系統」迭有批評，如77年間，立委許國泰、余政憲、許榮淑、吳淑珍、黃煌雄、王聰松、邱連輝等7人聯名向行政院提出書面質詢，批評各機關之「人二系統」向來「箝制思想」與「監督言論」，侵害人權，要求各行政機關舉辦公聽會，讓社會大眾決定「人二系統」的存廢。立委在審查各機關預算時，也透過提案刪除人事查核經費的作法，表達廢除「人二系統」的態度。部分地方政府首長亦透過不編列相關預算，試圖達到實質上凍結「人二系統」運作的目的。

(8) 81年6月，立法院通過「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

理條例」，立法目的為「端正政風，促進廉能政治，維護機關安全」(第1條)；「各政府機關單位比照各該機關人事機構設置政風處或政風室，未設政風處(室)之機關，由上級機關之政風機構統籌辦理，相關人員編制應訂入各該機關組織法規內」(第6條)。「人二系統」至此正式畫下句點。

(四)「防諜員」的布建

1、如前所述，防諜員係機關內秘密指派的布建人員，但其具體工作性質，可以「臺灣省政府交通處的防諜員訓練實施計畫」為例說明。這份訓練教材將「防諜員」的工作界定為：協助人事查核單位，從事員工忠誠調查、政風調查、防諜資料之蒐集，忠誠調查著重於員工之思想、道德、經濟狀況、個人秘密、慾望等有關資料之蒐集。上述之「政風調查」係指貪污瀆職、生活腐化、阻擾革新等資料，「防諜資料」則指為匪宣傳、意圖反對政府、汙蔑領袖、挑撥離間等具有分化、破壞言論與活動狀況等資料。關於「資料蒐集要領」具有更進一步的說明：

- (1) 言論荒謬，意圖不軌，危害國家安全之資料。
- (2) 對各縣市長、省議員、臺北市議員有意競選人之動態、基本資料背景、政治立場實力如何等有關選情資料之蒐集。
- (3) 上開選舉各方對黨內提名措施與得失之反應及對提名人選之反應，對本黨輔導措施之有關建議事項。
- (4) 密醫活動及偽藥製售情形資料。
- (5) 社會奢靡風氣與畸形發展導致不良風氣資料。
- (6) 地方行政偏失影響民眾權益情形與反應資料。

2、從前揭之「資料蒐集要領」可知，資料蒐集的範圍特別著重與選舉相關的議題，當中也不避諱使用「本黨」的字眼，行政不中立由此可見。此外，也可由此知，人事查核中所謂的「忠誠」，係將執政黨的地位等同國家，將公務人員抨擊或攻訐執政黨等於對國家不忠誠。

3、人事查核亦是機關保防重要工作，其具體內容，除了維護機密、保防教育、端正政風等工作外，重要的工作尚有「防諜布建」與「防諜工作」。以76年臺北市政府人事查核工作為例：

(1) 在「防諜布建」方面

〈1〉76年臺北市政府共布建防諜員2,535人，平均每19個員工布建1人，針對重點對象另有「重點布建」1,122人。針對「危安目標」、「匪嫌（偵監對象）輔考（甲級）對象」計有「內線布建」3人、「運用關係」5人。

〈2〉各類布建人員全年蒐集市府轄下員工忠誠調查資料115,387件，防諜一般資料1,955件、輔考資料731件、政風資料2,288件，其他有關資料1,620件，合計121,981件。所有的布建人員均建立「登記卡」，並經考核後始能正式運用，布建人員除了掌握機關內部的狀況之外，部分單位亦利用布建人員將情搜的範圍擴及至社會人士的相關言行。

(2) 在「防諜工作」方面

具體來說包含「匪嫌線索偵查」、「可疑分子注偵」、「社會人士監控」、「執行正義專案」³⁸及「防諜資料蒐集」。

³⁸ 指72年6月間，情治單位為防制國人對大陸地區通信及經由海外前往大陸地區所成立的專案。

(五)海外歸國學人返國服務的安全查核

1、制度沿革

- (1) 威權統治時期政府對歸國學人輔導就業的相關政策自44年間開始，當時行政院設立「輔導留學生回國服務委員會」，並訂有「輔導留學生回國服務方案」及「回國留學生申請分發工作辦法」，負責協助留學人返國服務，貢獻所學專長。
- (2) 相關業務於60年7月起移歸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下稱青輔會），由其下之「海外學人留學生服務中心」專責辦理。64年，青輔會訂定「協助留學生回國服務實施要點」，對於在海外留學或在國外學術研究機構任職而願意返國服務者，協助向國內各政府機關、大專院校、公營事業、民營企業等單位推介媒合工作機會。
- (3) 然而，不論是透過青輔會的系統推介或是自行尋找工作，海外學人若欲返國求職都必須歷經安全查核的程序，此一程序的主導者為情治單位，並由各機關團體的人事查核單位（如各政府機關的「人二系統」）配合執行。

2、三階段查核制度

有關情治單位辦理歸國學人安全查核的制度，主要可依時序分為下列三個階段：

(1) 60年代至71年：雙軌並行

歸國學人安全查核的制度可追溯至60年代間由調查局主導的「海鵬專案」及「光華專案」。兩個專案誕生及運作時間高度重疊，但任務略有不同：前者係為查核並追蹤「新入境的歸國學人」，後者則是清查各機關團體「已聘用的歸國學人」。

〈1〉光華專案：清查各機關團體已聘用的歸國學人

《1》光華專案為64年12月，情治機關依照永靖會議第165次會議及永靖會議業務協調小組第188次會議協調結論制訂，其為統一清查回國學人及在臺定居的僑生，「藉以發掘可疑線索，防止匪諜叛國分子滲透」，由調查局擬訂清查工作計畫，代名「光華專案」，報國家安全局核定後實施，由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³⁹（下稱總政治作戰部）、警備總部、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及調查局組成專案小組，並由調查局擔任秘書業務；清查範圍係以60年10月以後之回國學人為主。

《2》其具體作法為：各單位依循既有的保防體系，蒐集清查對象有關資料，由調查局彙整後，再分送各單位清查有無「涉嫌資料」，若經各單位清查為「涉嫌有案者」，則依資料多寡，決定主辦、協辦單位，深入追查，每6個月檢討1次。對於無涉嫌資料者，則依循保防體系，由各單位人事查核單位進行追蹤。相關計畫中甚至載明：對於當中若有「可資海外布建運用關係之對象」，應透過適當關係，「予以爭取」。

《3》根據66年10月間調查局提出的〈回國學人清查工作報告〉，清查工作共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64年12月開始，由各單位

³⁹ 即原國防部總政治部，52年8月更名為「總政治作戰部」，102年1月1日組織調整並更名為「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依循保防體系進行清查，共清查943人。第二階段，於66年5月開始，清查過程中奉國家安全局指示，為「加強防制海外叛國組織向國內從事陰謀活動」，對歸國學人之清查，除黨政文教公營事業機構外，應擴及軍中與民間一律調查，此一階段共清查1,371人。

《4》綜計兩個梯次（詳表3），各單位合計清查2,314人，其中以任職大專院校為最多（約占39%）；留學國家則以美國為主（約占77%）、日本次之（約占8%）。該份報告並指出「美日兩地為共匪及叛國組織，對我滲透之主要基地」，應加特別留意「敵人利用回國學人進行心戰統戰之陰謀」。

《5》清查結果發現「涉嫌者」有158人，其中以「叛國活動」最多，情節多涉及「在海外言行極為偏激」。而在該158人當中，逾六成在大專院校任教，情治機關並認為因青年學生「向為共匪及叛國分子煽惑」之主要對象，因此，有部分回國學人利用在大專院校任教的機會，試圖影響學生思想，「助長偏激活動」。

表3 光華專案兩階段清查結果簡表

清查規模	1. 第一階段（64年12月起）：943人 2. 第二階段（66年5月起）：1,371人（納入軍中與民間企業） 合計：2,314人
主要留學國別	1. 美國：約1,787人（占清查人數之77.22%） 2. 日本：約186人（占清查人數之8.03%）
主要任職單位	1. 大專院校：約900人（占清查人數之38.89%） 2. 中山科學研究院：約251人（占清查人數之10.84%） 3. 經濟部所屬單位：約234人（占清查人數之10.11%）
涉嫌人數/ 主要任職場所	涉嫌者合計158人 1. 大專院校：約102人（占涉嫌人數之64.56%）

2.公民營事業：約13人（占涉嫌人數之8.24%）

資料來源：前促轉會，〈任務總結報告〉第二部，頁318。

《6》對於上述清查結果，調查局建議，必須強化返國學人任聘前的安全調查工作，各單位應確實遵照國家安全局頒布之「加強海鵬專案安全查核實施辦法」，同時密切結合駐外單位對海外回國學人加強實施安全調查，對於「涉嫌情節較重者」，則由各負責偵辦單位「專案布偵」，對於「涉嫌情節較輕者」，則由各負責之保防單位「密切注意其言行動態」，一方面透過其主管「設法導正其偏差思想」，對於擔任可能接觸國家機密之職務者，尤須加強監控，並伺機調整其職務。

〈2〉查核並監控新入境的歸國學人：海鵬專案

《1》有關對海外歸國學人進行安全查核的工作，其背景為60年代初期，中華民國退出聯合國後，政府一方面希望海外學人能返國服務，參加國家各項建設，另一方面為了維護國家安全，「防制共匪及叛國分子與國際陰謀分子趁機來台滲透，對我從事陰謀破壞活動」而對海外學人進行安全查核。

《2》62年間，調查局協調各機關的保防單位，將其秘密蒐集海外專家、學人、留學生回國就任現職人員之資料，加以分析比對，對有「涉嫌」資料者，要求各機關保訪單位嚴加注意其交往關係、平日思想言行、通信情形、生活狀態等；64年3月，國家安全局訂定「加強對海外學人有關資料蒐集運用作業要點」，進一步將對海外學人之監控予以制度化，要求各機關邀請海外

學人回國服務時，應循保防體系送國家安全局辦理安全考核；65年3月，國家安全局訂定「加強海鵬專案安全查核實施辦法」，將本案化名為「海鵬專案」。

《3》67年，國家安全局又頒訂「國內監偵報告表」，要求各機關在該年8月底前，將所屬保防體系內服務之所有海鵬專案人員填表1份呈報國家安全局；該年9月起，有重大涉嫌者而進行專案監偵者，每月填表1次，輕度涉嫌者，每3個月填報1次。根據67年3月國家安全局頒訂的「加強海鵬專案安全查核實施要點」，查核對象為以下人員：

- [1] 向青輔會申請輔導返國服務之海外學者、專家及留學生（不論公費與自費）。
- [2] 政府機關、教育機構（含私立大專院校）、公營事業單位或民間企業廠商，直接受理申請，或自行延聘之海外學者、專家或留學生返國服務，或講學在半年以上者。
- [3] 上述單位約聘來華服務或講學半年以上之外籍人士。
- [4] 軍公教人員出國研修（含奉派帶職出國實習）滿半年以上返國服務者。

《4》經查核後，若當事人在海外有以下紀錄者，各機關不得聘用，必要時，可以拒絕其入境，若已聘用者，則專案監控：

- [1] 參加匪偽、左派、及叛國組織，並接受其經濟支助，以演說、文字、行動、破壞與危害我國政府與領導中心，事證具

體者。

- [2] 曾赴匪區旅行參觀、訪問與高級匪酋會談（見），返回居留地，言行徹底傾匪、為匪宣傳、為匪工作，而事證具體者。
- [3] 與共匪、左派、臺獨首要分子交密，有為匪宣傳、詆毀政府、公開破壞我海外忠貞學生愛國活動，而事證具體者。
- [4] 有以金錢公開或秘密支助左派、或臺獨叛國組織分子，以遊行破壞活動，而事證具體者。
- [5] 有勸說其親屬、同學、朋友赴匪區參觀訪問，事後有為匪張目、破壞政府威信，而事證具體者。
- [6] 其配偶為匪幹、或左派、及臺獨組織之重要分子。
- [7] 列一級管制分子。
- [8] 曾書寫反動函件，經檢獲有據者。
- [9] 凡文法科系出身，而有不良紀錄者。
- [10] 品德不良，曾有犯罪判刑紀錄者。
- [11] 關係特別複雜，與外國情報機構有關聯者。

《5》上述條件，係屬原則，但若有更具體之問題，就會被列入特殊紀錄，根據「查核海外學人涉有特殊紀錄者處理原則」，還包含「論文觀點不妥」。所謂論文觀點不妥，即指：「內容如涉有對本黨、政府與領導中心，虛構或歪取事實，存心攻訐、汙蔑，或跡近左傾、親匪與臺獨論調。」但若願意坦承錯誤，表達悔悟，或有特殊科技專長、權威地位、無參加非法組織事證者，

或具反共意識，就可以從寬處理，亦即延用後加強考核。

《6》參與海鵬專案查核的機關，除國家安全局、調查局、警備總部、警政署、總政治作戰部等軍事情治機關，及負責海外留學生回國服務的青輔會外，尚有人事行政局、外交部、教育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⁴⁰（下稱境管局），以及國民黨海外工作會。海外調查多為國家安全局駐外單位辦理，海外工作會係為協查，但凡有留學生、海外學人入境資料，境管局都必須送交國家安全局。顯見此專案雖由調查局主辦，但國家安全局角色最為重要。

〈3〉綜上所述，海鵬專案係對申請返國服務之海外學人於回國應聘前實施安全查核作為准否入境應聘及應聘後列案偵查，光華專案則係專案清查，並根據清查結果及海鵬專案提出之涉嫌對象，依程度情節施以不同程度之監控；有關兩專案之比較如表4所示。

表4 光華專案及海鵬專案比較

專案別	光華專案	海鵬專案
正式立案時間	64年12月	65年3月
專案目的	定期清查各機關已聘用之歸國學人，並由各情治機關確認當事人是否涉嫌。	針對有意來臺服務的海外專家及歸國學人等，於聘用前先行辦理安全查核，作為聘任與否（或能否入境）的依據。
監控對象	60年10月以後返國服務之歸國學人。	1. 向青輔會申請返國服務的歸國學人及留學生。 2. 各機關團體自行延聘、且於國內停留時間達半年以上之歸國學人、留學生或外籍人士。

⁴⁰ 104年1月2日，更名為「內政部移民署」。

		3. 出國研修或實習，時間達半年以上之公教人士。
後續發展	71年3月合併為「海光專案」。	

資料來源：前促轉會，〈任務總結報告〉第二部，頁321。

〈4〉儘管兩個專案的初始目的不同，隨著時間拉長、所監控的對象及工作內容高度重疊；故至70年代初期，兩個專案正式合併、成為「海光專案」。

(2) 71年至76年：海鵬、光華合併為海光專案

〈1〉71年3月，國家安全局頒訂「海外學者專家返國服務安全查核工作計劃綱要」，目的雖是「配合國家建設，號召海外學者專家回國效力」，但任務仍為「協力有關機關學校機構執行安全審議服務工作，防制敵人滲透」，並決議將海鵬專案與光華專案加以合併為一中央會報，會報組成單位仍是總政治作戰部、調查局、警備總部及警政署，必要時可請教育部、青輔會及國民黨海外工作會等單位出席。71年8月，國家安全局依據上述工作計畫綱要函頒「海外學者專家返國服務安全查核工作注意事項」，並自同年9月1日起施行，當中對於查核對象、中央會報之編組、執掌、查核作法、作業流程、處理方式均有詳細規定。

〈2〉此中央會報名稱為「海外回國學者、專家安全查核審議會報」，代名是「海光會報」，以每週召開1次為原則，由調查局副局長主持，並邀請國家安全局派員指導。「海光會報」負責協調各單位辦理查核、監偵及清查之事項，及審議「涉嫌資料人員」之推介、聘任

事宜，審議事項均需報請國家安全局核備。
在查核作業方面，詳細規定如下：

- 《1》駐外承辦輔導工作單位，受理返國服務申請登記表，彙送國內時，應就申請人在當地之言行資料詳予考評，研擬具體意見，提供參考。青輔會應將前項申請登記表速送海光會報辦理查核。
 - 《2》直接受理申請或自行延（約）聘之單位，應填資料查詢表送請各該保防體系主管機關，運用國內安全資訊系統在資料庫辦理查核，經查無不法資料者，逕復原查詢單位，有安全顧慮者，提海光會報審議。
 - 《3》國防、外交及會報決定之重要對象，受理查核機關除循資訊系統查核外，並應由各會報單位再以資料查詢表報請國家安全局向海外深入調查。
 - 《4》在國內安全資料庫尚未完成前，前列各款之查核仍應報請國家安全局查詢海外資料。
- 〈3〉經過查核之後的處理方式則有以下幾種：
- 《1》同意依規定辦理聘（任）用。
 - 《2》同意併忠誠調查加強考核。
 - 《3》請推介單位暫緩處理。
 - 《4》協調介聘機關不予介聘。
 - 《5》協調境管單位管制入境。
 - 《6》涉嫌情節重大，而已入境者，即循偵防作業處理。
- 〈4〉對於決定不予聘任之人員，應由各會報單位請用人機關的保防單位，秘密協調有關部門，以「無缺額」或其他「適當理由」加以婉拒。

(3) 76年至80年代中期：維民專案

〈1〉76年5月間，海光會報基於該代名使用已近5年，基於保密需求，決定更名為「維民專案」。82年7月，國內安全工作聯繫會報決議取消「維民會報」，但維民專案工作仍繼續執行，日後並以「中共滲透」、「暴力臺獨」及「特定外籍人士」為主要查核對象。維民專案一直持續到84年9月才撤銷。總計在維民專案存續的8年多期間，共辦理查核66,377人次，召開維民會報217次，審議「涉嫌對象」1,051案，其中162案因對象「涉嫌情節重大」而協調各機關學校不予介聘。

〈2〉維民專案與前述之海光專案處理流程的差異，如表5。

表5 海光／維民專案處理流程簡表

處理流程	當事人求職方式	
	向青輔會申請、尋求推介	由各機關團體自行聘任
收案	青輔會人(二)處將申請名單彙整後，函請各情治機關查核。	機關團體之人事查核單位將名單彙送所屬保防體系主管機關： 1. 政府機關／學校：調查局。 2. 軍事單位：總政治作戰部。 3. 民間廠商：警政署。 並由該管保防主管機關函請各有關情治機關辦理查核。
查核	各情治機關查詢當事人有關資料後，送還原收案單位（即青輔會「人二室」或各機關團體之人事查核單位）彙整。	
提案	原收案單位綜整各情治機關函復之資料，作成初步研判，並提請海光／維民會報討論。	
決議	經海光／維民會報與會機關（包括：總政治作戰部、調查局、警備總部、警政署、教育部、青輔會及國民黨海外工作會）討論後，主要有下列處置方式： 1. 同意推介或聘用。 2. 暫緩處理。 3. 協調不予推介、聘用。 4. 協調境管單位管制入境。	
監控	無論當事人是否順利應聘，都會列入海光／維民專案長期監控。	

資料來源：前促轉會，〈任務總結報告〉第二部，頁324。

十、115年1月12日諮詢會議專家學者發言紀錄摘要（依發言順序）

（一）林正慧助研究員

- 1、「人二系統」的前身是各機關的保防組，到了46年由調查局接手後改成安全室，故檔案搜尋應往前回溯。人員任用是根據機關保防工作實施細則，設有主任、副主任，主管大多是自調查局原本的專任人員派任；其他安全工作人員或防諜員、保密員等，則是就各該機關中遴選並經過調查局同意。相關檔案由於陳定南時期已經銷毀一批，人事資料應該大部分都不見了，目前大概能找到的為機關建置資料。
- 2、約自50、60年代起，政治案件中有相當比例是保防組織提供資料給調查局或其他單位偵辦，所以到後來「保防」成為「偵防」的主要線索來源之一。除了個人忠誠之外，還會特別鎖定新進人員或是海外回來的人去偵辦。
- 3、很多曾經擔任過調查站站長或主任的人，後來都被派去各單位擔任安全室主任。像曾經在原高雄縣調查站任職的楊○平，後來被派到《民聲日報》擔任安全室主任；另外曾在花蓮縣調查站任職的葉○霖，被派去臺東縣政府擔任安全室主任。可知在制度初始時期，多半是派原本在重要單位或具有經驗的專任人員去擔任各機關的調查或保防職務。這些資料主要可以從調查局的專卷中看到。調查局有一專卷記錄他們派誰到哪些機關（包含省營、民營機構）的名冊（如附表二）。
- 4、此外，保防人員都必須經過調查局的訓練，因此

在國家安全局的檔案中，也可以看到調查局訓練保防人員的教材與名冊等資料；還能看到省級機關安全室的化名，例如原臺灣省政府民政廳是「安思危」等。

(二)吳俊瑩助理教授

- 1、陳定南所銷毀的推測應該是在宜蘭縣縣長任內，該縣政府的檔案；其於法務部長任內是否有做全國性銷毀則不確定。
- 2、46年是保防體系產生重要變化的一年。在此之前完全沒有保防工作的相關法規，但是已經在做了，且可能還是由黨在推動；直到46年行政院頒布「動員戡亂時期保密防諜實施辦法」，方有院級的命令作為保防工作的依據。早期安全室的人員並不是占調查局的缺，而是由原本就在機關內任職的公務員兼任，亦即他們本來已有職務，但做的是安全室相關工作。47年《自由中國》曾發表相關社論，並刊登教師投書，質疑為何校園中會出現安全室。
- 3、早期由機關內部派員兼任安全室工作也產生困境，因為機關首長常派人去「養老」，導致保防工作的實質效果不彰。50年代起，蔣經國有意收攏對安全室主管人選的遴選，希望調查局能在遴選過程中表達意見，甚至取得一定程度的同意權。然而，這樣的作法可能破壞既有的人事行政體系，故行政院要求安全室人員仍須透過正式的人事系統派任，而非由調查局直接指派。
- 4、保防工作的問題在於是否已逾越其職權範圍。忠誠查核是針對公務員與特定職位，但當時保防體系已擴及教育機關、公營事業機構等；甚至對於規模較大的民營公司，調查局也會鼓勵設置類似

安全室的單位。這樣的擴展是否妥適、合理，是可以思考的問題。

- 5、50年代之後，保防系統有很明顯的擴張。47年，安全室即其未來想要增設的單位約有1,040個，到了50年代，安全單位已經擴增到3,200多個。以工作人員數量來看，50年有5,539人（專任1,415人、兼任4,124人），60年有5,098人（專任3,007人、兼任2,091人）。
- 6、在教育體系方面，本件陳情案是緣於彰化的小學；但在大學情況則較為特殊。大學在早期曾設有安全室，但47年之後被撤除；並非停止相關工作，而是改以較不具爭議性的名義運作，轉由國民黨中6組主導，透過校內的反共鬥爭研究小組與知識青年黨部來執行相關任務，也會結合學校的安全防護會報。主要是因應外界對於「安全室進入校園」的批評，因此改以黨部名義執行，而調查局則自校外提供協助。故在大學中，保防體系反而呈現出由黨部居於指揮位置、制度設計相對隱晦的狀態。
- 7、整體而言，保防制度在46年法令層面確立後，大致區分為機關保防、軍中保防與民間保防三個面向。軍中由國防部總政治部負責，機關保防由調查局主導，民間則交由警政系統進行。在民間不會設立明確組織，而是透過類似細胞的方式掌握相關動態。
- 8、本案可思考的是國家於建立相關查核制度時，「紅線」應畫在哪裡？舉例來說，當年如果有人想閱讀《自由中國》，在寄送到機關時卻被安全室攔下。問題在於這是我的財產，為什麼機關可以不讓我閱讀？我只能發表支持政府的言論嗎？

當時的制度認為這些行為是需要被記錄的，就已經跨越了界線。應透過理解制度操作的方式，來釐清哪些作法是有問題的。個案則可以具體看出權利如何被侵害，但分析上有其難處，例如檔案可能分散在不同階段：前面是調查資料，後面是判刑、執行資料，不容易完整串接。

- 9、保密防諜相關辦法公布之後，全國保防工作由國家安全局指導監督，調查局負責執行，國民黨中6組也應參與其中。在決策層面可留意是否有「保防會報」方面的資料。

(三)蘇慶軒副教授

- 1、本議題可以分成兩個層面：一是體制，一是個案。體制部分，應該要去追總統依據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在人事控制上到底做了哪些事情。因我國是五權憲法，早期人事行政權應歸屬考試院，但黨國體制不願將控制官僚的權力交給考試院，而是希望掌握在行政院。56年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修正之後，總統取得可以依照動員戡亂需求設立相關機構之權限。第一個成立的就是人事行政局，且很快就公布組織章程，第8條規定人事行政包含掌理「安全室」，也就是人事行政納入安全事務。總統此一權力來源的位階非常高，不需要立法院同意。這等於是讓情治單位可以進入體制內，在各機關設立安全室。
- 2、我之前有追過國家安全會議的檔案，發現銓敘部每年都要將公務人員考評資料送國家安全會議核定，這是第一種控制方式（總統層級）。第二，是要去看人事行政局或現在的人事行政總處是否有相關檔案。這些人事資料檔案非常機密，但在人事清查或安全室裡被留下紀錄的人基本上

就不會升遷，所以研究還是必須回到一般的人事檔案裡面看，只是這非常困難，因為牽涉到個資保障。

- 3、人事查核體制的問題可以用「忠黨愛國」的概念說明，原本應該是以國家安全為優先，但這個體制很明顯是「忠黨」優於「愛國」。
- 4、個案部分，檔案管理局「人事資料袋」中可查到與安全室相關的案件很少（只有4案），不確定是在建檔時關鍵字設得少，還是本來案件就不多。我在促轉會時看過調查局的檔案，裡面就有1個案例：一位老師在下課後會打開收音機聽對岸廣播，就有2個人替他建立人事資料卡，一個是學校安全室的人，一個是校長。這種考評與紀錄就會進到人事資料袋裡。如果用「忠誠調查」為關鍵字，案件就會多非常多，甚至政治大學、中山大學等校老師都曾被調查。
- 5、機關主管、人事室、「人二室」之間的關係，其實是非常緊密的。人事室雖然只是「建議」升遷、考評、晉用，但主管一定知道這個體制會產生什麼影響。

十一、「人二系統」大事記要

表6 「人二系統」大事記要

時間	事件	備註
36年5月16日	臺灣省政府成立，機關保防工作由秘書處安全室兼辦，無專責單位辦理。	
37年5月10日	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制定公布。	
42年4月	總統令將臺灣地區保防工作移交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接辦；成立「中央保防會報」，由國	

時間	事件	備註
	民黨中6組承辦秘書業務，統一監督及指揮。	
46年2月	行政院頒布實施「動員戡亂時期保密防諜實施辦法」及「機關保防工作實施細則」，由調查局直接辦理機關保防工作。各機關保防工作機構定名為「安全室」，並秘密佈置工作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密員」由各機關公開指定人員擔任，「防諜員」則以秘密方式指派，人數以每20人至30人建立1人為原則。 2. 50年代，安全單位已擴增到3,200多個。保防工作人員50年有5,539人（專任1,415人、兼任4,124人），60年有5,098人（專任3,007人、兼任2,091人）。
59年4月22日	行政院頒布「機關保防機構暨保防工作人員管理要點」。	調查局受人事行政局委託對遴審合格之保防工作人員施予專業訓練，自調查班第4期開始辦理保防班。（改制為「人二系統」後更名為查核班。）
61年8月1日	各級機關及公營事業安全處室整併至人事單位，成立「人二系統」。另於各級學校增設「安維秘書」，執行與「人二系統」相同之保防工作。	至69年4月，全國104所大專院校共布建3,005人，約為全校師生之千分之8（僅教育部能掌握的人數，不包含調查局等情治機關或國民黨的布建）。
76年7月15日	解嚴	
77年8月	宜蘭縣縣長陳定南率先宣示凍結「人二室」並裁撤校園安維秘書；下令全面銷毀該縣教育局人事課、各國中小	

時間	事件	備註
	學教職員的忠誠資料。高雄縣縣長余陳月瑛亦予呼應，加以大眾傳播媒體擴大報導形成輿論上極大壓力。	
77年9月	立委許國泰、余政憲、許榮淑、吳淑珍、黃煌雄、王聰松、邱連輝等7人書面質詢行政院，批評各機關之人二室「箝制思想」與「監督言論」，侵害人權，要求各行政機關舉辦公聽會，讓社會大眾決定「人二室」的存廢。	
78年4月	宜蘭縣縣長陳定南指示刪除「人二室」經費。	
80年5月1日	時任總統李登輝宣布終止動員戡亂時期。	
80年8月23日	行政院函文廢止「人二系統」。	
80年9月1日	時任總統李登輝依法宣告正式停止適用「動員戡亂時期保密防諜實施辦法」。	
81年7月1日	「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公布施行。	
81年9月16日	各機關人事查核單位全面改制為政風機構（設政風處、室），專責公務人員肅貪及機關安全業務，停止人事查核及保防工作。	

資料來源：本院自行整理。

參、調查意見：

本案緣於陳訴人陳訴其父親前於彰化縣田尾國民小學（下稱田尾國小）任教，於民國（下同）75年間具名向教育部部長反映彰化縣政府「論語教學實驗」不當，不料竟遭該府人事室第二辦公室（下稱「人二室」或「人二系統」）以「越級陳報，不循行政體系」為由予以懲處，致疑未能獲得考績獎金及優良教師獎勵，終因憂鬱而提前退休。案經本院向彰化縣政府、教育部、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行政院、國史館、國家人權博物館調取潘師及「人二室」相關案卷，並於115年1月7日赴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下稱檔案局）履勘「人二室」檔案管理及保存情形，同年12日就「人二系統」對國家人權、民主法制之影響等情舉行諮詢會議；另分別於114年8月1日、115年1月16日向檔案局調取193卷（共16,381頁）、714卷（共89,049頁）檔案進行研析，再參採前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⁴¹（下稱前促轉會）之〈任務總結報告〉及其他相關文獻，全案業調查竣事，調查意見臚陳如下：

查我國於37年5月10日「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制定公布，並規定有效期為兩年半。中央政府遷臺後，43年3月11日第1屆國民大會第2次會議第7次大會決議該臨時條款繼續有效。嗣該臨時條款於49年、55年和61年進行4次修訂，增加至11項條款。直到80年經國民大會決議後，於5月1日由總統公告廢止。該臨時條款第5條規定，總統為適應動員戡亂需要，得調整中央政府之行政機構，人事機構及其組織。

政府播遷來臺後，軍中保密防諜工作（下稱保防工作）由國防部總政治部政工系統負責。38年前臺灣省保

⁴¹ 111年5月30日依法解散。

安司令部⁴²成立而啟動各社會體系保防，此保防工作除在該部及所屬單位進行之外，也涵蓋臺灣省各機關學校、工礦及社會團體機構。39年警備總部的工作報告所明列的「保防與肅奸業務」中，首見為了加強各單位內部保防，所制定的「人事清查辦法」之業務報告。40年10月27日行政院核准施行「臺灣省政府暨所屬各機構保密防諜實施辦法」及「臺灣省政府暨所屬各機構人事清查辦法」，省屬各機關各縣市政府內部人事之保防得以進行。至於中央政府機關與財政金融、文教、民意、生產事業機構及地方社團則要到42年才納入保防體系。

42年1月總統令將臺灣地區保防工作移交中國國民黨（下稱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接辦，3月成立「中央保防會報」，由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6組承辦秘書業務，統一監督及指揮，此為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為執行「臺灣地區保密防諜實施綱要」、統一保防業務，所建立的全面保防體系。另擬定新的「臺灣地區人事清查工作實施辦法」，界定人事調查對象以匪（間）諜嫌疑分子與其他可疑對象及政治思想不穩或執行公務不忠實者為主，並注意公務人員對國家之忠誠，對於政府官員、學校教職員、大專學生、公私營事業機構員工、社團分子、鄉鎮以下地方自治人員等，均應視緩急先後分期進行調查，將行政體系、公營事業、學校、公民合營機構納入保防體系。嗣為了配合情治機關之改制分工，44年「中央保防會報」之秘書業務改由調查局負責，保防與人事調查業務也隨之調整。

46年2月22日行政院頒布「動員戡亂時期保密防諜實施辦法」⁴³，目的為確保國家機密，加強檢肅匪（間）

⁴² 存續期間1949-1958，前身為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後繼為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⁴³ 後更名為「戡亂時期保密防諜實施辦法」。

諜以維護國家安全（第1條）。保防工作由國家安全局監督指導，調查局依該辦法規定直接辦理機關保防工作（第4條），並另訂有「機關保防工作實施細則」。所稱機關依該實施細則第2條規定，係指「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至非屬機關之社會團體、職業團體、勞工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保防機構之設置，屬社會保防工作範疇，依上開實施辦法規定，由各省（市）警察機關分別辦理（第7條）。其中，各機關保防工作機構定名為「安全室」，並秘密佈置工作人員（第4條）。而保防工作之範圍，包括保密（保密教育與保密措施）、防諜（蒐集防諜資料及人事調查），以及安全防護（各種安全措施）（第10條）。調查局依上開辦法在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團體設置安全室，布置工作人員從事保密防諜及人事調查業務，機關人事升貶、調職轉任、獎懲、出國均需經「安全室」簽注意見，藉進行安全調查以監控人員言行。

52年7月，蔣中正下令將調查局辦理之保防業務移由國家安全局接管，並直接辦理機關保防的工作，國家安全局特別針對學校內的保防工作明確分工：由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6組與各校已設立的知識青年黨部負責，臺灣省立中等學校保防工作由教育廳安全室負責，臺灣省縣市立與私立中等學校由各縣市政府安全室負責，其他如國立華僑中學、道南中學、僑生先修班由教育部安全室辦理。到54年7月復將保防業務移回調查局辦理。56年8月24日，「戡亂時期保密防諜實施辦法」修正為「動員戡亂時期保密防諜實施辦法」，59年4月15日，「動員戡亂時期保密防諜實施辦法」修正，將各機關保防機構之設置及保防工作人員之甄訓、派免、遷調、考核、考績、獎懲等事項，歸由人事行政局統一管理（第5條），惟根據同一時間修正之「機關保防工作實施細則」第5

條規定，各機關之機關保防業務仍受調查局之指揮。

61年8月1日起行政院決定精簡政府組織，將各級政府機關（包括公營事業）安全處、室整併至人事單位成立「人二室」，負責人事忠誠與思想查核調查工作，另於各級學校增設「安全維護小組執行秘書」（簡稱「安維秘書」），執行與「人二室」相同之保防工作。80年5月1日，時任總統李登輝宣布終止動員戡亂時期；同年8月23日，行政院函文廢止「人二室」；同年9月1日，「動員戡亂時期保密防諜實施辦法」亦停止適用。

70年代，社會各界對於人二室迭有批評，如77年間，立委許國泰、余政憲、許榮淑、吳淑珍、黃煌雄、王聰松、邱連輝等7人對聯名向行政院提出書面質詢，批評各機關之人二室向來「箝制思想」與「監督言論」，侵害人權，要求各行政機關舉辦公聽會，讓社會大眾決定「人二室」的存廢。立委在審查各機關預算時，也透過提案刪除人事查核經費的作法，表達廢除人二室的態度。部分地方政府首長亦透過不編列相關預算，試圖達到實質上凍結「人二室」運作的目的。⁴⁴

81年7月1日，總統令頒布「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以法務部為主管機關，同年9月16日人室查核單位全面改制為政風機構，各機關依組織規模、性質成立政風處（室），專責公務人員肅貪及機關安全業務，停止人事查核及保防工作。

政府於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團體設置保防工作機構，可分為二階段：一、「安全室」時期（46年-61年），政府機關設安全單位（安全處、室及安全管理員）秉承機關首長之命，辦理保防及機關安全維護工作，並隸屬

⁴⁴ 前促轉會，《任務總結報告第二部—探求歷史真相與責任的開端：壓迫體制及其圖像》（下稱〈任務總結報告〉第二部），頁311。

於調查局。二、「人二室」時期(61年-81年)，行政院為精簡機關組織，遂將安全人員及業務併入人事單位。雖稱併入人事單位，但實際仍分為兩單位，並各以「一條鞭」的方式，由各自的系統管轄，仍繼續辦理相關保防、忠誠調查及政風工作，此時期一般稱之為人事查核單位或是「人二室」時期。

綜上，威權統治時期⁴⁵，行政院於46年公布「動員戡亂時期保密防諜實施辦法」，目的為確保國家機密，加強檢肅匪（間）諜以維護國家安全。惟威權統治者透過修改「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及發布「戒嚴令」，規避立法院監督，成立人事查核單位或「人二室」等非法制下的權力機構，已凌駕於五院之上，破壞了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中基本的權力分立與制衡。

且自42年4月起，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接辦臺灣地區保防工作並成立「中央保防會報」，歷經「安全室」至「人二系統」之演變，直至81年9月改制為政風機構為止，此一體系運行長達38年。威權統治時期政府耗費難以計數之人力及資源，於各機關及校園以「對國民黨忠貞與否」進行綿密之布建查核，長期侵害憲法保障之自由、言論及工作權，對民主憲政體制造成深遠傷害。

我國雖於76年結束戒嚴，然「人二系統」遲至5年後方完成改制，顯示出威權體制轉型之艱辛。由於威權統治時期歷史教育長期空白，導致社會認知分裂，亦使轉型正義至今面臨歷史真相模糊、難以追究加害責任的困局。為使社會達成真正的和解，亟需政府與民間就「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目標持續努力，建構奠基於法治與人權的歷史記憶，守護台灣民主轉型的珍貴

⁴⁵ 依「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第3條第1款規定，「威權統治時期」指自34年8月15日起至81年11月6日止之時期。

成果。

茲就人事查核單位或「人二室」，作為監控社會與公務體系的核心機制，對「憲政體制的結構性破壞」、「基本人權的系統性侵害」與「民主政治發展的阻礙」等三個核心層面之影響，分述如下：

一、威權統治時期政府以「動員戡亂時期保密防諜實施辦法」等行政命令於機關、學校與社會團體設置「安全室」，嗣後整併至人事單位成立「人二室」，對人民進行思想、隱私與工作權利的查核工作，不僅在形式上違反了正當法律程序與法律保留原則，在實質上更侵犯了應受憲法保障之基本人權。

(一)按「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限制人民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我國憲法第8條、第23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又按「非常時期，國家固得為因應非常事態之需要，而對人民權利作較嚴格之限制，惟限制內容仍不得侵犯最低限度之人權保障。思想自由保障人民內在精神活動，是人類文明之根源與言論自由之基礎，亦為憲法所欲保障最基本之人性尊嚴，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存續，具特殊重要意義，不容國家機關以包括緊急事態之因應在內之任何理由侵犯之，亦不容國家機關以任何方式予以侵害。……是為不

容侵犯之最低限度人權保障。」93年4月23日作成之司法院釋字第567號解釋有案。

- (三) 詢據調查局說明，行政院於46年2月22日以行政院台(46)參字第0914號令頒布實施之「動員戡亂時期保密防諜實施辦法」，係在國共內戰之特殊時空背景下，依「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所賦予之國家緊急狀態裁量權，及「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等法律所訂定，目的為確保國家機密，加強檢肅匪(間)諜以維護國家安全。保防工作由國家安全局監督指導，調查局依「動員戡亂時期保密防諜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直接辦理機關保防工作，並另訂有「機關保防工作實施細則」。依該細則第4條規定，各機關保防機構之職掌包括「保防組織之管理、保密工作之推行、洩密事件之調查、防諜工作之推行、防諜資料之蒐集、匪嫌線索之查報、安全調查之辦理、安全防護之推行、保防教育之推行」等。具體而言，在保密工作上，除輔導機關員工依法確保國家機密外，並應指定人員兼任保密員，推行保密工作；在防諜工作上，除應輔導機關員工依法注意檢舉匪諜外，並視工作需要，秘密指定人員兼任防諜員，蒐集防諜資料。
- (四) 調查局另表示，61年8月1日起行政院決定精簡政府組織，將各級政府機關(包括公營事業)安全處、室整併至人事單位成立「人二室」，負責人事忠誠與思想查核調查工作，另於各級學校增設「安全維護小組執行秘書」，執行與「人二室」相同之保防工作。針對上開各機關保防機構所職掌之安全調查業務，行政院及國家安全局原分別定有「公務人員安全調查實施辦法」及「人事查核程序」；61年8月各機關保防機構併入人事機構後，則修訂為「公務

人員忠誠調查實施辦法」及「公務人員忠誠調查作業規定」。另依「動員戡亂時期保密防諜實施辦法」及「機關保防工作實施細則」等相關規定，各機關人事查核人員之職掌係針對本機關職員及員工進行保密、防諜、安全防護及保防教育工作，並未對於人民行為進行管制和監督。

(五)查「安全室」、「人二室」設立所依據「動員戡亂時期保密防諜實施辦法」並非單一法律授權，而是建立在「動員戡亂體制」下的一整套法律⁴⁶與非常權力之上，特別是「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與戒嚴制度，讓政府可以強化情報控制與社會監控。有學者即指出，「安全室」、「人二室」之設立，是基於行政機關內部的便宜行事，並無代表民意之立法院的通過，由於其組織身分屬於依附關係，缺乏明確的法定地位，且不受議會監督，因此被廣泛認為是「黑機關」⁴⁷。另有學者指出，依據該辦法，機關內部進行「人事查核」與「忠誠調查」，若被認定思想有問題，即便形式上符合公務員任用資格，仍會被「管制」任用或升遷。這種涉及公務員身分保障與工作權的重大限制，僅依行政命令執行，嚴重違反法律保留原則⁴⁸。

(六)調查局當時在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團體廣泛設置「安全室」，導致機關內部的人事升貶、調職轉任、獎懲，甚至員工申請出國，全部都需要經過安全室

⁴⁶「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國家總動員法」及相關動員法規、「戒嚴法」及戒嚴令、國家安全相關行政命令與情治體系規範等。

⁴⁷顧慕晴、鑑傳慶（96年），〈民主化過程中官僚體系轉變的探討（1972-1992）—以我國政風機構為例〉，2007TASPAA年會暨第三屆兩岸四地「公共管理」研討會論文，頁7。

⁴⁸在關於人事清查的研究中，學者程明修指出，若要對公務人員進行去職或資格限制（如涉及法官身分保障），從法律保留的角度，規範位階至少需提升至法律層次，而不能僅以授權命令為之，參見前促轉會委託研究，〈威權統治時期人事清查處置及相關救濟程序之研究〉，108年12月，頁295。

「簽註意見」。安全室藉由安全調查的名義全面監控公務人員言行，這種作法引發《自由中國》強烈抨擊，指責安全室的權力已經「凌駕司法之上」。該雜誌於47年發表社論並刊登教師的投書，公開質疑為何單純的教育環境與校園中會出現「安全室」這樣的特務單位，更曾特別以〈安全室是幹什麼的？〉⁴⁹以及〈異哉所謂安全室主任〉⁵⁰等專文標題，直接挑戰安全室與安全主任存在的正當性及其職權。〈異哉所謂安全室主任〉一文即謂：「本學期南自高雄北至基隆，所有的中等學校，都添上了『安全室主任』這麼一個職位。……儼然成為國民黨駐校的『派出所』……他們可以調查一切人，他們可以控制一切人。學校的教職員們，皆敢怒而不敢言。」嗣後雖改編為「人二室」，惟因未能編列獨立預算，經費普遍短絀，難以有獨立自主的積極作為，因此自75年起，部分民意代表陸續針對人事查核單位制度提出質詢，有些代表認為其「名實不符」而建議予以正名，也有代表直接建議予以裁撤，使得人事查核單位的合法性長期飽受抨擊與質疑。⁵¹

(七)揆諸司法院釋字第567號解釋宣告「戡亂時期預防匪諜再犯管教辦法」違憲主要理由，即是該辦法「僅係行政機關自行訂定之命令，卻授權對人民施以強制工作與管訓，剝奪人身自由」，不符合憲法第8條（正當法律程序）及第23條（法律保留）之規定。該號解釋之精神，即在闡明縱使在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對人民權利的限制仍不能逾越憲法所欲保障最

⁴⁹ 《自由中國》第18卷第9期，頁276。

⁵⁰ 《自由中國》第18卷第1期，頁38。

⁵¹ 顧慕晴、鑑傳慶（96年），〈民主化過程中官僚體系轉變的探討（1972-1992）—以我國政風機構為例〉，2007TASPAA年會暨第三屆兩岸四地「公共管理」研討會論文，頁7。

基本之人性尊嚴。據此，威權統治時期政府以行政命令性質之「動員戡亂時期保密防諜實施辦法」設置「安全室」、「人二系統」，對人民思想、隱私與工作權利的查核工作，不符憲法第8條及第23條之規定，更違反憲法保障之基本人權。

- (八)綜上，威權統治時期政府以「動員戡亂時期保密防諜實施辦法」等行政命令於機關、學校與社會團體設置「安全室」，嗣後整併至人事單位成立「人二系統」，對人民進行思想、隱私與工作權利的查核工作，不僅在形式上違反了正當法律程序與法律保留原則，在實質上更侵犯了應受憲法保障之基本人權。

二、威權統治時期，政府為確保執行公務之人員對國家、政府忠誠而對相關人員進行「人事查核」，藉由此一作業，確保公務人員在思想、言行方面能符合政府的意識型態，並從中發掘影響「國家安全」的潛藏因素，並設法加以排除。各級行政機關與學校所設置的保防組織，即是情治單位在各行政機關內部所做的保防工作（即機關保防），名義上雖依附於各行政機關的人事部門，但實際上卻服從調查局指揮，有著一套獨立的「一條鞭」運作與指揮體系，此種「機關內的監控」導致行政體系內部指揮的扞格與信任瓦解，破壞了行政一體與層級指揮的制度。

- (一)依「機關保防工作實施細則」第3條：「(第1項)各機關應設置保防機構，為本機關一級單位，負責承辦保防工作。(第2項)前項保防機構，定名為安全處、安全室、安全組、安全管理員，分別冠以所在機關名稱。」第5條第1項：「各機關安全處、安全室承本機關首長之命，辦理本機關之保防工作，並受調查局或其授權單位之指揮。」第7條：「各機關

保防機構之員額編制，按其機關編制之大小，附屬分支機構之多寡，與保防業務之繁簡，由各機關擬議，並商得調查局或其授權單位之同意後，報請其上級機關依法核定，修改或撤銷時亦同。」第8條：「(第1項)安全處、安全室因業務需要，比照其本機關一級單位建制，設科(股)辦事。(第2項)安全組、安全管理員，因業務需要，並得設佐理人員。」第9條第1項：「安全處設處長1人，副處長1至2人。安全室設主任1人，並得視業務需要，設置副主任1人。」規定，各機關應設置一級保防機構，負責承辦保防工作，其員額編制由各機關視業務繁簡擬議，商得調查局或授權單位同意後，報請上級機關核定。各機關保防機構承機關首長之命辦理保防工作，並受調查局或其授權單位之指揮。

(二)又依「機關保防機構暨保防工作人員管理要點」第9條：「……各級保防工作人員之甄選、遴用，由人事行政局⁵²配合保防工作主管機關(調查局)適時辦理。」第10條：「遴審合格之人員，由人事行政局委託保防工作主管機關，施以專業訓練。」規定，在實際運作上，人事行政局係將保防工作人員之遴選、訓練全權委託調查局辦理，即先由調查局辦理甄選考試(保防班、查核班)，並施以專業訓練後，再函請人事行政局發布派令到各機關學校，執行涉及公務人員與人民行為管制監督之機關保防、保密、忠誠調查、防諜等業務。各機關的保防與人事查核人員的甄選、訓練係由調查局辦理，派任也需經調查局同意，業務執行更受其指揮與考核。

⁵² 即改制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56年9月16日成立，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經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規定，於82年12月30日完成組織法制化，成為行政院常設機關，101年2月6日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下稱人事行政局。

(三)在正常的行政體制中，機關內部單位應受機關首長指揮監督。然而，無論是40至60年代之安全處、室及安全管理員或是60至80年代之人事查核單位（「人二室」），雖然編制在各機關係統內，實際上卻隸屬調查局，有著一套獨立的「一條鞭」運作與指揮體系，此體現在人事管理層面，不僅安全處、室正副主管之任免須事先徵得調查局同意，其他職員之派用及解免亦須檢附資料送調查局備查⁵³。安全管理員或人事查核人員，直接向調查局匯報機關內部的動態，不受機關首長指揮，甚至監控本機關之首長。

(四)綜上，威權統治時期，政府為確保執行公務之人員對國家、政府忠誠而對相關人員進行「人事查核」，藉由此一作業，確保公務人員在思想、言行方面能符合政府的意識型態，並從中發掘影響「國家安全」的潛藏因素，並設法加以排除。各級行政機關與學校所設置的保防組織，即是情治單位在各行政機關內部所做的保防工作（即機關保防），名義上雖依附於各行政機關的人事部門，但實際上卻服從調查局指揮，有著一套獨立的「一條鞭」運作與指揮體系，此種「機關內的監控」導致行政體系內部指揮的扞格與信任瓦解，破壞了行政一體與層級指揮的制度。

三、在威權統治時期，「以黨領政」成為國家運作的常態，「人二系統」則成為國民黨控制機關的工具，嚴重違反行政中立原則。

(一)依「中央保防會報組織簡則」（42年3月26日國民黨

⁵³ 「機關保防工作實施細則」第9條第2項規定：「前項處長、副處長、主任、副主任職務之派用及解免，均應事先徵得調查局同意。」第10條第3項規定：「1、2兩項人員於派用後，應檢同有關資料送請調查局備查，解免時亦同。」

第7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21次會議核備)，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為執行「臺灣地區保密防諜實施綱要」、統一保防業務，建立全面保防體系，「並以黨的領導為中心，分工合作，統一指揮」，特設置「中央保防會報」。該會報為全國保防業務的「最高指導決策」機構，設委員15至20人，參與會報的機關包含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長及各主管組的主任，總統府、行政院及有關部會、省級的黨政機關、情報及治安機關，秘書業務則由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6組負責辦理。「中央保防會報」之執掌為全國保防工作的計畫設計執行、組織部署調整、人員遴選訓練、工作分配聯繫、業務督導考核，以及資料之統計編纂，卻以國民黨的領導為中心，並接受其統一指揮，顯見「以黨領政」乃係當時之運作常態。

(二)此外，機關保防工作在52年間改由國家安全局辦理，為顧及輿論認為不宜在民意機構內設置安全機構，遂將前臺灣省議會及各縣市議會的保防工作，交由議會的「黨團」(即「國民黨黨團」)負責，而「保防」的對象包含民選的議員。即便在54年間，機關保防工作改回調查局負責，此一分工仍維持相當一段時間，至少到68年間，議會的保防工作仍由國民黨社會工作會協調議會黨團辦理。由上可見，機關保防與執政黨的關係之密不可分，時常有黨代行機關職務，或至少平行索資之情事。⁵⁴

(三)再者，國民黨對於從政黨員有功者，依照該黨榮譽制度，頒給「獎章」或「獎狀」(國民黨黨務幹部管理辦法第41條至第45條參照)。在威權統治時期，從政黨員的獎勵通知書，也會副知該員所屬機關從

⁵⁴ 前促轉會，〈任務總結報告〉第二部，頁305。

政黨員，並由該機關人事處、室收文辦理⁵⁵。簡言之，「人二系統」以保防與忠誠調查等工作，用於監控公務人員的行止，對黨是否忠誠，並作為壓抑社會不同言論，以維護特定政權的工具，顯示國家機器被公器私用，服務於特定政黨。

(四)綜上，在威權時期，「以黨領政」成為運作的常態，「人二系統」系統則成為國民黨控制機關的工具，嚴重違反行政中立原則。

四、「人二系統」除了配置專職的安全人員外，還會在機關內部建立由「保密員」與「防諜員」共同構成的安全監控網。此兩種保防工作人員之遴選方式於實際運作上產生了諸多流弊。惟由於相關政治檔案數量龐雜，管理與保存尚乏系統性，檔案局允應強化「人二系統」政治檔案之蒐整、分類、編排及檢索，以利還原歷史真相。

(一)依「機關保防工作實施細則」(行政院46年6月8日核定)規定，在保防組織方面，各機關主責保防工作之機構分成「安全室」，設正、副主任各1人、辦事人員2至4人，受調查局之指導考核；各機關之附屬分支機構設「安全組」，設正、副組長各1人，並得設辦事人員1至3人，對其上級「安全室」負責；環境單純編制員額較少之機關暨各機關之附屬分支機構得設「安全管理員」及「直屬安全管理員」(第3條、第4條)⁵⁶；各機關保防工作人員應具備

⁵⁵ 例如，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於67年10月9日以67秘人字第0338號獎勵通知書副知前司法行政部李部長元簇同志、國家安全局王局長永樹同志，內容略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張耀海同志辦理66年5項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間，主持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監督小組業務，「確實負責」、「措置得宜」、「功績卓著」，核給該黨壹等華夏獎章一座。該獎勵通知書寄送到司法行政部後，由該人事處收文辦理。故國民黨除對選務有功之從政黨員，由黨核定其功勞給予獎勵外，同時亦告知其所服務之法務部，由人事處承辦後續事宜。前促轉會，〈任務總結報告〉第二部，頁82。

⁵⁶ 行政院57年2月28日修正後「機關保防工作實施細則」第3條規定，各機關應設置保防機構，

之基本條件包括：篤信三民主義、對國家絕對忠誠、對反共抗俄有積極表現、對匪鬥爭有經驗、在本機關服務成績優良、品德優良從未受過刑事處分者（第11條）⁵⁷。

- (二)除安全單位內既有人員之外，尚有「保密員」及「防諜員」共同構成機關之「安全網」，兩者均從機關內部人員遴選，「保密員」由各機關公開指定人員擔任，而「防諜員」則以秘密方式指派，兩者之人數依照機關規模而定，以每20人至30人建立1人為原則，相關人員名單應列冊送調查局備查（第10條）。由於「防諜員」需以秘密方式指派，因此，在各機關呈報調查局備查相關人員名冊時，每1位「防諜員」都有相對應的化名。⁵⁸機關保防仰賴「人二系統」保防工作人員於上班時間的言行觀察，下班後的言行則得以委請警察進行協管，但受制於警察業務繁忙，協管實際成效多半不佳。此外，各類保防體系也輔以「布建義工」、「郵電檢查」或「訪談輔導」等方式側面監控，不過仍以直接查察為主。
- (三)詢據調查局表示，該局為統一介派各保防工作機關保防工作人員之遴選及管理，曾於54年間擬定「司法行政部調查局介派各機關保防工作人員遴選管理準則」。該準則第2點、第3點、第4點規定，所稱「介派人員」係指各機關無適當人選商請調查局介派，或調查局因工作需要逕向各機關介派之保防工作人員，且該保防工作人員係指各機關保防機構主

為本機關一級單位，負責承辦保防工作。前項保防機構，定名為安全處、安全室、安全組、安全管理員，分別冠以所在機關名稱。保防機構依各機關行政組織分級設置，其設置標準由調查局規定，層報行政院備查。

⁵⁷ 行政院57年2月28日修正後「機關保防工作實施細則」第11條規定，保防工作人員應具備之基本條件包括：篤信三民主義、對國家絕對忠誠、對共匪陰謀具有深刻認識、身體健康精力充沛及品德優良，從未受過刑事處分者。

⁵⁸ 前促轉會，〈任務總結報告〉第二部，頁303-304。

管或副主管（含安全室主任、副主任，安全組組長、副組長，安全管理員）。「介派人員」以調查局內外勤單位現職專任人員為限，必要時得就有關機關推薦之人員遴拔之。該準則第6點針對「介派人員」之資格訂有詳細規定。

- (四) 調查局另表示，依「機關保防機構暨保防工作人員管理要點」第9點、第10點規定，受人事行政局委託對遴審合格之保防工作人員施予專業訓練，自調查班第4期開始辦理保防班，共辦理7期；保防機構改制為「人二系統」後更名為查核班，共辦理32期，每年辦理1至3期不等，錄取人數依當時保防機構需求人數而定。保防班（查核班）錄取人員應赴調查局幹部訓練所（展抱山莊）受訓，受訓期間為3至6個月不等，專業訓練之內容即為其未來工作執掌，包括保防組織之管理、保密工作之推行、洩密事件之調查、防諜工作之推行、防諜資料之蒐集、匪嫌線索之查報、安全調查之辦理、安全防護之推行、保防教育之推行等。據本院向檔案局調閱該局現今館藏之「人二系統」相關政治檔案（不含臺灣省部分）並加以分類彙整結果（如附件十二），實際上執行的保防工作主要集中於「交往通訊」、「言論文字」、「政治偵防」3種類型（如表1）。惟由於該等政治檔案數量龐雜，管理與保存缺乏系統性，相關資料之分類、編排及內容脈絡亦呈現零散片段之情形，對保防體系及個案事實之完整重建有所掣肘。檔案局允應就「人二系統」政治檔案之蒐整、分類、編排及檢索機制通盤檢討，強化系統性管理與檔案脈絡之重建，以利歷史真相之釐清及後續研究之參考。

表1 檔案局提供「人二系統」相關政治檔案分類統計

類型	犯罪行為	交往通訊	言論文字	集會結社	法規命令	政治偵防	查核資料	組織業務	合計
卷數	18	64	75	3	95	32	26	366	679

資料來源：檔案局提供，本院分類彙整。

(五)上述將一般員工轉化為保防工作人員的制度，在實際運作上產生了諸多流弊：

1、人員紀律不良，受到同仁非議

學者指出，由於保防工作人員是主管機關員工風紀查察，「正人必先正己」、「自清而後清人」，這是政府端正公務人員所必須遵守的基本要求。然而，早期部分保防工作人員在個人形象方面，囿於自我膨脹或源於道德操守低落，或被質疑為特務身分，導致保防工作人員受到機關同仁的非議。⁵⁹

2、缺乏專業素養，行事敷衍塞責：

(1) 保防工作人員多由機關或學校內的職員兼任，調查局雖針對遴選合格人員辦理3至6個月不等之專業訓練，惟該等人員並非專職於安全業務，因此經常缺乏基礎保防知識，工作方法也容易因人制宜⁶⁰。當時考管工作視導小組⁶¹報告書即指出，機關保防由各政府機關單位內的安全室負責，並隸屬於調查局或各縣市調查站負責。

⁵⁹ 顧慕晴、鑑傳慶(96年)，〈民主化過程中官僚體系轉變的探討(1972-1992)－以我國政風機構為例〉，2007TASPAA年會暨第三屆兩岸四地「公共管理」研討會論文，頁7。

⁶⁰ 張尹嚴，〈臺灣監獄島：特殊分子考管制度的建置及運作(1950-1990s)〉，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12年8月，頁48。

⁶¹ 由警備總部、調查局、警務處派員組成，並由國安局指導。該小組之任務目的為訪問基層單位(如縣市警察局、調查站、諜報組及中央與地方機關安全室)，釐清並分析考管制度歷年來的問題。

機關間連繫並不密切，且安全室對考管任務並不熟悉，執行方式也大多因人制宜，視導小組認為還須加強講習工作⁶²。

- (2) 本院諮詢專家學者亦表示，50年代之後，保防系統有很明顯的擴張。47年，安全室即其未來想要增設的單位約有1,040個，到了50年代，安全單位已經擴增到3,200多個。以工作人員數量來看，50年有5,539人（專任1,415人、兼任4,124人），60年有5,098人（專任3,007人、兼任2,091人）；早期由機關內部派員兼任安全室工作也產生困境，因為機關首長常派人去「養老」，導致保防工作的實質效果不彰。另依據60年4月提報「機關保防人事統一管理得失檢討」指出，據當年統計，保防工作人員平均年齡為44歲，似稍偏高，中學畢業者占52.43%，學歷偏低。可見其人員來源較雜且觀念不一，部分自認過去在軍中曾立下功勞，今退役係奉命休養，故工作不甚積極，亦有不願開罪機關首長與同僚，行事敷衍塞責者。⁶³

3、應付績效壓力，布建有名無實：

在上級機關強烈要求布建密度的壓力下，加上缺乏實質的經費與誘因，部分執法人員為了應付上級交差，根本不對保防工作人員加以篩選，更有隨手從戶口名簿謄錄姓名便充作布建的防諜員的情況發生，這些被指派的人員多半不習慣或不願意提供情報，加上基層警政與保防人員勤

⁶² 張尹嚴，〈臺灣監獄島：特殊分子考管制度的建置及運作（1950-1990s）〉，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12年8月，頁27-28。

⁶³ 《國內安全委員會檔案選編》（五），國史館、國家人權博物館合作出版，導言，頁XXIII-XXIV。

務繁重、疏於聯繫，導致許多布建最終只是「掛名而已」。⁶⁴國家安全局認為這種要求義工盡義務、負擔責任而無實質回饋的布建關係大多虛有其名，無法轉換為實質有效地資訊呈報，直至74年重新檢討輔考工作時，國家安全局仍然提及輔考人數過多、經費難以報支，使義工布建有名無實的問題。⁶⁵

4、監控侵犯隱私，違反行政中立：

防諜員係機關內秘密指派的布建人員，依「臺灣省政府交通處的防諜員訓練實施計畫」可知其具體工作性質極為廣泛，包含：協助人事查核單位，從事員工「忠誠調查」、「政風調查」、「防諜資料之蒐集」。「忠誠調查」著重於員工之思想、道德、經濟狀況、個人秘密、慾望等有關資料之蒐集⁶⁶；在「資料蒐集要領」更進一步的說明，包含「言論荒謬，意圖不軌，危害國家安全」之資料，以及「各縣市長、省議員、臺北市議員有意競選人士之動態、基本資料背景、政治立場實力如何等有關選情資料之蒐集」。甚至被要求蒐集「各方對黨內提名措施與得失之反應及對提名人選之反應，對本黨輔導措施之有關建議事項」。這種作法將執政黨的地位等同國家，不僅嚴重侵犯個人隱私，更使公務機關淪為特定政黨的選情蒐集站，成為壓抑社會不同言論，以維護特定政權的工具，澈底違背行政中立。⁶⁷

⁶⁴ 張尹嚴，〈臺灣監獄島：特殊分子考管制度的建置及運作（1950-1990s）〉，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12年8月，頁86。

⁶⁵ 張尹嚴，〈臺灣監獄島：特殊分子考管制度的建置及運作（1950-1990s）〉，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12年8月，頁87。

⁶⁶ 前促轉會，〈任務總結報告〉第二部，頁311。

⁶⁷ 顧慕晴、鑑傳慶，〈民主化過程中官僚體系轉變的探討（1972-1992）—以我國政風機構為例〉，頁6。

5、破壞人際信任，傷害組織士氣：

保防人員在各機關執行工作常不為外界所明瞭，加上當時所提報告，小則影響機關員工之陞遷、考核；大則足以招致牢獄之災，故致常遭誤會及指責，不僅破壞了人與人之間的信任關係，更造成機關組織士氣的傷害。77年間，當時宜蘭縣縣長陳定南以「角色曖昧，正面功能不彰，實無存續之必要」為由，下令要撤銷縣政府「人二室」，並於78年2月1日將該縣「人二室」、教育局人事課結束業務，所有人員調派支援其他單位，並下令銷毀公教人員的忠誠資料。當時原高雄縣縣長余陳月瑛亦予呼應，加以大眾傳播媒體擴大報導，形成輿論上的極大壓力。屬於人事查核體系之一的學校「安全維護秘書」，也遭時任教育部部長毛高文要求予以裁撤。⁶⁸此一決定可謂是對校園中黨團勢力挖根的第一步，保防系統仍然「極力掙扎，企圖死裡逃生」，加上教育廳軟弱無能、推託塞責，直到77年10月1日才正式發函各縣市政府與省立各級學校，宣布各學校安全維護小組、執行秘書自該日起撤銷。據77年10月18日中國時報報導：「校園安維秘書撤銷後，為了安撫卸職的全省3千多名學校安維人員，省教育廳傷透腦筋，專門委員陸正瑤更是馬不停蹄地到學校進行協調工作……」。⁶⁹

(六)綜上，「人二系統」除了配置專職的安全人員外，還會在機關內部建立由「保密員」與「防諜員」共同構成的安全監控網。此兩種保防工作人員之遴選

⁶⁸ 顧慕晴、鑑傳慶(96年)，〈民主化過程中官僚體系轉變的探討(1972-1992)——以我國政風機構為例〉，2007TASPAA年會暨第三屆兩岸四地「公共管理」研討會論文，頁7。

⁶⁹ 張捷隆(77年)，〈撤銷安維秘書之後……〉。

方式於實際運作上產生了諸多流弊。

五、「人二系統」的核心業務是對「人」的監控，故常以「先查後用」或「政治忠誠」為由，對公務員「進用」、「升遷」、「調職」或海外歸國學人之「推介」、「聘任」進行嚴格限制與審查，直接導致公教人員應有權利的侵害。

(一)按憲法第18條規定：「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

係為保障人民得透過擔任公務職位，參與國家治理或其他公共事務，性質上屬參政權，即個人替國家達成任務，明確賦予人民有參與國家事務，擔任公職的基本權。而保障範圍應包括公務員之身分，以及基於該身分所衍生之權利。惟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創造了憲政非常時期，加上實施戒嚴，更進一步禁錮基本人權，在這種環境下，特別權力關係⁷⁰被依循下來，國家為達成一定行政目的，對相對人有概括的命令強制權，相對人則有絕對之忠誠服從義務。

(二)威權統治時期，政府為確保執行公務之人員對國家忠誠，在「保密防諜」以及執行機關保防的背景下，對機關內部進行「人事查核」，作為人事控制的制度，亦有政治保防之功能，根據會議資料顯示，「澈底清查全盤人事」係為蔣中正之指示⁷¹。40年10月27日行政院核准施行「臺灣省政府暨所屬各機構保密防諜實施辦法」及「臺灣省政府暨所屬各機構人事清查辦法」，臺灣省所屬各級機關與事業機構之保防組織與人事清查制度建立，由前臺灣省政府進行

⁷⁰ 特別權力關係指，特定身分的人有絕對服從的義務，比一般人民負擔更多義務，而國家對這些人有懲戒的權力，而且面對國家的權力，這些人沒有救濟的管道。參考林明鏘，《行政法講義》（修訂5版），頁86-87。張尹嚴，〈臺灣監獄島：特殊分子考管制度的建置及運作（1950-1990s）〉，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12年8月，頁86。

⁷¹ 前促轉會，〈任務總結報告〉第二部，頁295。

所屬各機構之人事清查工作。截至41年底為止，共清查10萬3千餘人，並依照「戡亂時期檢肅匪諜舉辦聯保連坐辦法」辦理聯保連坐切結⁷²。

(三)42年臺灣地區保防工作移交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接辦，擬定新的「臺灣地區人事清查工作實施辦法」，人事調查之對象以「匪（間）諜嫌疑分子與其他可疑對象」、「政治思想不穩或執行公務不忠實者」為主，並注意公務人員對國家之忠誠，對於政府官員、學校教職員、大專學生、公私營事業機構員工、社團分子、鄉鎮以下地方自治人員等，均應視緩急先後分期進行調查。換言之，除了公務人員之外，即便學生、公私營事業乃至民間社團都在調查之列。而人事調查內容可分一般調查、重點調查、綜合研究，其中「中央各部院會首長及省籍廳處長以上高級人員」由上一級保防工作人員擔任調查。「一般人員」之調查由各該單位保防工作人員兩方面進行⁷³。依上開辦法規定，全國公務人員的初步人事清查要在3個月內完成。

(四)另上開辦法第12條規定，調查重點為：(1)有無匪諜嫌疑。(2)是否有動搖或消極之現象及其原因。(3)根據其職掌與言行之綜合研究以保密防諜為著眼是否有應糾正或限制之行為。調查而其具體步驟，是將每個人的「人事清查紀錄表」分為「基本資料」和「調查資料」2個部分。「基本資料」包括姓名、樣貌、學經歷；「調查資料」包括品德、政治背景、關係人物、對政府忠實或不忠實或可疑之

⁷² 前促轉會，〈任務總結報告〉第二部，頁296。

⁷³ 1.側面調查向被調查人服務單位或關係人員方面側面調查被調查人各種資料及佐證」。2.秘密偵查對涉案而有疑問之對象與可疑事實運用各種方法實施秘密偵查。前促轉會，〈任務總結報告〉第二部，頁297-298。

事實、來臺日期經過及保證人的基本資料與關係、曾否被俘或在匪區逗留及其原因經過與反映等。初步人事清查完成後，保防單位仍應持續不斷對每一人員蒐集資料，「擇要註記與研究」，「每6個月復綜合整理一次以鑑定上次之清查結論是否正確及確定爾後調查要領與步驟」。

(五)又依據「公務人員忠誠調查作業規定」而制定的「公務人員人事查核資料運用要點」，機關人事升貶、調職轉任、獎懲、出國均需經安全室簽註意見。其具體方法可從75年「中央暨附屬人(二)幹部訓練案」了解「人事查核資料」如何應用於「人事控制」的原則：當公務機關有新進人員，或有公務人員升遷任用、有人員要出入時，相關單位會啟動人事查核程序，向人二室索資。在「升遷調訓人員人事查核」一條中，即有；「……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升遷任用……升任重要職務，調任接近機密職務及保舉最優人員或遴選參加重要訓練、會議者，均應依規定辦理人事查核。凡發現涉嫌情節重大，確有安全顧慮，必須管制出任職務之人員或有不良紀錄者，應即製做研判鑑定紀錄表，密呈機關主官核參……。」

(六)根據上述調查重點，所有被清查之人員會被鑑定為「忠實分子」⁷⁴、「本分分子」⁷⁵、「消極分子」⁷⁶、「動搖分子」⁷⁷、「匪嫌分子」⁷⁸5個等級。鑑定分類完成後，資料將以「適當方式提供各級行政首長作為行政決策開展業務及對人員教育管理與職務任

⁷⁴ 思想忠純，信仰三民主義，反共意志堅定且表現積極。

⁷⁵ 思想純潔，行為正常，盡職守分，但不喜過問職務以外之事項。

⁷⁶ 思想猶疑，工作消沉，情緒低落，對政府無堅定信仰，對共匪感厭惡。

⁷⁷ 革命信仰喪失，態度曖昧，常幻想共匪作為，為匪宣傳、企圖投靠朱毛匪幫。

⁷⁸ 來歷不明，由其言行交往活動發掘可能係為匪幫工作。

免遷調之參考」。所謂「適當方式」，就是在「進用」、「升遷」、「調職」時，由保防單位秘密呈予決策首長，此即為「先查後用」原則，任何人事進用，原則上都要先進行人事查核。惟上述鑑定中之「動搖分子」被定義為「革命信仰喪失，態度曖昧」。這種僅基於抽象思想概念而非根據具體行為表現（例如：「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的分類，嚴重違反了憲法所保障的平等權與服公職權。

(七)而對於政治犯及其家屬（特殊分子），「人二系統」更扮演了阻絕其進入公務體系或重要企業的角色，最明顯的情況體現在公務體系的任用資格上。當時政府為排除可能造成的危害，規定新進職員不得任用特殊分子，而已在公家單位服務者也被規範需要迴避機關內的機密業務，因此常發生特殊分子被調離崗位或在升遷上受到阻礙的情況，如任職於新竹機務段的自首分子林逢祥、孫廷龍就曾因無故被調職而怨懟政府；任職於當時鐵路醫院的受難者蘇友鵬，其學經歷皆優於同事，但卻也遲遲未能獲得升任院長的機會；當時郵政管理局也表示有部分特殊分子在公職考試合格以後，歷經長時間等待卻無法分發，內心因此飽受煎熬，對政府也有埋怨；如受難者黃紀男的女兒黃舜心、黃素心，兩人皆曾考取中華航空公司卻無法被任用。不僅是任用與升遷，就連日常工作都有可能因增加安全單位的業務負擔，而遭同事排擠或甚至被解僱。⁷⁹

(八)此外，調查局於60年代主導「海鵬專案」及「光華專案」，針對海外歸國學人進行安全查核。兩個專

⁷⁹ 張尹嚴，〈臺灣監獄島：特殊分子考管制度的建置及運作（1950-1990s）〉，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12年8月，頁76-77。

案誕生及運作時間高度重疊，但任務略有不同：海鵬專案係對申請返國服務之海外學人於回國應聘前實施安全查核作為准否入境應聘及應聘後列案偵查，光華專案則係專案清查，並根據清查結果及海鵬專案提出之涉嫌對象，依程度情節施以不同程度之監控。儘管兩個專案的初始目的不同，隨著時間拉長、所監控的對象及工作內容高度重疊；故至70年代初期，兩個專案正式合併為一中央會報，成為「海光專案」。76年5月間，海光會報基於該代名使用已近5年，基於保密需求，決定更名為「維民專案」。一直持續到84年9月才撤銷。總計在維民專案存續的8年多期間，共辦理查核66,377人次，召開維民會報217次，審議「涉嫌對象」1,051案，其中162案因對象「涉嫌情節重大」而透過「人二系統」協調各機關學校不予介聘。⁸⁰

表2 海光／維民專案處理流程簡表

處理 流程	當事人求職方式	
	向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⁸¹ （下稱青輔會）申請、尋求推介	由各機關團體自行聘任
收案	青輔會「人二室」將申請名單彙整後，函請各情治機關查核。	機關團體之人事查核單位將名單彙送所屬保防體系主管機關：1.政府機關／學校：調查局。2.軍事單位：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 ⁸² （下稱總政治作戰部）。3.民間廠商：警政署。並由該管保防主管機關函請各有關情治機關辦理查核。
查核	各情治機關查詢當事人有關資料後，送還原收案單位（即青輔會或各機關團體之「人二系統」）彙整。	
提案	原收案單位綜整各情治機關函復之資料，作成初步研判，並提請海光／維民會報討論。	

⁸⁰ 前促轉會，〈任務總結報告〉第二部，頁316-324。

⁸¹ 102年改制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⁸² 即原國防部總政治部，52年8月更名為「總政治作戰部」，102年1月1日組織調整並更名為「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決議	經海光／維民會報與會機關（包括：總政治作戰部、調查局、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警政署、教育部、青輔會及國民黨海外工作會）討論後，主要有下列處置方式： 1. 同意推介或聘用。 2. 暫緩處理。 3. 協調不予推介、聘用。 4. 協調境管單位管制入境。
監控	無論當事人是否順利應聘，都會列入海光／維民專案長期監控。

資料來源：前促轉會，〈任務總結報告〉第二部，頁324。

(九)情治機關針對歸國學人的「安全查核」大致圍繞「推介」、「聘任」、「注偵」3個行政程序，受監控的當事人可能毫不知情，或透過委曲求全的方式挽救自己的前途。具體而言，至少包括下列3種模式：⁸³

- 1、**自始拒絕推介**：海外學人丁振武為政治犯丁窈窕之弟。丁窈窕因涉入「臺南市委會郵電支部案」，於44年遭判處死刑，使丁振武被情治機關列為「特殊家屬」，長期受到監控。49年，丁振武赴美留學後滯留當地未歸，其在美期間曾被情治機關記錄參與臺獨相關活動、與相關人士往來，並對政府表達不滿，但相關紀錄多停留於65年前，之後缺乏更新資料。至77年，丁振武有意返國發展，並申請國防產業研究職缺，填具青輔會「海外學人回國服務登記表」，卻因此被列入「維民專案」，交由警政署與調查局等單位審查。儘管國家安全局透過駐外單位查證後指出其在美生活單純、少與外界接觸，且未發現近期不當言行，但相關單位仍依據過去的舊資料，認定其有不妥紀錄。最終，維民會報決議「不予推介」其就業，並將其列為偵查對象。
- 2、**聘用後免職**：海外學人廖彬良於77年返國自行報

⁸³ 前促轉會，〈任務總結報告〉第二部，頁325-335。

考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專利處的甄試，並於77年12月順利獲聘為論件計酬之駐局外審專利審查委員一職。惟情治機關在參酌廖彬良返國時間點、返臺後的政治參與以及在美求學期間「言論偏激」、閱讀臺獨刊物、與「叛國分子」往來等種種不妥行狀，認定其「涉嫌事實具體，似不宜任職政府機關。」隨後，經濟部「人二系統」協調中央標準局「人二系統」，以「在美留學期間行為有問題、交友不慎」為由，要求廖彬良主動離職⁸⁴。

- 3、**有條件聘用**：海外學人余文卿為美國芝加哥大學數學系的博士生，希望能於同年畢業後前往中央研究院數學研究所服務。然調查局辦理安全查核時，得到國家安全局提供的情資，研判「余某涉嫌情節幾近『臺獨』分子，又以其在臺同鄉會地位及活動情形，渠返國後，可能有與國外不法分子聯絡之顧慮」，旋即函請中央研究院「人二系統」協調該院數學研究所拒絕余某的求職申請，嗣後余文卿藉由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長蔣彥士協助，致函中央研究院院長錢思亮⁸⁵，再與所方「溝通」後仍順利獲聘⁸⁶，顯示政黨力量得以介入國家機器，作為最後決定聘用與否之依據。

(十)本院曾就調查局以維民專案對人民進行偵防調查，影響人民聲譽及求職，涉侵害人權等情立案調查發現，當時向青輔會申請推介回臺擔任教職之部分名單中即有136位不予介聘，尚有許多未列名於其上。

⁸⁴ 前促轉會，〈任務總結報告〉第二部，頁326-330。

⁸⁵ 當時蔣彥士信函內容如下：茲得覆告：「經查余君同情『臺獨』，曾於70年2月27日參加在芝加哥大學舉行之『二二八紀念會』、及林義雄母女追悼會，現因在美謀職不易，急欲返台就業，自願於本（71）年5月19日至我駐美辦事處表白。茲同意余君返臺任聘」等語。

⁸⁶ 前促轉會，〈任務總結報告〉第二部，頁330-335。

而被監控之名單中，許多僅僅是因為參加同鄉會認識一些人就被決定不予介聘。監控資料也都是片面說詞，用語抽象，理由牽強，是否真實難以認定，且當時這些監控措施，箝制人民思想及言論自由，執行上並有政黨介入，或基於政黨考量，有黨政不分之情形，實為威權統治時期為控管政治言論，以達鞏固威權統治目的之作為，顯已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犯人民受憲法保障之權利，並糾正行政院促請其檢討改進在案。⁸⁷

(十一)綜上，「人二系統」的核心業務是對「人」的監控，故常以「先查後用」或「政治忠誠」為由，對公務員「進用」、「升遷」、「調職」或海外歸國學人之「推介」、「聘任」進行嚴格限制與審查，直接導致公教人員應有權利的侵害。

六、「人二系統」設置「防諜員」的制度，將威權國家的監視，隱藏於日常辦公與生活之中，不僅侵犯人民的隱私，箝制言論與思想自由，更嚴重破壞了公民社會賴以運作的互信基礎。

(一)依據「機關保防工作實施細則」規定⁸⁸，各機關除了設置「人二系統」與公開指定的「保密員」外，還會視需要「秘密指定人員兼任防諜員」。這些防諜員係機關內部秘密指派而布建的人員，隱身於一般公務員之中，乃為確保國家權力能滲透至行政體系的每一個細胞，對公務人員進行全方位的監控，布建密度極高。以76年的臺北市政府為例，當年共

⁸⁷ 112司正0002。

⁸⁸ 「機關保防工作實施細則」第18條：「各機關保防機構，應輔導本機關員工，依公務員服務法第4條之規定，確保國家機密，達成人人保密之要求，並指定人員兼任保密員，推行保密工作。」第19條：「各機關保防機構，應輔導本機關員工，依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4條之規定，注意檢舉匪諜，達成人人防諜之要求，並視工作需要，秘密指定人員兼任防諜員，蒐集防諜資料。」

布建了2,535名防諜員 平均每19個員工中就布建了1人負責監控同事，他們皆建立有「登記卡」並使用化名，蒐集了高達十數萬件的忠誠調查與防諜資料。

(二)防諜員之具體工作內容為：「協助人事查核單位，從事員工忠誠調查、政風調查、防諜資料之蒐集」。所謂「忠誠調查」著重於員工之思想、道德、經濟狀況、個人秘密、慾望等有關資料之蒐集。「政風調查」係指貪污瀆職、生活腐化、阻擾革新等資料。「防諜資料」則指為匪宣傳、意圖反對政府、汗蟻領袖、挑撥離間等具有分化、破壞言論與活動狀況等資料。再從「資料蒐集要領」⁸⁹可知，資料蒐集的範圍特別著重與選舉相關的議題，當中也不避諱使用「本黨」的字眼，行政不中立由此可見。⁹⁰

(三)從前揭之資料觀之，人事查核中所謂的「忠誠」，係將執政黨的地位等同國家，將公務人員抨擊或攻訐執政黨等於對國家不忠誠。當「人二系統」的線民或防諜員蒐集到公務員私下或公開的「不妥言論」後，會層層上報至調查局，調查局隨即會下令所屬機關首長進行思想上的干預與導正。例如72年間，改制前桃園縣（下同）⁹¹平鎮國中鄭姓教師在課堂上評論「反共義士」領取黃金賞金是浪費稅捐，並提及我國有飛機飛向大陸並非迷航。此言論遭校內「人二系統」通報，經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⁹²（下稱教育廳）「人二室」層層上報

⁸⁹ (1) 言論荒謬，意圖不軌，危害國家安全之資料。(2) 對各縣市長、省議員、臺北市議員有意競選人士之動態、基本資料背景、政治立場實力如何等有關選情資料之蒐集。(3) 為上關選舉各方對黨內提名措施與得失之反應及對提名人選之反應，對本黨輔導措施之有關建議事項。(4) 密醫活動及偽藥製售情形資料。(5) 社會奢靡風氣與畸形發展導致不良風氣資料。(6) 地方行政偏失影響民眾權益情形與反應資料。

⁹⁰ 前促轉會，〈任務總結報告〉第二部，頁311-312。

⁹¹ 103年12月25日正式升格為「直轄市」，改制為桃園市。

⁹² 88年7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後，教育廳改隸教育部，更名為「教育部中部辦公

至調查局，不僅清查鄭姓教師的身家背景，更連帶要求其夫任職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人二室」，徹查其思想言行。最終，教育廳「人二室」回報調查局，已要求桃園縣政府教育局轉請該校校長對鄭姓教師「設法導正」，進行思想上的施壓與教育。

93

(四)此外，人際關係亦為人事調查的重點，機關內凡與「陰謀分子」有所往來的，皆在卡片內註記，除了「事實摘要」外，也會說明被調查人的背景、言行，乃至於「處理意見」。如改制前高雄縣⁹⁴鳳西國民中學某教師，為地方政治人物之女，雖然資料上沒有發現任何言行不妥證據，但因為這層關係，填寫者認為「轉化困難」，所以布建了另一名教師來監視她。宜蘭縣中山國民小學某教師，因為姑丈曾經幫林義雄競選（在競選總部擔任炊事工作）而被盯上。她有國民黨黨籍，過去政治立場也偏向國民黨，且辦事能力優越，但還是因為林義雄「親戚遭受變故」而被懷疑能否保持立場。⁹⁵

(五)又如56年間，改制前嘉義縣立民雄農業職業學校⁹⁶幾位學生，因在班會未唱國歌，並發表「金門砲戰我們不知死了多少人」、「毛澤東也是統帥」、「二二八事件是臺灣人與外省人相戰」、「共匪的槍比我們的好」等不當言論，遭國民黨籍同學密告，隨即被列為「丁類匪（間）諜涉嫌線索」，交由警察

室」。102年1月1日，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以及將要實施的12年國民基本教育，「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整併教育部下的國民教育司、中等教育司、訓育委員會、特殊教育小組、環境保護教育小組及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等單位與接收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關於國民教育部份的業務，升格為三級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⁹³ 前促轉會，〈任務總結報告〉第二部，頁309。

⁹⁴ 109年12月25日併入新成立之高雄市。

⁹⁵ 前促轉會，〈任務總結報告〉第二部，頁322-323。

⁹⁶ 89年2月1日改制為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局與保防系統進行長期的秘密偵監。警方對這些學生進行了長達8年的重點監控，甚至在他們畢業後仍持續派員利用戶口查察與義工進行蒐證。到了64年，警方認為他們並無不法言行，於是決定「策動辦理表白」。在警察局保防室的運作與「曉以大義」下，這4人被迫撰寫自傳及「反共自覺表白書」，坦承就學時的言論不妥，並表示「深表懺悔」，部分學生更遭受長達20年的監控。⁹⁷

(六)再者，「人二系統」或安全室的人事查核員，在調查局指示下，秘密監控、製作個人忠貞資料的機密紀錄，俗稱「AB檔案」（「AB」兩字為Anti-Bolshevik，「反布爾什維克黨」的縮寫，布爾什維克即蘇聯共黨的前身）。AB檔案主要是建立檔案，分為「A級檔案」和「B級檔案」，「A檔案」是記錄當事人的家世身高等基本資料，「B檔案」則是屬於機密性檔案，檔案詳述當事人的思想、交友和嗜好及各種行為紀錄，作為各項人事運用的參考。縱令身為法官、檢察官等司法人員，亦無法自外於一般人民，也被囊括在綿密的情治控制網絡中，個人的一言一行，受到嚴格的監控管制。當事人完全無法查閱、更正這些可能伴隨其一生的負面紀錄。「人二系統」蒐集個人資料的範圍極廣，且完全不透明，嚴重侵犯隱私權⁹⁸。

(七)總之，許多受監控者在事後得知，出賣自己的往往是身邊親近的好友或同學。例如學運人士劉一德在高中時曾因批評政府遭教官懲處，直到大二時，他的一位高中好友才落淚向他懺悔，坦承當年舉報他

⁹⁷ 前促轉會，〈任務總結報告〉第二部，頁351-353。

⁹⁸ 劉恆奴，〈戰後臺灣的「黨化司法」〉，《中研院法學期刊》第24期，108年3月，頁52。

的密告者就是自己。這件事對他造成極大震撼，使他驚覺除了父母之外，身邊的朋友甚至親人都可能出賣自己，從而對人際關係產生極大的防備與戒心。

⁹⁹「人二系統」所構建的嚴密的保防體系與無所不在的線民，形塑了人們的自我規訓，裂解了社會信任，造就了臺灣社會世代相傳「隔牆有耳」、「人人心中有個小警總」的共同語言與恐懼記憶。¹⁰⁰

(八)綜上，「人二系統」設置「防諜員」的制度，將威權國家的監視，隱藏於日常辦公與生活之中，不僅侵犯人民的隱私，箝制言論與思想自由，更嚴重破壞了公民社會賴以運作的互信基礎。

七、「人二系統」於司法院及所屬各級法院之中，負責監控法官、檢察官及法院職員。透過對承辦敏感案件法官的政治忠誠度查核，以及日常言行的嚴密監控與施壓，從人事與思想層面實質干預審判的獨立性。

(一)對於政治或社會敏感的司法案件，情治單位透過「人二系統」確認承辦法官的政治傾向與配合程度：

- 1、前司法行政部早於41年頒布「司法人員考核辦法」第3條規定「品德之考查，注意左列事項：一、思想是否純正、對三民主義及最高領袖之信仰是否堅定」，將「對三民主義及最高領袖之信仰是否堅定」列為品德考查重點。
- 2、75年審理吳淑珍、陳文輝案件時，調查局為了掌握狀況，於2月4日的便簽中特別指示：「爭取時效擬以電話請司法院人（二）處儘速瞭解見告」，要求查明該案的推事（法官）及書記官為何人，以及其平日言行風評。

⁹⁹ 〈威權統治時期校園與社會監控之研究成果報告書〉，前促轉會委託研究，109年4月，頁67。

¹⁰⁰ 前促轉會，〈任務總結報告〉第二部，頁9。

3、司法院「人二系統」在查復承辦該案的推事資料時，特別註記：「本黨黨員，無不良紀錄，平時與人事室（二）配合良好」。這顯示「人二系統」將法官是否具備國民黨籍、是否與保防監控單位配合，作為評估其能否讓黨國安心審理該案的重要指標。¹⁰¹

(二)「人二系統」對於公開或私下場合發表不符合黨國利益言論的法官，進行言論思想監控與審查：

1、73年間，有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之法官在院檢聯合動員月會中演講「愛國的正確觀念」，主張「國家、政府、政黨是三個不同的觀念」，有不同的意義，並認為參加政黨與否不影響愛國，所謂「黨內」、「黨外」皆可愛國，不參加政黨不一定就不愛國等。此舉即遭該法院「人二系統」指稱「言論不妥」並向上呈報，司法院隨即啟動「內部調查」，約談多位當時演講在場的法院及地檢署人員，包含法院院長及法官本人。「人二系統」也進一步蒐集該名法官平日言行，更被記錄下他曾私下斥責國民黨在法院內收取黨費的言論¹⁰²。調查局隨即下達指令，要求繼續秘密瞭解其平日言行與動機，並「設法俟機加以疏導」。¹⁰³

2、70年間有法官於校園演講「選舉與基本人權的關係」，內容提及：「違警罰法的太抽象、不具體，因此促成了警察濫權，在外國說我們是警察國家的原因可能在這裡」、「偵查中不能請律師」、「選舉罷免法的問題」等議題。經教育部人事查

¹⁰¹ 〈司法院人事室（二）報告〉，75年2月4日，《司法院防資案》，調查局，調查局藏，檔號：10/206-01/919/1。轉引自前促轉會，〈任務總結報告〉第二部，頁84。

¹⁰² 相關內容記載該法官曾經在院內向其他法官批評：「本黨小組同志收取黨費，並稱在這裡面怎能沒有黨團的活動」等語。

¹⁰³ 前促轉會，〈任務總結報告〉第二部，頁322-323。

核單位報稱「演說時，內容不妥，立場可疑。」調查局即要求臺灣高等法院設法「側密瞭解」法官基本人資、平日言行及交往狀態。臺灣高等法院「人二系統」按調查局指示2次函報之基本人資、平日言行、交往動態等資料，並製作其演講內容摘要，並由該法官自行撰寫報告書1份，詳述演講內容製作經過。而地方法院則「採取補救措施」，指派庭長利用另一次演講機會，就發生誤解各點予以闡釋¹⁰⁴，藉素行調查對法官之言論思想進行監控與審查。

(三)「人二系統」以效忠黨國為法官人事考核標準，並嚴密監控與黨外人士接觸之動態：

76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揚言燒毀國民黨黨證並加入剛成立的民主進步黨。燒毀國民黨黨證本屬國民黨家務事，無涉國家安全、治安維護，但調查局隨即函請司法院、臺灣高等法院的「人二系統」預採妥善因應防制措施，司法院院長甚至批示要求立即聯繫採取有效步驟¹⁰⁵。針對上述事件，司法院「人二系統」向調查局呈報時，不僅鉅細靡遺地交代法官與民主進步黨人員的交往網絡，更明確表態：「本處自當督促所屬盡力蒐集各法院司法官之動態，報請鈞局參考。」¹⁰⁶

(四)綜上，「人二系統」於司法院及所屬各級法院之中，負責監控法官、檢察官及法院職員。透過對承辦敏感案件法官的政治忠誠度查核，以及日常言行的嚴密監控與施壓，從人事與思想層面實質干預審判的

¹⁰⁴ 前促轉會，〈任務總結報告〉第二部，頁83-84。

¹⁰⁵ 時任司法院院長黃少谷批示：「燒毀黨證之報導令人震撼，不可以掉以輕心，有關主管宜立即與鍾院長（按：為時任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院長）聯繫，採取有效步驟，避免無法補救。」前促轉會，〈任務總結報告〉第二部，頁82。

¹⁰⁶ 前促轉會，〈任務總結報告〉第二部，頁85。

獨立性。

八、情治單位與教育行政體系的「人二系統」緊密結合，透過建立綿密的線民網絡針對大學師生進行政治布建與情報蒐集，進行校園監控與思想控制，破壞了學術自由與校園自治，阻礙民主思想的正常發展。

威權統治時期，情治單位與「人二系統」透過「春風計畫」與「安苑專案」對大專院校師生建構了嚴密且系統化的監控網絡。具體監控方式及案例摘要如下：

(一)建立校園安定組織體系：「春風計畫」自60年起實施，由調查局統籌，並透過教育部「人二系統」指揮各校執行。該計畫架構下，中央層級設有「春風會報」，結合情治單位、教育行政單位（如教育部、教育廳）與國民黨黨務組織（如知識青年黨部、青年工作會）共同參與決策。而在校園第一線，調查局並未直接進入校園，而是由教育部人二處督導各大專院校成立「維護學校安定協調執行小組」（下稱學校安定小組）。該小組由校長或一級主管擔任召集人，並指派執行秘書專責蒐集教職員工生的動態資料、辦理忠誠調查，監視校內各類「分子」¹⁰⁷（其組織系統如圖1、2）。在資訊傳遞上，各校安定小組統籌校內線民與教官所蒐集的情報，定期彙整上報給教育部或教育廳的「人二室」，再由「人二室」轉報給調查局（第二處春風組）。這使得調查局不需直接進入校園，即可透過「人二系統」與行政力量對校園進行廣泛的常態性監控。¹⁰⁸

¹⁰⁷ 前促轉會，〈任務總結報告〉第二部，頁146-147。

¹⁰⁸ 前促轉會委託研究，〈威權統治時期校園與社會監控之研究成果報告書〉，109年4月，頁38-39。

大專院校保防工作會報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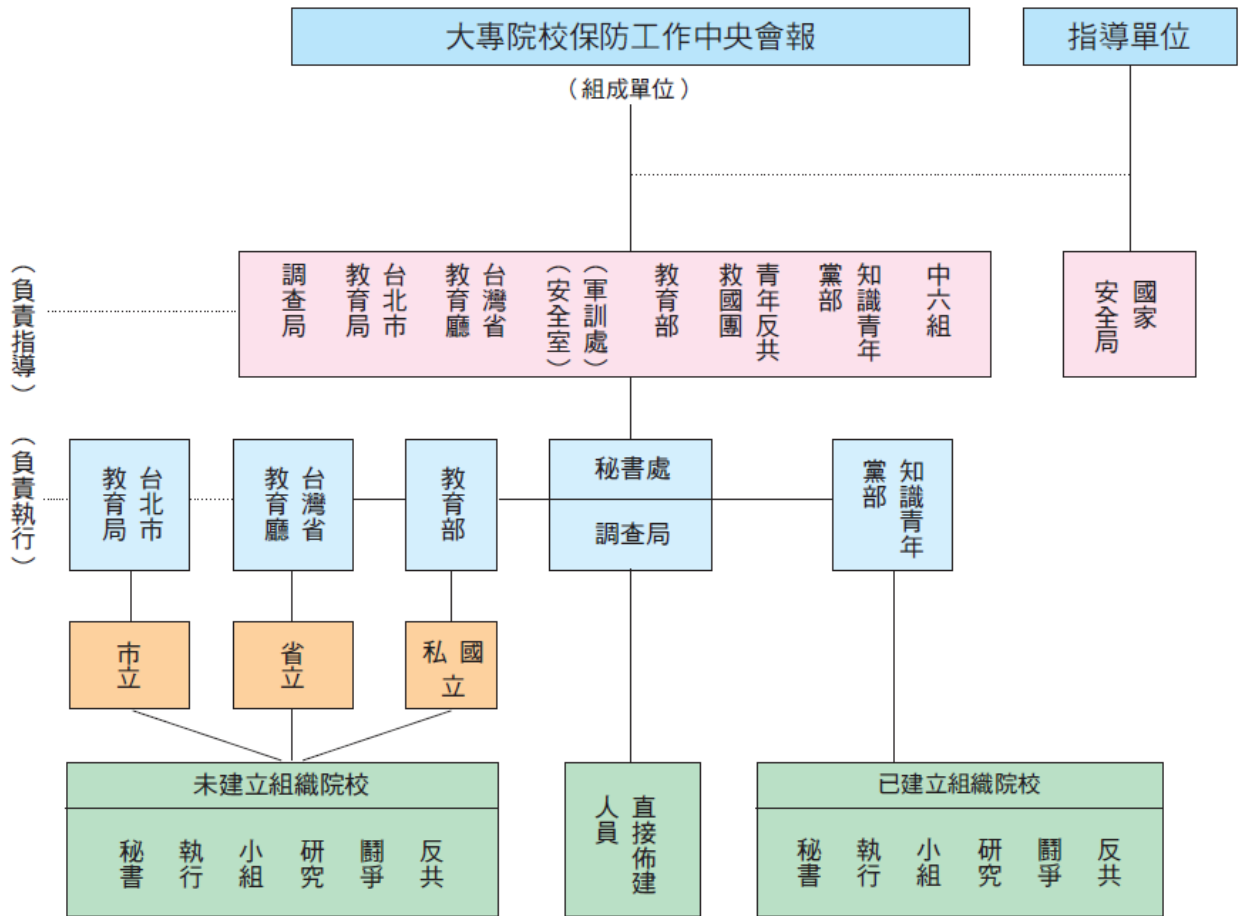


圖2：大專院校安定工作會報組織系統表（61年9月）

資料來源：前促轉會，〈任務總結報告〉第二部，頁150。

(二)執行高密度的線民布建：在校園安定的目標上，教育部的角色最重要，其中尤以「人二系統」會透過特殊分子考管、忠誠調查、人事查核進行控制與監偵，並且透過調查局「人二系統」在校園做正式編制。布建人員依據任務與表現被區分為「一般布建」、「重點布建」與「支津布建」（領取津貼）。為了達到絕對的控制，教育部「人二系統」針對重點

學校進行「複式布建」，¹⁰⁹藉此高密度防護網嚴密掌握師生動態。至69年4月時，全國104所大專院校，即有布建3,005人，約為全校師生之千分之8（僅教育部能掌握的人數，不包含調查局等情治機關或國民黨的布建）。相關布建數據，會於固定會報上呈，衡量績效。以73年為例，全國接受「春風會報」指揮的校園「工作同志」即高達4,744人（如表2）。這些線民以「灰色身分」隱蔽潛伏，打入異議性社團或讀書會核心，不僅蒐集公開演講內容，更深入監控師生私下的政治評論、聚會網絡，甚至私人情感隱私（各校布建情形如表3）。¹¹⁰

表3 73年元月至11月之布建成果

一般布建	4,016人	新增367人 汰除1,248人
重點布建	728人 (含支津布建286)	
合計	4,744人	

資料來源：前促轉會，〈任務總結報告〉第二部，頁477。

¹⁰⁹ 所謂的複式布建係指於重要的社團或目標，完成多人以上的布建，甚至要達到行政部門「室室有布建」，教學部門「班班有布建」之要求，若是區域性專案布建，則要依照「層層有布建」、「室室有兩人」之要求。

¹¹⁰ 前促轉會，〈任務總結報告〉第二部，頁476-477。

表4 76年度部屬98所大專院校佈建名冊統計表（摘錄）

單位：人

編號	學校	一般	重點	支津	總人數
1	臺灣大學	154	72	30	—
2	師範大學	46	25	—	71
3	中興大學	30	6	—	36
4	中興法商	55	—	—	55
5	中央大學	30	15	2	47
6	中山大學	22	5	—	27
7	成功大學	65	27	4	96
8	交通大學	5	9	—	14
9	政治大學	77	9	2	88
10	清華大學	32	23	1	56
11	工技學院	14	5	1	20
12	彰化教育學院	75	17	3	95
13	海洋學院	70	7	1	78
14	高雄師範學院	38	4	—	—
15	陽明醫學院	40	6	1	—
16	僑大先修班	10	4	—	—
17	藝術學院	15	4	3	—
18	臺北工專	58	6	1	—
19	臺北護專	14	—	—	—
20	臺北商專	35	6	1	—

說明：本表為前促轉會摘錄自76年度「部屬98所大專院校布建名冊統計表」，該年度「一般布建」合計有3,450名、「重點布建」685名、「支津布建」142名，總計4,277名，所列大學皆以簡稱表示。

資料來源：前促轉會重製，依據〈檢呈76年度「大專院校布建工作檢討報告表」、「布建檢討名冊」及各校一般、重點、支津布建工作檢討表各乙份如件，請鑒核〉（77年1月27日），《教育部所屬院校支薪布建案》，調查局，檔案局藏。

（三）滲透並掌握校園關鍵職位：「人二系統」的布建策略不僅針對特定異議師生的人際網絡，更刻意掌握

攸關校園運作的「關鍵職位」。例如，線民會被安插於訓導處與課外活動組，以便直接掌控學生社團（特別是偏激社團）的活動計畫；布建警衛或工友以監視校園進出人員；布建收發室人員以掌握師生往來信函；同時利用各校的人事單位，嚴格把關海外歸國學人與教職員的進用與動態。

(四) 安插情治人員與訓練學生線民：除了運用校內既有師生，64年版的「春風計畫」亦明確指示調查局可遴選優秀青年，運用關係安插至各大學擔任教職員，以隱蔽身分直接在校園內蒐集情報。對於在校內吸收的學生線民，教育部「人二系統」或情治單位會對其進行「單訓」（個別任務訓練），給予思想教育並指導情蒐技巧，隨後根據其回報情資的績效，發放每月千元至數千元不等的工作津貼與獎金。¹¹¹

(五) 蒐集「偏激教師」資料，阻撓續聘：「人二系統」及學校安定小組透過綿密的眼線，一旦發現被認定會「污染」學生思想的「偏激教師」，即採取「爭取轉化為上策，冥頑不靈者嚴辦」的方針，若教師不願配合，便會由教育部協調校方施壓，直接予以解聘或不予續聘。著名的東吳大學政治學系副教授黃爾璇遭解聘案，即是「春風會報」將其定調為「煽惑學生」後，由情治與教育系統聯手施壓校方將其解聘的具體實例，並被列為該年度維護校園安定的「重要成果」。¹¹²另宜蘭暨羅東社區大學創校校長張捷隆，自高中二年級起，因一篇作文批判教育、反共宣傳，被校方長官們約談、做筆錄。從此開始被監控超過50年。61年志願到金門高中教書，擔任

¹¹¹ 前促轉會，〈任務總結報告〉第二部，頁477、586。

¹¹² 前促轉會依職權於108年3月13日正式立案調查此案，詳細內容參閱前促轉會，〈任務總結報告〉第二部，頁473-476。

「特別師範科」導師，負責培育金門地區的小學老師。因為「特別師範科」招收的學生都是已經從高中畢業有志於擔任金門的小學老師者，其教學及帶領方式因為太自由、太開放，惹怒了金門「戰地政務委員會」，一紙命令，以「影響學生心理傾向」¹¹³為由將其解聘，毫無程序正義與申訴管道。

(六)具體的干預、打壓學生運動

70年代的校園監控除了常態性的「春風計畫」與「學校安定小組」外，情治單位高度懷疑學運背後有「陰謀集團」（如海外勢力或黨外人士）支持與指使，調查局（第三處）特別針對校園內的「偏激學生」、「異議性社團」及其違常活動設立了「安苑專案」，將監控重點特別放在學生與黨外人士或社會團體的聯繫與交流：

- 1、**深入社團核心的線民布建與情報蒐集**：情治單位在異議性社團內部安插線民（通訊員）。這些線民有時甚至擔任社團重要幹部，能夠打入學運（如「自由之愛」運動）的核心決策會議。線民回報的資訊鉅細靡遺，包含：社團內部的會議狀況、行動策略推演、學生間的人際關係評估、活動安排日程、尚未印行的地下刊物、內部讀書會材料，甚至是成員合租處的動態等。¹¹⁴
- 2、「**請喝咖啡**」與**試探吸收**：調查局人員會主動打電話到學運分子家中，以「請喝咖啡」聊天為由，一方面蒐集情資，另一方面對學生進行軟性施壓

¹¹³ 調查局第三處第三科61年12月1日(61)自(三)317986號公文這樣記載：「張捷隆任教金門高中，因言論偏激，導致學生不滿現實，被金門政委會以張嫌言行有違地區教育政策及影響學生心理傾向甚鉅，令予解聘，11月14日生效。」引自張捷隆〈「爪耙仔」幫我寫的日記-我被監控的那些年〉，《台灣史研究》第62號專刊報導，112年12月。

¹¹⁴ 前促轉會委託研究，〈威權統治時期校園與社會監控之研究成果報告書〉，109年4月，頁56。

或試探。更甚者，情治高層會直接接觸活躍的學運領袖（如劉一德等人），試圖以金錢或利益將他們吸收為體制內的線民（協力者），藉此瓦解學運力量。¹¹⁵

- 3、**透過行政與家庭施壓**：70年代中後期，為避免引發更大的學潮，情治單位較少直接在校園內進行大規模逮捕；但仍會透過校方行政體系對學生進行記過懲戒，或由教官、訓導處打電話到學生家中警告父母，利用家庭壓力迫使學生退出學運。

116

- 4、**軍中服役的延續監控**：學運分子的監控檔案會隨著他們畢業入伍轉移到軍中。這些學生在服役期間會受到長官的「特別待遇」，如被剝奪擔任特定職務的機會、禁止接觸機密業務，或被持續要求同袍撰寫監視報告。¹¹⁷

- 5、**監控造成的寒蟬效應與信任破壞**

雖然監控未能完全嚇阻具備堅定信念的學運核心分子，但卻成功對校園造成了深遠的負面影響：

- (1) **裂解人際信任**：社團成員間深知「Spy（線民）」的存在，導致彼此猜忌、防備。學生在討論關鍵話題時必須刻意隱瞞部分成員，或透過釋放假消息來測試誰是告密者，嚴重破壞了社會基本信任。¹¹⁸

- (2) **孤立學運社團**：無所不在的監控與「偏激分子」

¹¹⁵ 前促轉會委託研究，〈威權統治時期校園與社會監控之研究成果報告書〉109年4月 頁70-71。

¹¹⁶ 前促轉會委託研究，〈威權統治時期校園與社會監控之研究成果報告書〉，109年4月，頁74-71。

¹¹⁷ 前促轉會委託研究，〈威權統治時期校園與社會監控之研究成果報告書〉，109年4月，頁73。

¹¹⁸ 前促轉會委託研究，〈威權統治時期校園與社會監控之研究成果報告書〉，109年4月，頁68。

的標籤，對於大多數一般學生構成了強大的嚇阻效果。許多學生因恐懼遭到情治系統的「關愛」或牽連家人，而不敢加入學運社團，或是加入後迅速退出，導致學運社團在招募與發展上遭遇極大困境。¹¹⁹

(七)上述將國家機器深入校園每一角落的監控模式，在師生心中植入了「全景敞視」¹²⁰的恐懼。校園內充滿了「自我審查」與相互猜忌的氛圍，嚴重裂解了人與人之間的基本信任。學生與學者因為擔憂言行被記錄、牽連親友或影響未來職涯，而不敢在校園從事批判性的討論或參與公共事務。這不僅是對個人隱私與言論自由的嚴重侵害，更澈底違反了憲法保障的學術自由與大學自治精神，實質阻斷了民主與人權思想在青年世代中自由萌芽與發展的空間。

(八)綜上，「人二系統」針對大學師生進行政治布建與情報蒐集，進行校園監控與思想控制，破壞了學術自由與校園自治，阻礙民主思想的正常發展。

九、潘師於75年間向教育部部長反映彰化縣全縣小學進行「論語教學實驗」之弊端，卻遭彰化縣政府「人二室」以「越級陳報，不循行政體系」為由予以申誡1次處分，凸顯威嚴統治時期對言論思想之嚴密控管與行政裁量之恣意。鑒於未達「重大人權侵害」之行政不法，仍可能對個人名譽及經濟權利產生實質影響，本案縱難以納入現行平反或補償機制，仍具釐清事實脈絡、檢視制度運作及呈現歷史樣態之意義。

¹¹⁹ 前促轉會委託研究，〈威權統治時期校園與社會監控之研究成果報告書〉，109年4月，頁68。

¹²⁰ 全景敞視，原本是一種圓形監獄的建設設計模式，高塔中的監視人員可以時刻監視到任何一間囚室，而囚室中的犯人則無法看到監視人員，但會疑心自己時刻受到監視。源自這種觀看／被觀看的全景敞視概念，與規訓（discipline）和治理（governmentality）的概念相連結。參考前促轉會委託研究，〈威權統治時期校園與社會監控之研究成果報告書〉，109年4月，頁13。

(一)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6條：「(第1項)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9條規定，以平復司法不法、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第2項)前項平復司法不法，得以識別加害者並追究其責任、回復並賠償被害人或其家屬之名譽及權利損害，及還原並公布司法不法事件之歷史真相等方式為之。……。」第6條之1：「(第1項)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由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第4項)前條第2項平復司法不法之方式，於本條準用之。」第6條之3：「第6條第2項及第6條之1第4項準用第6條第2項被害人或其家屬之權利回復事宜，另以法律定之。」

(二)陳訴人向本院陳訴略以：

- 1、彰化縣政府於71年通令全縣小學實施「論語教學實驗」，為二至六年級編製教學參考資料，由學生自費購買，並將相關評鑑納入校長與教師年終考核；每學期並舉辦朗讀、講故事等競賽及考卷評量，試卷須呈交教育局備查，且委由廠商推出教學器具，亦要師生自費購買，致排擠其他學科教學。75年2月，田尾國小潘師（即陳訴人父親）具名致函時任教育部部長李煥，指出「論語教學實驗」上課與評鑑已占正常教學科目三分之一以上時間，校內競賽從設計到執行需2至3週，且教材內容對小學生過於深奧，淪為講課文之形式主義；又該實驗長達5年，未見任何評估分析，造

成國小教學沉重負擔。

- 2、教育部同年3月回函並要求教育廳調查該實驗之「諸多弊端」，彰化縣政府遂於4月4日組成小組探討其績效，調整部分作法，惟同年9月16日以潘師「越級向教育部陳述論語教材及教學意見不循行政體系，核有不當」為由，記申誡1次（彰府人二字第18575號令）。其後經媒體報導及議會關切，彰化縣國小校長會議最終於76年7月17日決議取消該教學實驗。時任教育部國民教育司司長方炎明75年10月29日致函表示：「台端因函彰化縣政府陳試辦國小論語教學實驗，遭屬處分一節，經與該縣政府連繫，據稱係依該縣獎懲委員會開會決定辦理。台端關心教育，多所建言，實令人佩服，但因過程問題而受處分，誠始料所未及，個人除深感遺憾，願致最深之慰忱……。」
- 3、彰化縣政府對潘師之懲處僅以「越級陳報，不循行政體系」為由，並無法律依據，致潘師無法取得該年之年度考績獎金及任教30年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且該處分係由戒嚴時期負責忠誠與思想考核之「人二系統」發出，屬欠缺法令依據之自由心證處分，僅應屬戒嚴時期之行政迫害，亦為促轉條例所稱之「行政不法」。又其曾於114年透過民意代表要求彰化縣政府了解並予平反，惟該府教育處受訪時仍表示：「該案發生於戒嚴時期，潘師向教育部陳情後，被依越級報告交由縣政府處置，當時所作處分係屬允適。」¹²¹
- 4、據上所述，請求政府「平反潘師名聲」、「賠償潘師當時應獲得的年度考績獎金及累計迄今之利

¹²¹ 參見114年4月19日中國時報A8版。

息」、「追認並平反潘師30年的優良教師獎勵，若有獎勵金，一併計算累計迄今之利息」、「對於潘師因此事件所遭受的名譽損失、罹患憂鬱而提前退休等，給予精神賠償。」

(三) 詢據彰化縣政府表示，潘師遭記申誡1次處分有否減損其法定權益之情形，有關資深優良教師部分：潘師任教期間為47年至81年，年資34年，依其年資推算，至77年屆滿30年資。惟因77年之資深優良教師獲獎名單已逾保存期限銷毀，致無實體檔案可稽。有關考績獎金部分：田尾國小前以76年8月11日田國字第344號函報該校75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清冊，依該冊記載，潘師考核符合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2款「事病假併計在14日以下，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規定，給予1個月薪給總額之1次獎金。有關退休金部分：潘師任職年資34年，於81年8月1日申請自願退休，並選擇支領1次退休金，未因其曾受申誡1次之處分，影響退休申請資格及退休金之計算。另潘師於75年任教田尾國小期間，建言當時推行之論語教學實驗，造福全縣國小師生，為肯定潘師對教育之建言，該府已於114年4月30日（潘師告別式前1日）頒發褒揚狀予其家屬，以表彰其仗義執言等語。

(四) 又據教育部表示，本案考量主管機關本於業務職掌及事實真相之成績考核判斷，具高度屬人性，應有判斷餘地之適用，且依地方制度法第18、19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學前教育、各級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之興辦及管理為直轄市、縣(市)自治事項，爰本案請由彰化縣政府本權責核處之等語。另據法務部表示，依促轉條例第6條之1規定，得予平復之行政不法，係指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

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懲處本身並未納入該條所定平復範圍。潘師所受為申誡1次之處分，其適當性或有疑慮，但並未涉及生命、人身自由之侵害，亦未實際取得而遭剝奪之財產權，因此尚難認屬該條所稱之行政不法，自無從依促轉條例程序予以平復或補償。另依促轉條例第6條之3授權制定之「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第2條第1項規定，由行政院設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負責處理權利回復事項等語。

(五)查潘師於75年2月26日具名提出建言後，教育部旋於同年3月回函並要求教育廳調查該實驗之「諸多弊端」；復經媒體報導及議會關切，彰化縣國小校長會議最終於76年7月17日決議取消該教學實驗；潘師所陳教學意見既獲教育部重視並促成相關教學措施之檢討與終止，顯示其所反映之問題，洵屬有據。惟彰化縣政府既於75年4月4日函復潘師「該縣已組成調查小組探討」，卻又以毫無法源依據之「越級陳報，不循行政體系」為由，經「人二室」發文核定申誡處分；嗣後教育部又再致函潘師，對其關心教育，多所建言表示「佩服」，對其受處分表示「遺憾」，並直言「誠始料所未及」、「願致慰忱」等。彰化縣政府與教育部前後立場互相矛盾，凸顯威權統治時期對言論思想之嚴密控管，為抑制體制內異音，恣意行政裁量作成處分，形成寒蟬效應之警示效果，藉以維護威權統治秩序及不容冒犯之地位。

(六)又依彰化縣政府說明及提供資料，潘師當年度考績獎金並無因申誡處分而遭剝奪之情形，亦未影響其退休申請資格及退休金之計算。該府並於114年4月

30日頒發潘師之褒揚狀予其家屬，以示肯定與追思。至資深優良教師獎勵部分，因「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係依教育部於63年訂定之相關獎勵要點辦理，惟目前於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已無法查得該歷史法規內容，且相關審查及是否符合資格之資料亦查無檔案可資佐證。由於當年適用之規範與審查情形均已無從查考，亦欠缺可供確認是否因懲處而未獲獎勵之具體資料，能否依現行制度追認或補發該項獎勵，存有疑義。

- (七)按申誡處分雖不符促轉條例第6條之1第1項規定之「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然有論者指出，轉型正義制度倘過度侷限於重大之政治與公民權侵害行為，將使昔日政府所為之其他體系性不當行為遭邊緣化或甚至漠視。是以有主張轉型正義的「變體」或「延伸」，提出侵害社會與經濟權利之「社會正義」(social justice)或「社會-經濟正義」(socio-economic justice)等倡議。雖因國家體系性不法的「結構性特徵」摭拾皆是，實際上不可能全面性地加以處理，惟「侷限於重大人權侵害行為」仍非絕對之障礙，例如迦納、東帝汶、塞拉里昂與查德等國，已開始將真相委員會的調查範圍擴大至社會經濟領域¹²²。換言之，轉型正義之光譜於「報復」或「失憶」兩個極端間，尚有司法審判、行政洗滌、真相調查、補償還原、及特赦除罪等作法¹²³。促轉條例第4條第2項¹²⁴規定亦揭槩「真相調查」為完整

¹²² 林佳和，〈追究加害人？從轉型正義之法(Lex Transitus)觀察後社會主義國家之捷克與波蘭經驗〉，《黨產研究》7期，110年，頁169-269。

¹²³ 施正鋒，2016，〈由轉型正義到真相調查委員會〉，《台灣原住民族研究學報》6卷2期，頁131-162。

¹²⁴ 為完整回復威權統治時期相關歷史事實並促進社會和解，促轉會應主動進行真相調查，依

回復威權統治時期相關歷史事實並促進社會和解之基石，則侵害程度多寡自非捨棄真相調查與歷史還原之正當理由。

- (八)查彰化縣政府於114年4月30日頒發褒揚狀予潘師之家屬，表揚潘師之建言促使實驗終止，惠澤該縣教育乙情，性質上已近似平復「重大人權侵害」以外之行政不法。惟潘師任教期間為47年至81年（共34年），依其年資推算，至77年即屆滿30年年資。究潘師是否因該申誡處分而未能獲資深優良教師獎勵等情，經本院歷次函詢彰化縣政府，該府均僅復以無當時「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法規」等規範及相關檔案可稽；倘該申誡處分與潘師未獲資深優良教師獎勵間具備因果關係，則得否以「未實際取得獎金」而逕認潘師無財產權遭剝奪之情事，實值商榷。
- (九)綜上，潘師於75年間向教育部部長反映彰化縣全縣小學進行「論語教學實驗」之弊端，卻遭彰化縣政府「人二室」以「越級陳報，不循行政體系」為由予以申誡1次處分，凸顯威嚴統治時期對言論思想之嚴密控管與行政裁量之恣意。鑒於未達「重大人權侵害」之行政不法，仍可能對個人名譽及經濟權利產生實質影響，揆諸轉型正義旨在透過真相調查以完整還原歷史及促進社會和解，對類此案例予以關注與釐清，更得填補威權時期行政運作之歷史圖像。本案縱難以納入現行平反或補償機制，仍具釐清事實脈絡、檢視制度運作及呈現歷史樣態之意義，以深化社會對相關歷史經驗之理解，並促進制度反

本條所徵集之檔案資料，邀集各相關當事人陳述意見，以還原人權受迫害之歷程，並釐清壓迫體制加害者及參與者責任。

思。

肆、處理辦法：

- 一、修正後通過(含調查事實、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
- 二、調查意見一至八，函請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研議納入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
- 三、調查意見一至八，函請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參處。
- 四、調查意見九，函復陳訴人。
- 五、調查意見，送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考。
- 六、調查事實及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含附表及附件)，隱匿個資後公布；簡報併予公布。

調查委員：范巽綠

附表一、潘師案大事記

時間	事實
75年2月26日	潘師向教育部長陳情。
75年3月17日	教育部轉請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參處。
75年4月4日	彰化縣政府函復潘師：潘師向教育部長陳述該縣國小實驗論語教學所生弊端一事，該縣組成調查小組探討其績效。
75年9月16日	彰化縣政府令（彰府人二字第18575號）：潘師越級向教育部陳述論語教材及教學意見不循行政體系，核有不當，核定申誡1次。
75年9月30日	潘師續向教育部長陳情。
75年10月29日	教育部函復潘師：潘師處分係依彰化縣獎懲委員會開學決定辦理，願致慰忱。
76年8月11日	田尾國小函報彰化縣政府該校75學年度教職員成績考核清冊予彰化縣政府，該清冊記載給予潘師1個月薪額之1次獎金。
76年8月14日	彰化縣政府核定該校成績考核。
81年8月1日	潘師申請自願退休，支領1次退休金。

資料來源：本院自行整理。

附表二、調查局介派保防工作人員名冊

姓名	介派職位	介派年月日	備註
羅○鼎	台灣肥料公司安全室副主任	43年4月3日	
胡○明	臺中市合作社聯合社臨時員兼保防員	43年5月12日	
吳○濤	臺北市攤販協會分區主任兼保防組幹事	43年6月29日	
管○民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安全室主任	44年4月5日	
李○霖	臺灣土地銀行安全室副主任	44年9月12日	情報局移轉同仁
皇○潮	財政部臺北關文牘員兼保防組幹事	44年9月	情報局移轉同仁
孟○元	彰化農田水利會保防小組秘書	44年11月12日	
皮○禮	彰化縣農會專員兼保防組秘書	44年12月15日	
徐○	彰化縣合作社聯合社幹事兼保防組秘書	44年12月15日	
范○塵	國立臺灣大學訓導組組員兼保防組幹事	45年12月9日	
楊○平	臺中民聲日報資料室副主任兼保防組長	46年4月10日	
羅○賢	國立中央政治大學安全室副主任	46年5月6日	
趙○中	高雄市政府安全室主任	46年6月12日	
孫○公	台灣肥料公司高雄廠安全組副組長	46年7月	
蔡○君	基隆漁輪商業同業工會保防組秘書	46年8月	石牌訓練班函交介派
龍○	台灣金屬礦業公司安全室副主任	46年9月17日	
趙○謙	台灣肥料公司第一廠安全組副組長	46年9月	
趙○夫	台灣肥料公司第二廠安全組副組長	46年9月	
梁○夫	台灣肥料公司新竹廠安全組副組長	46年9月	
葉○霖	臺東縣政府安全室主任	46年9月26日	
楊○	台灣肥料公司第六廠安全組副組長	44年7月8日	
李○華	花蓮氮肥公司安全室主任	45年12月1日	

資料來源：《國家安全局規定機關保防工作注意事項案》，法務部調查局，檔案局藏AA11010000F/0046/2/06343。

人事行政局統一管理，其管理要點另訂之。

二、機關保障工作經費，已納入組織之保障機構，應列入本機關預算。未納入組織之保障機構，其額定經費確有不敷者，經司法行政部調查局核實，並經呈准後，得在各該機關事務經費內酌予增撥，其增加之最高額，不得超過原額定經費百分之五十。

第六條：軍中保障工作，由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循軍令系統逕行辦理，其實施細則另訂之。

第七條：社會保障工作，由各省（市）警察機關分別辦理，其實施細則另訂之。

第八條：特殊地區及特定對象之保障工作，國家安全局得視實際情形，指定機關辦理，其實施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各機關主管對本機關保障工作負當然責任。

第十條：保障工作之業務範圍如左：

- 一、保密。
- 二、防諜。
- 三、安全防護。
- 四、保障教育。

第十一條：本辦法由行政院核定實施。

吳水

附件二、機關保防工作實施細則

機關保防工作實施細則

修正文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六月八日

行政院台四十六參字第三一三〇號令核定

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二月十五日

行政院台五十三安字第〇九八六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二月廿八日

行政院台五十七安字第一五七二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細則依動員戡亂時期保密防諜實施辦法有關各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細則所稱之機關，指各級政府機關暨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各機關）。

第三條 各機關應設置保防機構，為本機關一級單位，負責承辦保防工作。

前項保防機構，定名為安全處、安全室、安全組、安全管理員，分別冠以所在機關名稱。

保防機構依各機關行政組織分級設置，其設置標準由司法行政部調查局（以下簡稱調查局）規定，層報行政院備查。

第四條 各機關保防機構之職掌，規定如左：

一、關於保防組織之管理事項。

二、關於保密工作之推行事項。

11-3

5

5

- 三、關於洩密事件之調查事項。
- 四、關於防諜工作之推行事項。
- 五、關於防諜資料之蒐集事項。
- 六、關於匪嫌線索之查報事項。
- 七、關於安全調查之辦理事項。
- 八、關於安全防護之推行事項。
- 九、關於保防教育之推行事項。
- 十、其他與保防工作有關事項。

第五條

各機關安全處、安全室、承本機關首長之命，辦理本機關之保防工作，並受調查局或其授權單位之指揮。

安全組、安全管理員、承本機關首長之命，辦理本機關之保防工作，並受其行政隸屬之上級機關保防機構之指揮。

第六條

調查局對各機關保防機構業務指揮系統，得視工作需要適時調整之。

第七條

各機關保防機構之員額編制，按其機關編制之大小，附屬分支機構之多寡，與保防業務之繁簡，由各該機關擬議，並商得調查局或其授權單位之同意後，報請其上級機關依法核定，修改或撤銷時亦同。

第八條

安全處、安全室、因業務需要，比照其本機關一級單位建制，設科（股）辦事。



安全組、安全管理員，因業務需要，並得設佐理人員。

前項設科（股）辦事規則，由調查局定之。

第九條

安全處設處長一人，副處長一至二人。安全室設主任一人，並得視業務需要，設置副主任一人。

前項處長、副處長、主任、副主任職務之派用及解免，均應事先徵得調查局同意。

第十條

安全處、安全室職員（含科、股長）由各該處、室主管遴選，呈請機關首長派用。

安全組組長、安全管理員、佐理人員，由各該機關首長遴選，層轉上級機關安全處（室）審查合格後，呈請派用。

一、二兩項人員於派用後，應檢同有關資料送請調查局備查，解免時亦同。

各機關保防工作人員應具備之基本條件，規定如左：

一、篤信三民主義。

二、對國家絕對忠誠。

三、對共匪陰謀具有深刻認識。

四、身體健康精力充沛。

五、品德優良，從未受刑事處分。

第十二條 各機關保防機構正副主管及科股長以上人員，除應具備第十一條規定之基本條件外，並應具備左列規定專業條件之一：

- 一、具有反共鬥爭經驗。
- 二、對保防工作具有貢獻。
- 三、曾接受保防專業訓練。

第十三條

各機關遴派保防工作人員如無適當人選時，得商請調查局遴員推介。
各機關保防機構正副主管及科（股）長以上職員，調查局認為有與現職不相宜者，各該機關應予另調人員派充，其人選應事先徵得調查局同意，如無適當人選時，得由調查局遴員推介。

調查局推介之人員，各該機關如無現缺時，應依照動員戡亂時期保密防諜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二款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各機關保防工作人員之調遷，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已納入組織編制之安全處（室）正副主管職務之調遷，由調查局或授權單位協調各該機關首長辦理。
- 二、安全處（室）職員、安全組組長、安全管理員、佐理人員保防職務之調遷，由安全處（室）主管擬議，送請調查局或其授權單位同意後，簽報機關首長依法辦理。

第十五條 各機關保防工作人員之派用，得不受該機關專業條件之限制。

第十六條 各機關保防工作人員到職時，應舉行宣誓，其程序依宣誓條例之規定，誓詞由調查局定之。

第十七條 各機關保防工作人員離職，應辦理交代，其作業程序由調查局定之。

第十八條 各機關保防機構，應輔導本機關員工，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之規定，確保國家機密，達成人人保密之要求，並指定人員兼任保密員，推行保密工作。

第十九條 各機關保防機構，應輔導本機關員工，依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四條之規定，注意檢舉匪諜，達成人人防諜之要求，並視工作需要，秘密指定人員兼任防諜員，蒐集防諜資料。

第二十條 各機關推行保防工作卓著成效者，應予獎勵，廢弛職責辦理不力者，依有關法令予以懲處。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保防工作經費之稽核管理，由調查局或其授權單位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自核定之日起實施。



附件三、公務人員安全調查實施辦法

公務人員安全調查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五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 令頒

第一條：依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條及其有關規定就擬任用之公務人員實施安全調查，以維護國家安全，特訂定公務人員安全調查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之。

現職之公務人員，應注意其有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行爲。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之任用及現職公務人員，指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規定之人員。

第三條：擬任用之公務人員，除應注意其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五條之情事外，並應調查其思想品行有無不良紀錄及危害國家安全之行爲。

現職公務人員，除不得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行爲外，並應注意其有無對國家不忠誠行爲（如內亂外患行爲）及其他危害國家安全之行爲。

第四條：各機關擬任用之公務人員及現職公務人員之安全調查，由各機關安全機構辦理，受主管長官之監督指揮，各機關主管長官副主管長官之安全調查，由其上級機關辦理。

第五條

台灣省公務員安全調查室



數量	附件註記	其他項
16件		

次 件
收
文 發
文

第五條：各機關擬任用之公務人員如有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情事者應不予任用。

現職公務人員，如有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情事者，經查證屬實時，由查證機關函送國家安全局依法辦理。

第六條：擬任用之公務人員及現職公務人員，其安全調查辦理情形及蒐集之調查資料各機關應隨時通知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局並得派員至各機關查詢。

第七條：各機關編制員額外聘雇之員工，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八條：辦理安全調查之書表冊式，由國家安全局統一規定。

第九條：為實施本辦法規定，各機關人事與安全機構，得實施人事查核，其程序由國家安全局洽銓敘部訂定之。

第十條：本辦法由行政院核定實施。

附件四、人事查核程序

鈐叙部呈年一月十日音字第一二九號令頒
國家安全局呈年一月廿日音字四九號代電轉發
鈐叙部五四年一月廿日音字第一六〇號函修正
國家安全局五四年一月廿日音字六二號代電轉發
特發

- 人事查核程序 國家安全實施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訂定。
- 一、本程序依公務人員安全調查實施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訂定。
 - 二、各機關錄用新進人員，（包括聘僱人員），由人事室造具新進人員名冊，列明擬任職務名稱，送安全室實施安全調查，安全室應儘速調查，并應錄具調查資料，密呈機關首長核示，其有特殊情形必須先行到職者，得於到職後補辦安全調查。
 - 三、新進人員曾任公職者，應通知國家安全局向其原服務機關索取安全調查資料。新由學校畢業者，由其本人提供在校成績單，以瞭解其品德操行，安全室并得會同人事室訂定新進人員調查表，於新進人員報到時交填。
 - 四、各機關職員升遷，或調任重要職務時，人事室應將擬任重要職務人員及升遷職位人員，造冊送安全室查註，安全室就其資料加以研判鑑定，連同研判鑑定表呈請首長核示，或退還人事室核辦。
 - 五、各機關職員遴選調訓，得比照第二條規定辦理。
 - 六、各機關職員因公或因事出國，除依第三條規定辦理外，其與有關治安機關有協助者，依其協議。
 - 七、各機關安全室平日蒐集所屬職員之安全調查資料，經研判鑑定後，如認為有可能影響本機關安全或國家安全時，應將前項鑑定情形，密呈首長核示，或密送人事室核辦。
 - 八、各機關安全室因實施安全調查，發現本機關職員對國家不忠誠或有犯罪事證時，應即分別呈報機關首長暨國家安全局，在其案情未澄清前，不得派遣出國。
 - 九、前項人員，職務上是否可能接觸或獲悉機密資料，對於本機關安全或國家安全影響之程度，均應研判鑑定。
 - 十、各機關安全室為辦理人事查核，應與各機關人事室加強聯繫，訂定聯繫辦法，呈請首長核定實施。
 - 十一、本程序由銓敘部函國家安全局分函各機關人事室安全室實施。

公務人員忠誠調查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行政院台六十二人政壹字第六八九五號函頒發

第一條：為瞭解擬任用及現職公務人員，對國家是否忠誠，依據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員服務法等有關規定實施忠誠調查，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之擬任用及現職公務人員，指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條，及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規定之人員。

各機關編制員額外臨時聘僱之員工，亦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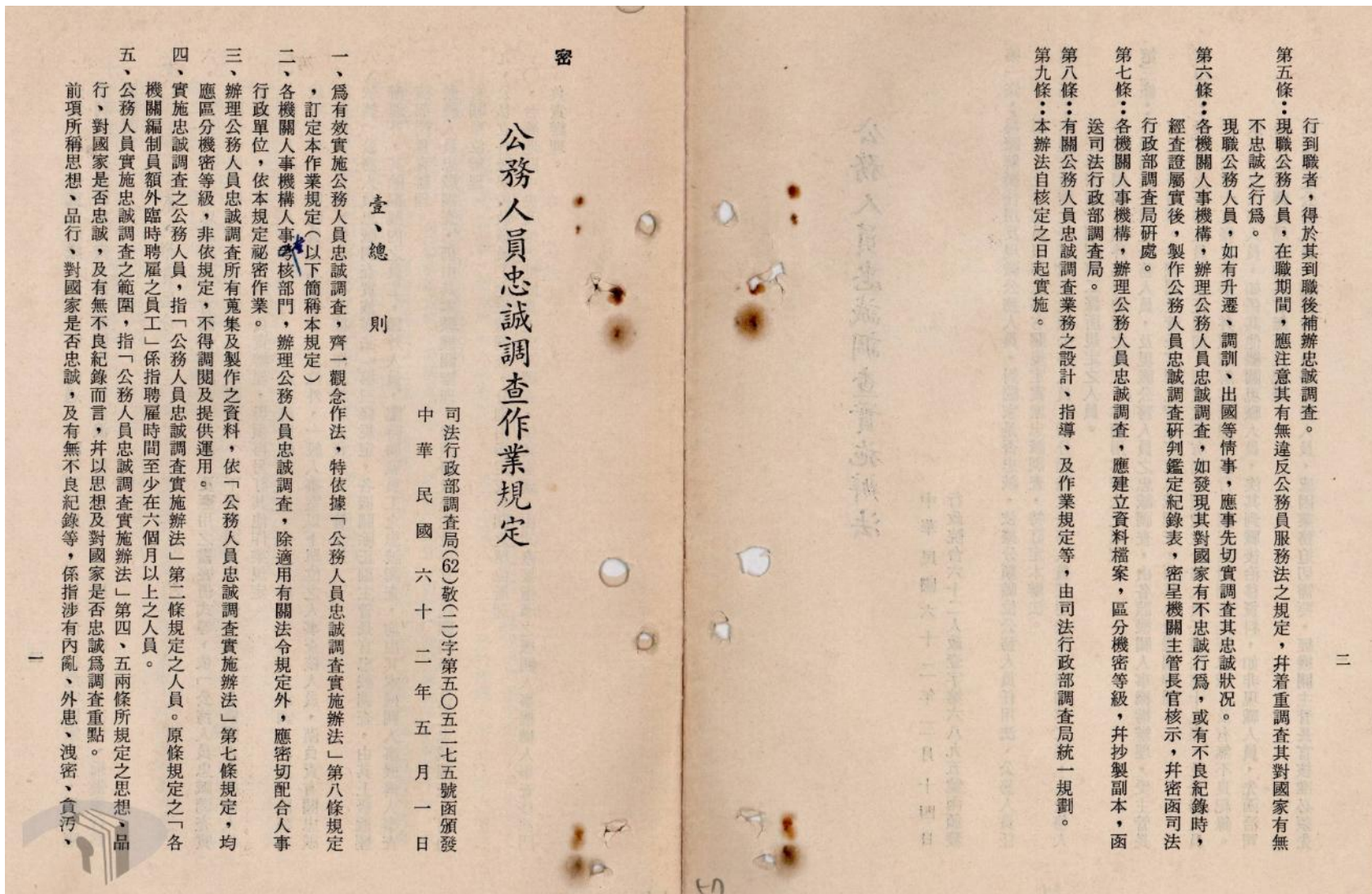
第三條：各機關擬任用之公務人員，及現職公務人員之忠誠調查，由各該機關人事機構辦理，受主管長官之監督指揮。各機關主管長官副主管長官之忠誠調查，由其上級機關辦理。

第四條：擬任用之公務人員，在任用前，應注意其有無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九條，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五條之情事，並須瞭解其思想、品行，調查其對國家是否忠誠，及有無不良紀錄。擬任用之公務人員，如係其他機關現職人員，俟其到職後洽移資料，如非現職人員，先函洽司

法行政部調查局查詢其有無不良紀錄。
擬任用之公務人員，如係考試及格分發人員，或因業務迫切需要，經機關主管長官核准必須先

附件五、公務人員忠誠調查實施辦法

附件六、公務人員忠誠調查作業規定



走私、販毒等重大罪嫌，刑事前科、紀過、申誡等行政處分，以及其他足以危害國家安全，損害國家利益，擾亂社會治安，與在機關內與風作浪，挑撥是非、及有酗酒、嫖、賭、冶遊、乖張等行為活動而言。

貳、權責區分

- 六、為實施公務人員忠誠調查，有關作業設計、指導、及應用之書表冊式等，依「公務人員忠誠調查實施辦法」第八條規定，均由司法行政部調查局（以下簡稱調查局）統一規定。各機關人事機構人事查核部門，依規定之權責區分負責辦理，毋須再另訂其他作業規定。
- 七、各機關人事機構人事查核部門，應指定業務單位或人員，負責承辦公務人員忠誠調查作業，除縣市政府教育局及機關員工人數眾多之單位外，一般人事室以下單位之人事查核人員，僅負責有關忠誠調查資料之蒐集、報告，不直接製作忠誠調查資料及存管卡片。
- 八、依據「公務人員忠誠調查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各機關除正副主管長官忠誠調查，由其上級機關辦理外，其餘編製內之員工、額外人員，臨時聘雇員工之忠誠調查，均由其本機關人事機構人事查核部門負責辦理。
- 兼職人員忠誠調查，仍由其本職機關辦理。聘請將級退役軍官充任顧問等人員之忠誠調查，另由有關單位辦理。
- 九、公私立各級學校教職員工之忠誠調查，分別由指定或有關之單位辦理。
- 一〇、台灣地區中央及地方社團員工忠誠調查，依其協議，由其直接指導之機關人事機構人事查核部門負責辦理。

參、忠誠調查資料

- 一一、辦理忠誠調查作業，以建立資料為基礎，以註記卡片方式累積資料，藉以研判鑑定公務人員思想、品行、及對國家之忠誠。要求「有人必有卡」、「見卡如見人」。正卡存各機關人事處、室人事查核部門，副卡隨時或定期抄送調查局。
- 一二、忠誠調查資料，包括基本資料（簡稱基本卡）、調查（動態）資料（簡稱調查卡或動態卡），及綜合研判鑑定紀錄表（簡稱研判表）三種。三種資料卡片，均應集中一起，必要時得另製資料袋盛裝，以利存管。（附件一）（二）（三）（四）
- 一三、註記忠誠調查資料之卡片，應使用統一規定格式及卡片用紙。

肆、資料蒐集

- 一四、蒐集忠誠調查資料，原則上應以秘密、側面、間接等方式蒐集，不得將空白卡片，交予其本人填寫。
- 一五、蒐集基本資料，得參考本機關人事、總務、及設置於本機關內之本黨支、區、分黨部、小組，既有之人事、戶籍、配給、自清、自傳等資料。
- 一六、蒐集基本資料，必要時得以人事單位名義，逕向本機關所屬員工洽詢及索取，并得參考基本資料有關項目，自行訂定新進人員調查表，於新進人員報到時交填。
- 一七、蒐集調查資料，應以佈建防諜員為主要方法。

伍、基本資料

一八、新進人員基本資料，於到職後一個月內建立完成，註明建卡年月，并同時抄製副卡一份，隨時或定期造冊彙送調查局註存。

現職人員基本資料，自行定期分批整補。

一九、整補之基本資料得視為動態，註記於調查資料卡片，並定期分批造冊彙送調查局註存。

二〇、基本資料內容，要求真實詳盡，應填各欄，必須逐項詳實填寫不得遺漏。其中身分證字號，應連同統一編號，一併填入。并特別着重有關個性、嗜好、弱點、慾望，以及私人秘密等項資料之蒐集。

二一、填寫姓名，以其戶籍身分證姓名為準。寫法務須始終一致，不得以簡體或俗寫隨意書寫。資料建立後，如有變更姓氏，或結婚冠以夫（妻）姓者，應分別在其原姓或所冠之姓上加以（）標示，以便識別。

例：王×英，經方某收養後，其姓名應寫作：「方（王）×英」。終止收養恢復原姓者亦同。

李×玉，與林某結婚後，冠夫姓應寫作：「林李×玉」。入贅冠妻姓者亦同。

二二、學經歷兩欄，學歷自小學填至最高學位，經歷自服務任職開始填至現職為止。特別注意時間順序，與有無虛構、中斷、脫資，及因案休職、停職、撤職等情事。

二三、親屬、社會關係、外籍親友等欄，應儘量填寫其在台親屬及真正之親友關係，并特別着重分析該等親友關係，對其在思想，行為上有無不良影響。

二四、國外旅遊或居住情形，曾否被俘或居留匪區、外籍親友交往情形、宗教信仰活動情形、生活狀況分析，以及弱點、慾望、私人秘密、獎懲等欄，如有資料，除須扼要填註外，并須將詳細事實及經過情形，分別另行詳實註記於調查資料。

陸、調查資料

二五、新進人員調查資料，於其到職後一年開始註記。

二六、現職人員調查資料，隨時蒐集逐行連續註記，一般動態，得自行定期抄製副卡分批造冊彙送調查局。

二七、蒐集調查資料，如發現有涉嫌事實或其他不法情節，認有立即反映必要時，應另依其他有關作業規定辦理。

二八、調查資料，一定要有可靠來源，內容要求客觀具體，且以本規定第五條規定調查範圍內之確已發生甚或已有結果之有關思想、品行真實客觀具體事實，隨時蒐集註記，并即抄製副卡送調查局。

二九、調查資料中姓名、身分證字號等欄，不得遺漏，以憑識別，註記日期欄，即填寫註記卡片時之時間。

三〇、調查資料中資料來源欄，須就真實來源，詳細註明，不得遺漏。其為防諜員提供者，以其化名或代號註記，不填寫真實姓名。

前項防諜員化名或代號，另造名冊密存備查。

三一、調查資料中佐證欄，須詳填與事實有關之佐證。如因案涉訟之起訴書、判決書，或發表演論時之在場人，以及行為時之有關人證、物證等是。

三二、調查資料中：主管、審查人、註記人，由人事機構人事查核部門負責人，業務單位科、組、股長及承辦人，分別加蓋職名章，並於事實欄緊接所記資料末尾一行，加蓋機關人事處、室橢圓形忠誠調查資料審查章，以示負責。

柒、研判鑑定紀錄表

六

三三、製作研判鑑定紀錄表，必須依據其基本資料、調查資料、或有關案卷資料製作，並以涉有不良紀錄，依規定必須密呈機關主管長官核示者，始行製作，提供運用。一般無不良紀錄，及非有必要，均避免製作。

三四、製作研判鑑定紀錄表，應以列有「機密」等級規定統一表卡填寫。其中不良紀錄摘要一欄，不得涉及具體案情，主管蓋章處，僅蓋人事機構人事查核部門負責人職名章。

捌、資料處理

三五、承辦忠誠調查作業單位，對所蒐集之忠誠調查資料，應經過慎重審核、查證、鑑定等過程，及呈奉人事處、室人事查核部門負責人核定後，由指定之專人負責登錄卡片。

三六、處理忠誠調查資料，應本公正、負責態度，不得存有個人好惡恩怨意念武斷任意填寫。

三七、經核定註記於卡片之忠誠調查資料，關係公務人員事業前途及終生榮譽，各機關人事處、室人事查核部門對登註之資料永久負責，並不得有擅自塗改情事。

玖、登記與管理

三八、建立忠誠調查資料，尚須造冊編號登記，並註明建立及抄送副卡時間，以備查考。

三九、註記卡片，使用鋼筆、毛筆繕寫（字跡不宜潦草）或打字，不得使用鉛筆、原子筆或油印、複寫、影（複）印。（如影、複印能永久保存不變且紙質較厚可立置者亦可。）

60

四〇、註記卡片，填寫機關名稱，須寫全銜，遇有數字時，一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如有翻譯名詞，儘可能於譯文後以括號加註原文。

四一、各機關人事處、室人事查核部門，均須設置卡片櫃，以妥慎保管忠誠調查資料，不得隨意散置，一般人事室以下單位，原則上均不設置卡片櫃。

四二、忠誠調查資料卡片管理，按機關員工人數多寡，分單位、姓氏、四角號碼等分類方法，自行設計管理，以能符合指名調閱要求為原則。

四三、忠誠調查資料之登記與管理，必須設置專人專責辦理，不得委由臨時人員辦理。

拾、資料移轉

四四、公務人員忠誠調查資料，隨公務人員異動，由人事處、室人事查核部門即時註記動態，負責於員工離職後十五日內辦妥移轉手續，并切實檢查是否抄送基本資料副卡，不得任由其新任職機關補行抄送。（附公務人員忠誠調查資料移轉通知單統一格式如附件⑤）

四五、本機關員工，轉往其他行政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任職，人事處、室人事查核部門，即將其忠誠調查資料直接移轉至其新任職機關人事處、室人事查核部門接管，並抄製調查資料副卡，副知調查局。新任職機關，如為本規定第九條、第十條之學校、社團，即移轉至其負責辦理單位接管。

各機關人事處、室人事查核部門，對其他行政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人事處、室人事查核部門，為便利辦理前項直接移轉資料，得以（某某機關（全銜）人事處、室）（加註「人事查核專用」小字）條戳，彼此行文，催索資料亦同。

四六、本機關員工轉往：航業海事機構、民營公司、廠礦、或本規定第十條以外之其他社團、機構任職

七

，或不明瞭其新職機關狀況時，其忠誠調查資料（包括應抄製之副卡），均以人事處、室人事查核部門代名文書，送調查局移轉。催索資料亦同。

四七、因服兵役、出國留學、年老退休、辭職家居、移民國外、私人經營工商業、或受休職、停職、撤職處分等原因無新任職機關可資移轉時，除註記、抄報動態外，其忠誠調查資料，仍由原服務機關人事處、室人事查核部門，負責保管。

前項人員如退伍、返國、復職、再任公務人員時，除仍在原機關服務僅註記及抄報動態外，如轉往其他機關任職，即再補辦移轉手續。

四八、死亡及失蹤人員忠誠調查資料，仍由原服務機關人事處、室人事查核部門負責保管并註記、抄報動態。

四九、借調其他機關服務之人員，借調期間在三個月以上者，其忠誠調查資料，比照有關規定辦理移轉

五〇、各機關新進人員，如為現役借調、退役、退伍軍人，其資料依規定均不外移。人事機構人事查核部門，應即自行建立忠誠調查資料，並抄送副卡。如發現其到職後有可疑情節時，得函請調查局查詢其過去軍中資料。

拾壹、資料運用

五一、公務人員忠誠調查資料，依本規定辦理查核及提供運用，並切實注意保密。

不客觀具體，似是而非，或未經複查鑑定屬實之資料，不得輕率提供運用。

五二、各機關人事機構人事查核部門，依據「公務人員忠誠調查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等

有關條款規定，與本機關人事行政單位，密切聯繫，瞭解員工動態，辦理新進、升（任）遷（調）、調訓、及出國人員人事查核。

五三、各機關人事機構人事查核部門，辦理新進、升遷、調訓、出國人員人事查核，如發現有不良紀錄時，應依規定以製作研判鑑定紀錄表及密呈機關主管長官核示為限，不得將原有基本資料及調查資料卡片直接提出或將有關資料內容，會註於人事或其他單位來會之簽稿表冊等文件之上，以防洩密。如情節重大，認有安全顧慮時，得先密洽調查局研處。

五四、各機關人事、主計人員，因情形特殊，得分別另訂洽詢資料辦法，以迅速辦理人事查核。依據前項另訂辦法洽詢之資料，運用單位，應特別審慎處理，不得再逕函原提供單位，請求複查、補充、蒐證，或據以向有關人員查詢，亦不得將所提供有關資料內容，會註於其他單位來會之簽稿表冊等文件之上。

五五、台北市、台灣省政府人事處人事查核部門，得就其所屬各機關人事查核部門忠誠調查資料，自行協調依規定作合理運用；市、省屬各機關人事查核部門，因工作需要，必須運用其他單位忠誠調查資料時，應透過人事處人事查核部門協調辦理，但不得超越其行政體系範圍。

五六、兼負指導工作之人事處、室人事查核部門，與其所屬機關人事查核部門，對忠誠調查資料之運用，得比照前條規定辦理。

拾貳、新進人員人事查核

五七、辦理新進人員人事查核，如有不良紀錄，除依照規定提供運用外，不得就可否錄用表示意見，以

免越權干預人事。

五八、新進人員，除因機關情形特殊，或所任職位特別重要，得於到職前密函調查局查詢資料外，一般新進人員，曾任公職者，俟其到職後依規定移轉資料；新由學校畢業者，即由其本人提供在校成績單，以瞭解其品德操行；如未曾任公職，亦非新由學校畢業，則於其到職時，交填新進人員調查表，并另自設法予以瞭解。

前項自行設法瞭解之方法，如向新進人員之介紹人、保證人、以及有關親友、長官、同事、僱主等側面瞭解，或以口試（招考時）及其他談話機會直接瞭解，或先擬定項目交由新進人員於到職前寫作自傳等。

拾叁、升遷、調訓人員人事查核

五九、升遷、調訓、指升任重要職務，調任接近較高機密等級職務，及遴選參加重要訓練等，各機關人事處室人事查核部門，應依規定辦理人事重核，一般委任職以下公務人員按年資或工作成績升遷及參加業務講習等均免辦理。

六〇、管制出任重要職務案件，應依其有關規定辦理。各機關人事處、室人事查核部門對認有安全顧慮，必須管制出任重要職務人員，得將有關情節隨時專案密函調查局研處。

拾肆、入出境人員人事查核

六一、各機關人事處、室人事查核部門辦理公務人員申請或代申請入出境案件，（包括機關派遣或組團出國）應依據「戡亂時期台灣地區入出境管理辦法」，審核其申請手續是否合乎規定，及有無不

實或其他不法情事；參照「台灣地區人員入出境管理業務聯繫辦法」等有關規定注意協調聯繫，并依照本規定，切實辦理人事查核。

前項申請手續，如有未按規定程序辦理或有不實不法等情事時，人事處、室人事查核部門應即查明事實簽報機關主管長官核處，情節重大者，並應先行函洽調查局後再行研處。

六二、公務人員依規定代申請其親屬入境，除查核其本人資料外，並應設法瞭解其彼此真實關係及其入境後有無安全顧慮，如代申請人有不良紀錄或入境人有可疑情節時，人事處、室人事查核部門，應即查明事實并研擬處意見先行函洽調查局研處。

六三、公務人員依規定申請（本人）或代申請（親屬）出（入）境，人事處、室人事查核部門，辦理人事查核及審核結果，無不良紀錄，并確認其出（入）境後無安全顧慮時，即在其出（入）境申請書調查欄註明：「無不良紀錄」，退還人事單位核辦。另將申請及出（入）境人姓名、出（入）境時間地點、事由、及辦理結果等自行登記備查。

六四、公務人員申請或代申請出境，經辦理人事查核結果，雖無不良紀錄，但不能確定其出境有無安全顧慮，如其在台并無親屬及不動產等，或知其尚有配偶、親屬，在其他機關任職或查明其保證人尚有其他情節時，得協調其上級機關人事處、室人事查核部門研究處理，或密函調查局查詢其是否尚有其他不良紀錄。

六五、公務人員申請或代申請出境，經辦理人事查核結果，雖有不良紀錄，但情節輕微、或已澄清、註銷、結案，且未再發現有不安言行，并能確定其出境後無安全顧慮者，人事處、室人事查核部門得自行研究決定，比照無不良紀錄規定辦理。

撤銷考管份子申請出境，如有前項情事，仍應於其出境申請書調查欄註明：「紀錄另送」字樣，另

密函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說明申請人爲撤銷考管份子請參考（不得抄附忠誠調查資料卡片）并副知調查局。

六六、涉有匪嫌或其他不法情事，及特殊考管（核）份子等申請或代申請出境時，人事處、室人事考核部門，應就其出境後有無安全顧慮及可否准其出境，依據所有資料，詳加研析，提出具體擬處意見，迅速函洽調查局研處。

六七、涉有匪嫌、情節重大，或有其他重大不法情事，及重要考管份子與特殊家屬等申請或代申請出境時，如曾管制出境有案，或確認其出境後有安全顧慮，人事處、室人事查核部門應即適切運用行政權阻止其出境，并函知調查局。又各機關應阻止出境人員，人事處、室，人事查核部門得機先建議機關主管長官，避免遣派出國，或不待其申請出境，先行分別專案函請調查局核列爲管制出境份子。

六八、經管制出境或應阻止出境人員，如有辭職、遷移戶籍，意圖改以一般人民身分申請出境，或無法與不及以行政權阻止其出境時，人事處、室，人事查核部門，得以人事處、室名義，以最速件扼要說明其涉某種嫌疑，有阻止出境必要，及無法或不及以行政權阻止出境情形等，密函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註記，以防止其變更身分申請出境，并副知調查局。惟該項密函內容，不得涉及具體案情及事實，或抄附忠誠調查資料卡片。

六九、公務人員因瀆職洩密，或其他案情涉訟，未經扣押，或尚未停職，申請或代申請出境時，原則上應以機關公文書函請該管轄法院查照但必要時，人事處、室人事查核部門得先函洽調查局後再行協調處理。

七〇、公務人員申請攜眷全家移民出國，各機關人事機構人事查核部門，應設法加以勸阻。

檢核人事

七一、各機關人事查核部門，辦理入出境人員人事查核，應依規定注意辦理員工身分證行業職位校正，以防止變更身分混入出境，并得於新進人員到職時，以人事單位名義，先令其前往戶籍機關註記。

七二、各機關人事查核機構人事查核部門，應密切注意并防止員工爲人作不實之入出境保證，以嚴防匪諜滲透。

拾伍、發掘問題與查證澄清

七三、各機關人事機構人事查核部門，應就蒐集之忠誠調查資料，普遍瞭解全體員工思想、品行、及對國家之忠誠狀況。并就可疑資料，注意發掘問題，及進一步蒐集具體事證。隨時專案函洽調查局研處。

七四、有不良紀錄，或涉嫌情節足以影響出任重要職務及出境時，應針對問題，積極設法查證澄清。

拾陸、附則

七五、各機關人事機構人事查核部門負責人，及業務承辦人員辦理忠誠調查，著有績效，或措施乖誤，違反作業規定，及發生洩密或其他不良後果時，依據機關人事查核工作人員考核獎懲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分別予以獎懲。

七六、本規定自民國六十二年五月一日起實施。



表註(1)回

19cm

基本資料(一)

姓名	別號		性別	出生日期			貼 相 片	密
	民國()月 月 日							
	原籍	省市	縣市	鄉(鎮)	路街巷弄號			
	寄籍	省市	縣市	鄉(鎮)	路街巷弄號			
身分證	字號	字第	號	特徵				
	統一編號	健康狀況						
專長	嗜好		個性					
學歷	學校名稱	院系科	起迄年月	肄業	備註			
著作或發明	名稱	類別	備註					
外語國文	種類	程度	方言	種類	程度			

14cm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建立已於 年 月 日抄製副卡送司法行政部調查局

(紙張大小19×14cm，厚度重磅到令紙，內格大小18×11.5cm)

64

1H

19cm

資料		調查資料	
註記日期	具體事實內容及詳細經過	佐證	資料來源
製卡單位：		主管：	審查人：
以上資料已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抄製副本送司法行政部調查局		註記人：	

14cm

附件(四)

19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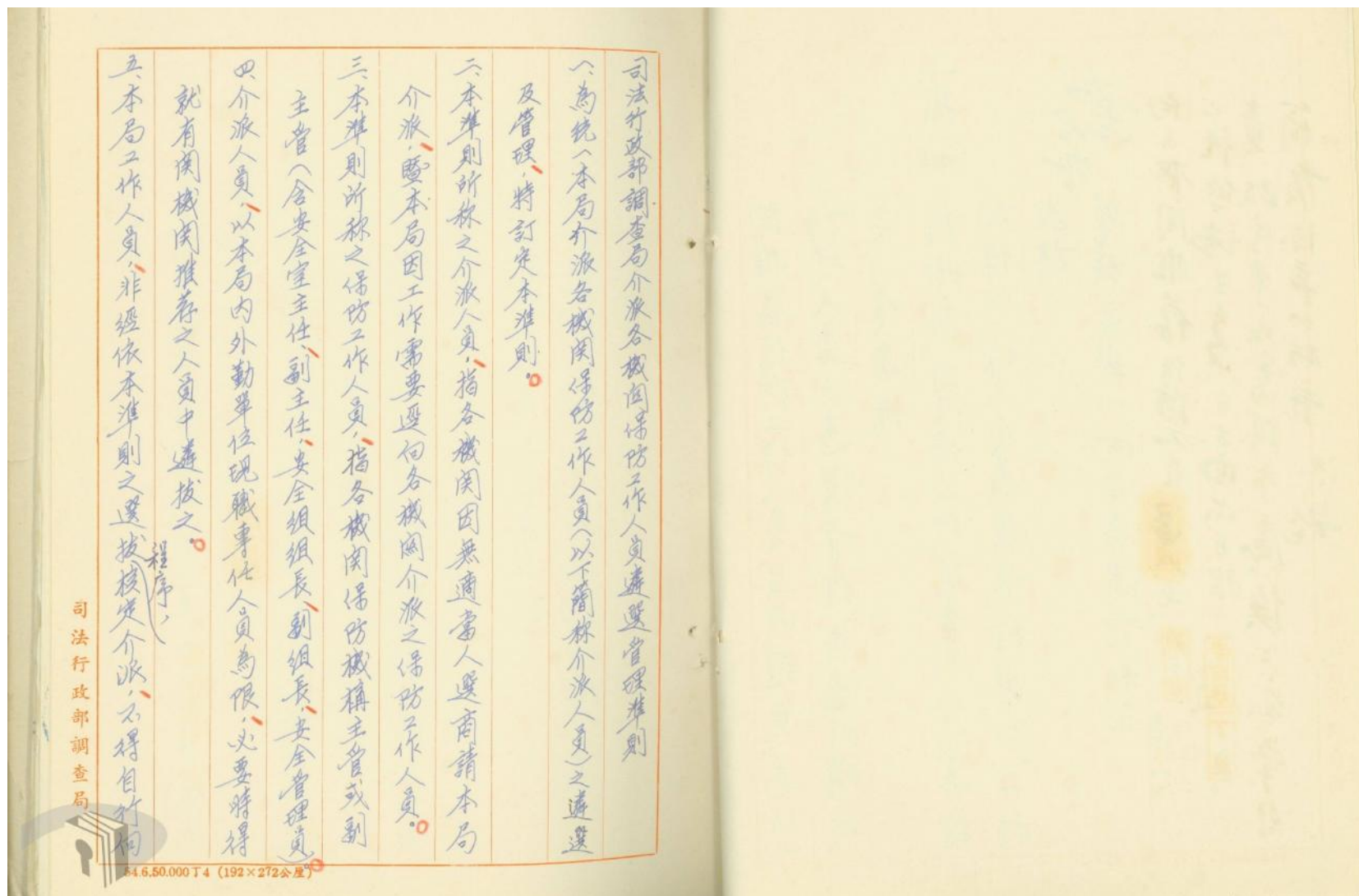
機密		機密	
被調查人姓名級職		辦理人事 查核原因	
公務人員忠誠調查研判鑑定紀錄表		新進、升遷、調訓、入出境	
不良紀錄摘要		本表係依據公務人員忠誠調查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製作密呈機關主管長官核示用畢請退還原單位	
研判	以上資料經查證屬實。	鑑定	對國家忠誠有顧慮。
機關		製作單位	
主管長官		主管	(蓋章)
核示		製作日期	年 月 日

14cm

67

111

附件七、司法行政部調查局介派各機關保防工作人員遴選管理準則



各機關活動調訓

六介派人員，除應具備「戒嚴」保防工作實施細則第十三條各款之規定外，並應就合於左列條件者遴選：

(一) 適為安全室主任者：

1. 相當於被介派機關一級幕僚單位主管資格，並經銓敘合格或公務員儲備登記有案者。

2. 從事國家安全工作十年以上，經驗豐富，業務熟練，成績優異者。

3. 年齡在五十五歲以下，體力強壯，富有高度政治警覺及戰鬥精神者。

4. 具有被介派機關專業常識者。

(三) 適為安全室副主任者：

1. 相當於被介派機關一級幕僚單位副主任資格，並經銓敘合格或公務員儲備登記有案者。

2. 擔任國家安全工作五年以上，並曾實際從事情報、保防或偵防業務者有成績者。

3. 年齡在三十歲以下，具有深刻政治認識及戰鬥意志堅強者。

(三) 適為安全室組長、副組長、安全管理員者：

1. 具有薦委主任公務員任用資格或儲備登記有案，並曾任被介派單位條件者。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

54.6.50.000 T 4 (192×272公厘)

二、擔任國家安全工作三年以上，並曾實際從事防務、國防或
國防業務有相當經驗者。

三、年齡在五十歲以下，具有深刻政治認識及戰鬥意志堅
強者。

七、本局應各機關請求或因工作需要介派人員時，先由第二處
請核定
簽定原則，當同人事室遴提適當人選，再簽呈
局長核定介派。

八、介派人員因工作需要，應先由業務講習或調改第二處
應實習。

九、介派人員在職者機關核，應隨時防阻俄系統考授管理。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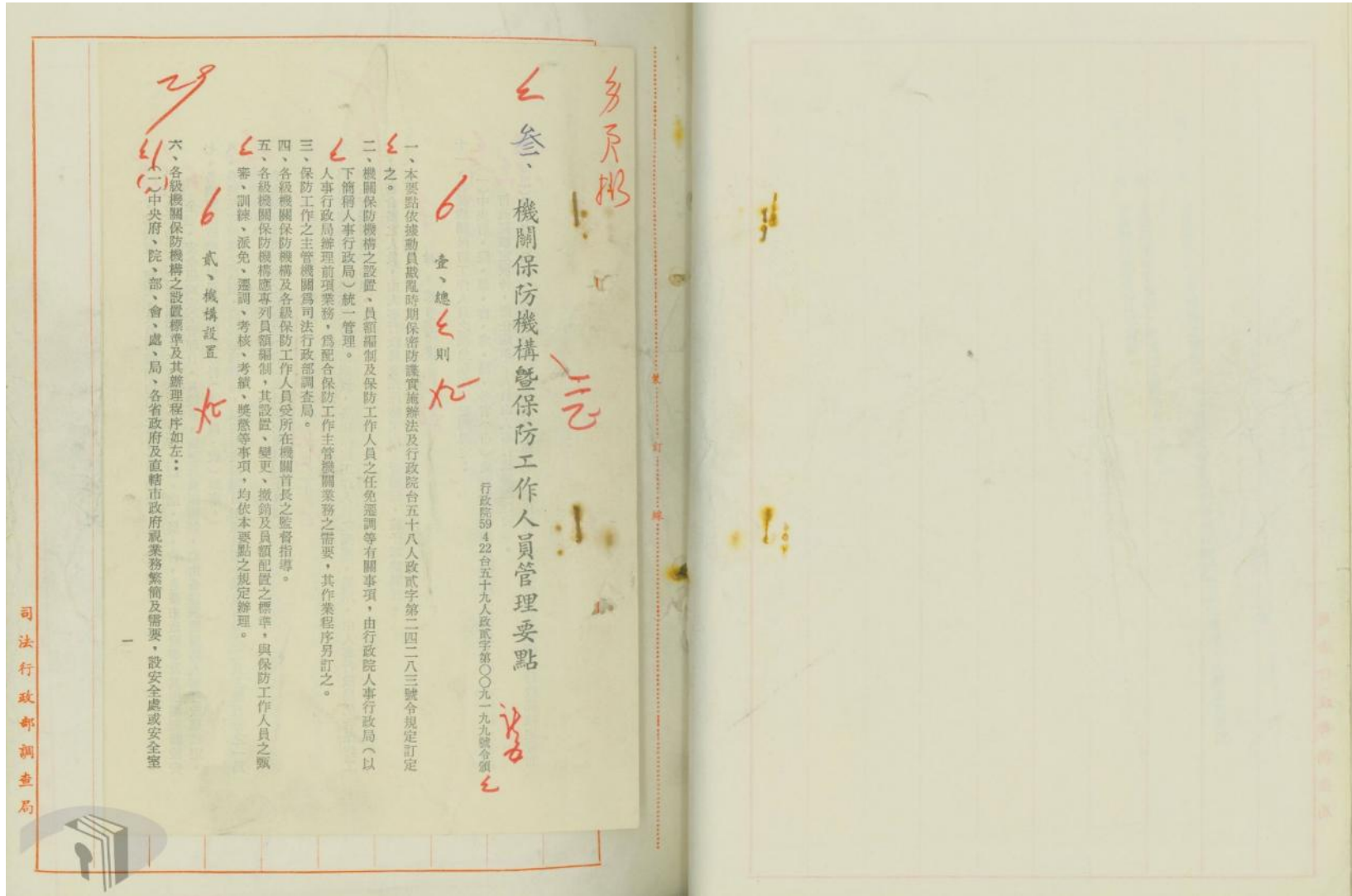
54.6.50.000 T 4 (192 x 272公厘)

十、介派人員，其有不適現職，或無工作表現者，得予調整或調回本局服務。但有因機關推荐之人員，因故離職或解除保防職務者，本局不予安置。

十一、本局督察室對介派人員之作風及有因紀律事項，得參予查察，提交第二處參改。

十二、本單別呈奉核准後實施。

附件八、機關保防機構暨保防工作人員管理要點



其設置、變更、及員額編制均由人事行政局辦理。
 (一)各部會處局之所屬機關、各省(市)政府之廳、處、局、會、各縣市政府等及其所屬機關設安全室、安全組或安全管理員，其設置、變更及員額編制，均由各該機關轉人事行政局核定。
 七、各機關保防機構得視業務需要分科(課、組、股)辦事。
 八、各級保防機構之員額，視其業務繁簡，以按所在機關員工總員額中職員百分之二及工警百分之二為配置原則。
 負有業務指導任務之安全處(室)其員額配置得酌予增加。

九、為適應業務需要，提高保防幹部素質，各級保防工作人員之甄選、適用，由人事行政局配合保防工作主管機關通時辦理。
 十、遴選合格之人員，由人事行政局委託保防工作主管機關，施予專業訓練。

十一、各級機關保防工作人員之派免程序依左列規定：
 (一)中央府、院、部、會、處、局、各省(市)政府保防機構正副主管之派免，由人事行政局報請行政院核定發佈，薦任級以下人員由人事行政局逕行發佈。
 (二)除前款人員外，其餘各級保防工作人員之派免，簡任級者由人事行政局報請行政院核定發佈

如除由人事行政局發佈。
 十二、各級機關安全處(室)主管按左列規定實施任期選調。
 (一)安全處(室)主管以三年為一任，期滿應予選調，如確因業務需要，得予延長，但以一次為限

如
 (二)如因特殊事故或工作需要，得隨時選調，不受任期限制。
 伍、考核、考績、獎懲

十三、各級機關保防工作人員之考核，依派免程序之規定辦理。
 十四、各級機關保防工作人員之考績，依公務人員有關考績法規辦理，其權責規定如左：
 (一)中央府、院、部、會、處、局、各省(市)政府保防機構正副主管之考績，由人事行政局辦理
 (二)中央府、院、部、會、處、局、各省(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保防機構正副主管之考績，由各該上級機關保防機構主管初核，層轉人事行政局覆核。
 (三)各級保防機構佐理人員之考績，由各級主管初核，經其上級保防機構覆核後，送請人事行政局依法核辦。
 十五、各級機關保防工作人員之獎懲，依「機關保防工作人員考核獎懲辦法」之規定辦理。

陸、附 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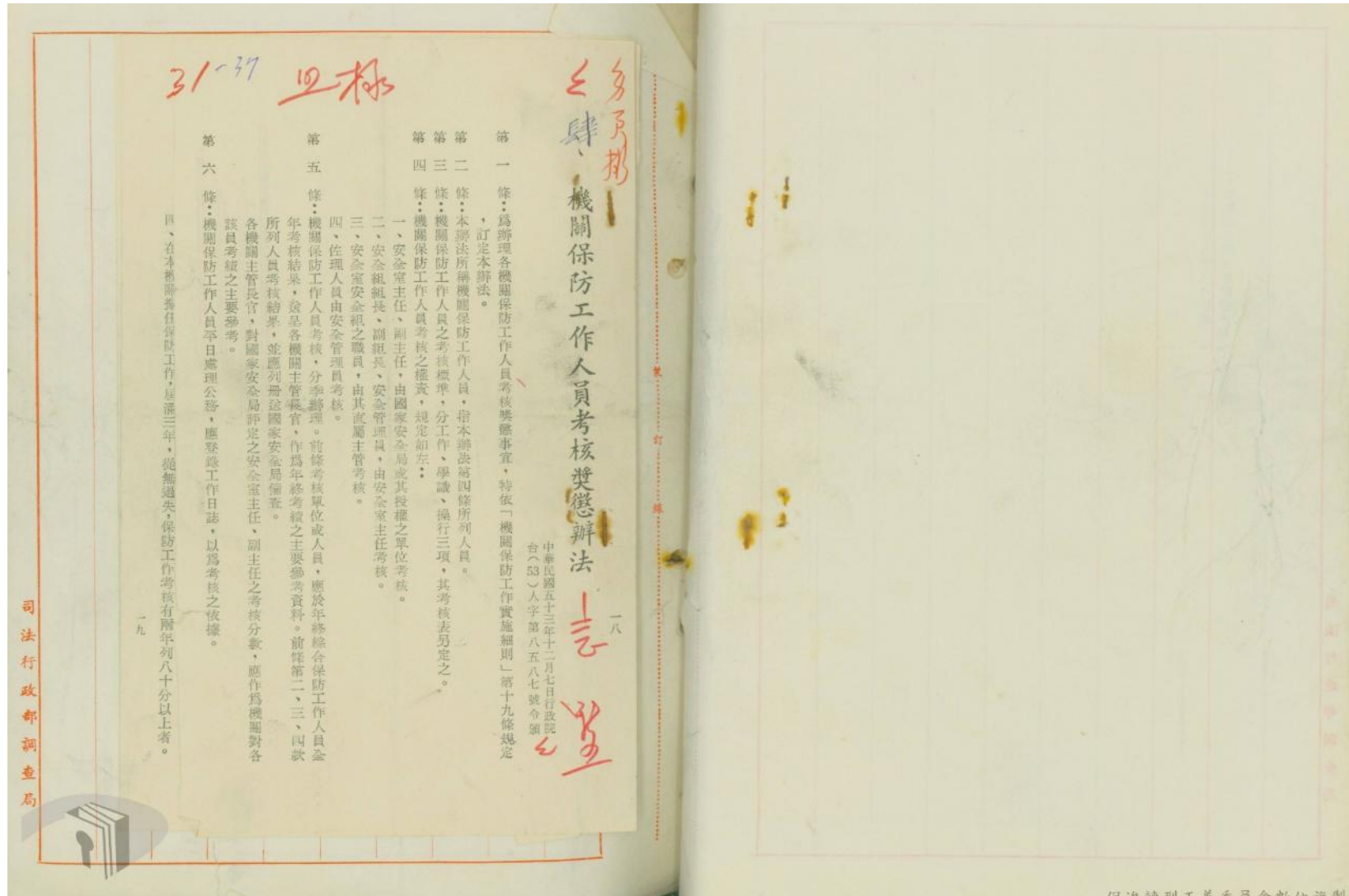
30



十六、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有關法令辦理。
十七、本要點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

附件九、機關保防工作人員考核獎懲辦法



32

目標

第七條：各機關保防機構辦理保防工作人員考核情形，國家安全局得視需要

考核不實或放為出入者，應予懲處。

第八條：機關保防工作人員之獎勵，分左列五種：

一、嘉獎。

二、記功。

三、獎金。

四、勳獎。

五、晉升。

第九條：有左列各款事實之一者，予以嘉獎：

一、保防組織佈置嚴密，足以防止發生事故者。

二、各項業務依照計劃進度切實執行，著有績效者。

三、蒐集防護資料，質量俱佳者。

四、交付任務，迅速圓滿達成者。

五、其他應予嘉獎之事項。

第十條：有左列各款事實之一者，予以記功或發給獎金：

一、對保防工作有特殊創舉，經核定實施者。

二、查獲洩漏國家機密案件，並及時補救，得以避免損害國家利益者。

三、查獲或提供防護資料，因而偵查破案者。

四、在本機關擔任保防工作，屆滿三年，從無過失，保防工作考核有兩年列八十分以上者。

一九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



前項第四款獎金之核發，於每年年終考績後一個月內辦理。獎金數額，以不超過受獎人一個月薪俸為限。

第十一條

- 一、協助破壞敵諜重要案件，或其他叛亂組織，建有功績者。
- 二、破壞危害國家安全之現行犯，事證實在者。
- 三、做非常事故災變，竭力防護，使不機關係保安全者。
- 四、執行工作任務，奮不顧身，致受傷害者。
- 五、採取適切手段，消弭亂源，對國家安全有重大貢獻者。

第十二條

- 一、申誡。
- 二、記過。
- 三、記大過或撤除保防職務。

第十三條

- 一、辦事疏忽，時生錯誤者。
- 二、精神鬆懈，遇事推諉拖延者。
- 三、對保防工作措施乖方者。

第十四條

- 一、保防組織部署不周，因而發生事故者。
- 二、其他應予申誡之事項。

第十五條

- 一、對保防工作執行不力，屢戒不悛者。
- 二、言行不檢，生活腐化者。
- 三、本機關發生洩漏國家機密重大案件，未能適切處理，因而影響國家安全，或損及國家利益者。
- 四、本機關發生敵諜或叛徒活動，事前無情報呈報者。
- 五、故意隱匿有關保防工作事件，不予呈報者。
- 六、玩忽命令，未能信守工作機密者。
- 七、見有其他必須記大過或撤除保防職務之事故者。

第十六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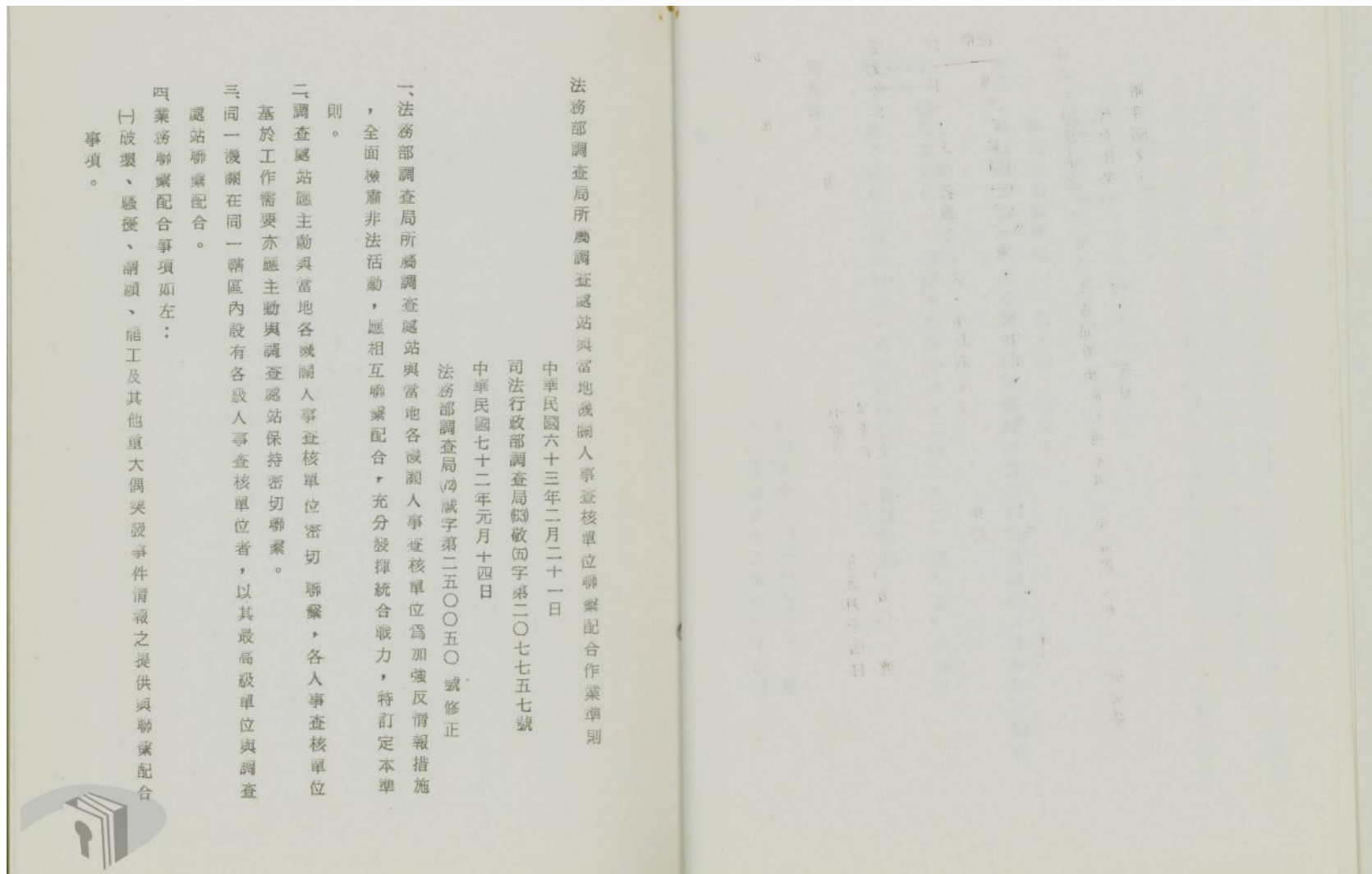
- 一、包庇敵諜或叛徒者。
- 二、洩漏國家機密，事證確鑿者。

33

12-12



附件十、法務部調查局所屬調查處站與當地機關人事查核單位連繫配合作業準則



- (二) 反動文字、黑函及謠言之查處事項。
- (三) 聯合警備情報蒐集及必要之支援事項。
- (四) 政風犯罪案件查處事項。
- (五) 匪(間)諜、叛亂(國)及陰謀不法分子之發掘偵查事項。
- (六) 涉嫌被告約談通知事項。
- (七) 輔考考核分子秘密運用事項。
- (八) 洩密案件查處事項。
- (九) 地區反情報會報決議配合執行事項。
- (十) 其他工作上必須聯繫配合及相互支援事項。

五、業務聯繫配合方式如左：

- (一) 本準則第四條(一)至(三)款規定事項，人事查核單位應將有關資料迅速送當地調查處站處理，並以副本循人事查核體系，抄送其上一級單位備查。
- (二) 本準則第四條四款規定事項，人事查核單位除循查核體系呈報外，並以副本送當地調查處站處理，調查處站應將辦理結果通知有關之人事查核單位。

- (三) 調查處站因業務需要，必須秘密運用輔考考核分子時，應報經核准後，密洽有關人事查核單位協助辦理。
 - (四) 調查處站及有關人事查核單位對匪(間)諜、叛亂(國)及陰謀不法分子之發掘偵查，應相互密切聯繫配合。
 - (五) 調查處站因案約談通知或關涉嫌疑員工時，得洽請人事查核單位秘密協助辦理，並應將處理情形通知人事查核單位。
 - (六) 調查處站因案必須調閱各機關有關案卷資料時，應備文密洽有關人事查核單位辦理。
 - (七) 調查處站人員與人事查核單位聯繫時，如不相識，應主動出示身分證明。
 - (八) 人事查核單位查處洩密案件，牽涉本機關以外之機關或人員時，應聯繫當地調查處站配合支援。
 - (九) 地區反情報會報決議事項，必須配合有關人事查核單位執行時，調查處站應主動協調辦理。
- 六、調查處站因工作需要或出席地區反情報會報，必須事前綜合各人事查核單

位之意見時，得隨時或定期邀請有關機關人事查核單位舉行會報，並應先期呈請派員指導，其會報紀錄由調查處站於會報後七週內報局。
七、海員調查處因工作需要必須與有關人事查核單位聯繫配合時，得參照本準則有關規定辦理。
八、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九、本準則自發佈之日起實施。

連
密

函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元月十四日
政誠字第 二五〇〇五〇 號

受文者：

行
文
單
位

正本：本局各調查處站、本局直接行文各查核單位

副本：本局一、三處、防制中心、二處二、三、四、五、六科及
李委員亞萍

主旨：檢發修正之「法務部調查局所屬調查處站與當地機關人事查核單位聯繫配合作業準則」一份，請查照。
附件隨文。



附件十一、法務部調查局與各機關代名行文單

本局與各機關代名行文單		其他記事項 其應載項
一、中央機關		
董錫昌(總統府)	安定國(行政院)	楊福璋(司法院)
桂良才(考試院)	王萬全(外交部)	王振綱(法務部)
鄧有為(內政部)	王萬全(外交部)	余維新(財政部)
李長青(經濟部)	李英才(教育部)	孟莊敬(交通部)
洪壽祺(考選部)	史公正(銓敘部)	許中堅(審計部)
鄧子生(監察委員會)	金振興(僑務委員會)	金 湯(輔導會)
甄自立(國民大會)	李誠華(煙草會)	安培源(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
衛清堂(青年輔導委員會)	袁非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余誠信(國家安全會議科學顧問)
董上芹(人事行政局)	張正言(行政院新聞局)	鍾 超(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宗 興(行政院主計處)	文定安(故宮博物院)	樂興農(農復會)
衛國光(衛生署)	趙博典(國家建設研究委員會)	董其彬(中央住宅福利互助委員會)
魏弘毅(行政院研考會)	陳弘文(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二、中央機關附屬機關		
錢永明(中央研究院)	方允中(國有財產局)	居之安(交通銀行)
李莊敬(中央銀行)	江漢海(農民銀行)	劉維德(台灣製糖總廠)
常慎之(中央造幣廠)	國安邦(台北市國稅局)	方志定(高雄加工出口區)

收 張 號

日期

542120

中華民國政府加平加其第日

其他記事項
其應載項

附件

其他記事
項
其
應
載

萬國興(中國國際商業銀行)	安瑞祥(財稅資料處理考核中心)	黃中堅(中華工程公司)
關德和(海關稅務司署)	胡重光(經營會)	郭耐芬(台肥公司)
宗保國(中國產物保險公司)	李安邦(國貿局)	李三平(機械公司)
邢三平(商品檢驗局)	石錫存(石油公司)	李興華(高院檢察處)
唐新(台糖公司)	雷起行(台電公司)	鍾志誠(民用航空局)
呂定邦(台鋁公司)	周志漢(電信總局)	高憲誠(交通部台灣區高速公路)
高先覺(金屬礦業公司)	高正明(高等法院)	鍾華安(中國石油化學公司)
李復華(郵政總局)	江季棟(經濟部工業局)	郭永固(經濟部工業技術研究院)
余立堅(中央再保險公司)	唐有為(氣象局)	鍾志忠(中國造船公司)
關正清(觀光局)	徐復安(中央印製廠)	鍾一貫(中鋼公司)
陸定光(光復研究會)	趙定中(中央信託局)	華啓元(中華經濟研究院保防組)
宋國光(國史館)	許安和(中央選舉委員會)	鍾靈(中福公司)
張培和(內政部職訓局)	李大海(中國輸出入銀行)	萬建成(內政部營建署)
高定國(高雄帝國稅局)		任大中(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三省(市)級機關		
安鎮園(台灣省政府)	安國全(福建省政府)	祝重輝(台北市政府)
高泰安(高雄市政府)	雷大雨(台灣省檢察會)	萬康安(台灣省議會)
蕭健民(台北市議會)	李振達(高雄市議會)	

台灣省屬各機關代名行文單

建群心(民政廳)	方立人(財政廳)	楊啟平(建設廳)
文安祥(教育廳)	尙義(農林廳)	安水祥(秘書廳)
蔣復華(人事處)	谷安康(主計處)	程道平(交通處)
王修清(新聞處)	馬文忠(糧食局)	周福民(社會處)
富裕民(石門水庫管理局)	曹國強(曾文水庫工程局)	周益平(物資局)
安志平(省訓團)	趙安國(衛生處)	向仍安(礦務局)
省三級機關	吳志(省稅務局)	馬國安(地政處)
蔣中興(文獻會)	耿家豪(兵役處)	林政棠(林務局)
于澄安(公會局)	侯繼民(漁業局)	顏興中(公路局)
黃振夏(水利局)	趙展歡(台灣省住宅及都市發展局)	顏興中(花蓮港務局)
去治基(山地農牧局)	路培安(鐵路局)	趙家昌(鐵路搬運公司)
蘇自重(基隆港務局)	高維邦(高雄港務局)	王仁凱(南迴鐵路工程處)
馮知秋(電影製片廠)	劉千秋(印刷廠)	殷執中(台灣汽車客運公司)
洪澤深(自來水公司)	余永忠(台中港務局)	

附件十二、檔案局提供「人二系統」相關政治檔案分類彙整

序號	全宗名	檔號	案名	發生年代	案件類別	案情摘要	頁數
1	國家安全局	0075/C301229/1/0001/017	調查局徵詢本局對教育部人(二)室擬修改大專院校教授聘任查詢表之意見。	77	查核資料	教育部人(二)室擬修改大專院校教授聘任「查詢表」，建議刪除「參加政黨、社團」、「最熟稔之親戚及師長」、「聘任單位初審意見」3欄，調查局徵詢國家安全局之意見。	3 頁
2	內政部警政署	0067/304.1/1734	不法份子考管-董○和不妥言論案	68	言論文字	華南保險公司職員董○和在辦公室以閩南語謂「提謝東閩當副總統有什麼用處」、「妳手裡拿的照片(總統玉照)貼到豬舍和便所好了」等不當言論，列考核分子注考2年。	22 頁
3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0079/7-2-5/002/0001/002	關於立法院預算委員會函請行政院主計處依該委員會於79年5月3日舉行審查會議時，陳委員定南等請提供各機關學校人(二)室預算、人事、業務、職掌等資料，以為審查預算之參考案	79	組織業務	行政院主計處檢送「8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學校人事(二)員額及經費調查表」，請各機關學校依式填妥200份逕送立法院預算委員會。	3 頁
4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0079/7-2-5/002/0001/003	本學院並無人(二)室編制，敬請查照。	79	組織業務	同左	1 頁
5	法務部調查局	0052/2/14174	鐵路局朱○麟、王○案	70	交往通訊	1.鐵路局王○因曾參加案許匪○宗「讀書會」，於51年奉准辦理反共自覺有案，其夫婦申請赴美觀光，請示有無管制必要。 2.水利局朱○麟因收藏「中華人民史」及支持青年黨候選人，欲赴臺中公館機場基地施工，請示有無管制必要。	16 頁
6	法務部調查局	0052/301/08633	陳○驥案	52-71	交往通訊	1.陳○驥曾與涉嫌為匪統戰分子聯絡、頻繁出入境、經濟來源不明。 2.注偵及查證結果均未證實有涉嫌事實，且年歲已高，無續偵價值。	376 頁
7	法務部調查局	0055/301/08087	聶○案		交往通訊	臺南師專附小教師，遭匿名檢舉「曾於大陸淪陷後居留江西年餘，曾受匪訓，民國42年來台後行動詭密，	139 頁

序號	全宗名	檔號	案名	發生年代	案件類別	案情摘要	頁數
						常有不明身分人事來訪，夜出晚歸，利用機會製造糾紛，……」，列線偵監，管制出境，嗣因查無實據，依審查標準：「涉嫌資料係於民國 55 年以前依檢舉（具名或匿名）所得無法查證澄清者，一律撤銷管制」撤銷境管。	
8	法務部調查局	0058/206-01/00900	一般僑生考核案	58-71	查核資料	1. 各縣市政府人(二)室陳報僑生異動、休學、家居或就業報告表。 2. 僑生考核資料表（含：生活狀況、家庭狀況、思想言行、政治活動、安全顧慮、建議事項）。	1,542 頁
9	法務部調查局	0063/2/08140	林○美案	71-79	查核資料	臺鐵運務處臺北運務段人事室林○美人事資料。（存有保防工作人員資料調查表）	53 頁
10	法務部調查局	0064/2/10720	劉○英調用案	64	查核資料	與人二無關。	9 頁
11	法務部調查局	0064/3/40548	王○一案	64	犯罪行為	64 年臺灣鐵路管理局機務處副處長王○一涉犯叛亂案件情形（法院判決有期徒刑 7 年）。	371 頁
12	法務部調查局	0066/206-01/00757	觀光局防資案	66	言論文字	觀光局人(二)室請示調查局，可否由該局防諜員鄧○與陳○陽（言論偏激分子）交往，以便了解狀況。	293 頁
13	法務部調查局	0066/3/59350	反滲透工作有關資料案	66-72	犯罪行為	對國內叛國活動與宗教陰謀分子之研析及防制措施等反滲透工作相關資料。	150 頁
14	法務部調查局	0066/301/08634	白○一案	66	集會結社	公賣局課員白○一（為該局人(二)室吸收為防諜員）向人(二)室報稱：陳○初誣陷其於香港參加共黨組織，特向該室申訴冤情。	60 頁
15	法務部調查局	0067/2/40462	傅○拱案	67-71	查核資料	報「海鵬專案」人員原省府參議兼交際科科長傅○拱（內政部總務司司長）於 71.7.14 死亡，註銷偵監。	58 頁
16	法務部調查局	0067/206-01/00823	與大陸通信綜合卷案	67	交往通訊	各機關人事室(二)函報屬員與中國通信情形及內容。	1,752 頁
17	法務部調查局	0067/206-01/00869	桃園縣政府人(二)室存參案	68-70	查核資料	各單位偵監許○良情形及記功獎勵資料。	434 頁
18	法務部調查局	0067/206-01/00870	高雄縣政府人(二)室存參案	68	組織業務	據報：高雄縣府人事室(二)擬定經費 370,950 元，縣長黃友仁於 68 年 3 月 20 日上午刪除了 64,460 元，故	362 頁

序號	全宗名	檔號	案名	發生年代	案件類別	案情摘要	頁數
						意迫使查核經費短缺。另據財政局長透露，高雄縣各鄉鎮公所及附屬單位人士查核經費普遍刪減至比去年還少。	
19	法務部調查局	0067/206-01/00872	臺南市政府人(二)室存參案	67	政治偵防	臺南市政府及臺南市議會的市政情形。	109 頁
20	法務部調查局	0067/206-01/01422	經濟部存參卷案	67	組織業務	該單位保防工作報告之存參卷資料。	140 頁
21	法務部調查局	0067/3/42274	任○正懋案	69	交往通訊	交通部電信總局秘書室秘書任○懋（擔任英文函稿處理工作）與大陸人士交往情形。	11 頁
22	法務部調查局	0067/301/08694	孫○驥、孫○駒案	67	交往通訊	孫○驥、孫○駒兄弟 2 人涉嫌與出獄之叛亂犯交密，形跡可疑。	13 頁
23	法務部調查局	0068/2/42915	高雄市政府改制案	68	組織業務	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及所屬機關編制表（涉及人事查核人員編制員額）。	306 頁
24	法務部調查局	0068/206-01/00762	鐵路局防資案	68	—	與人(二)室無關。	216 頁
25	法務部調查局	0068/206-01/00871	台中縣政府人(二)室存參案		政治偵防	「防諜資料報告」及「政治風氣調查報告」。	73 頁
26	法務部調查局	0068/3/44170	潮州國小反動文字案	71	言論文字	1.屏東縣潮州國小教師林○春於 3 月 20 日下午 3 時 30 分，在該校樓梯發現以藍色簽字筆書寫「反中央」、「反國民黨」之反動文字。 2.屏東縣站調查，情節非屬嚴重，且偵查逾 3 年，停偵結案。	10 頁
27	法務部調查局	0068/3/44217	中和加油站百元鈔不妥文字案	68	言論文字	百元鈔票上以藍色原子筆書寫「毛澤×」、「打梅」、「中華民國」等字樣並塗污國父遺像。臺北縣站歷經近 9 年偵查，均未發現可疑線索，停偵結案。	16 頁
28	法務部調查局	0068/3/44392	台中拾元券不妥文字案	71	言論文字	1. 台中高工教官發現 10 元鈔票書有「政府對農民餘糧收購，是真欺騙假收購，可惡，可惡」之反動文字。 2. 經台中市站調查，拾元券清查不易且迄未再發現可疑跡象，涉嫌情節輕微，停偵結案。	8 頁

序號	全宗名	檔號	案名	發生年代	案件類別	案情摘要	頁數
29	法務部調查局	0068/3/44486	大陸明信片寄北市 Gaoffray Huang 案	68	交往通訊	黃○哲（英文 Gaoffray Huang）於 68 年 12 月出境後未再有黃某入境資料，本案存參。	16 頁
30	法務部調查局	0068/3/45150	榮民總醫院不妥文字案	68	言論文字	榮民總醫院發現書寫不妥文字，指控醫院行政措施不當，初判係國防醫學院實習醫師所為，現正協調軍方偵查中。	6 頁
31	法務部調查局	0068/3/45850	中興號司機顏○城收聽匪播案	68	言論文字	請人(二)室覓適當關係就近了解顏○城平日言行動態。	4 頁
32	法務部調查局	0068/3/46582	高○慈涉嫌傳謠案	70	言論文字	1. 該局台南分局長稱：「謝副總統之弟謝○初曾由香港進入大陸觀光。」 2. 停偵結案。	12 頁
33	法務部調查局	0068/3/46604	署名「黃○生」黑函案	68	言論文字	署名「黃○生」投寄謝副總統函夾寄反動傳單 1 份，查無具體線索（黃萬生言行正常且不識字無投寄反動含可能），同意停偵結案。	68 頁
34	法務部調查局	0068/3/57050	知本國中不妥文字案	76	言論文字	台東縣知本國中教室壁報欄上所畫飛機，被人用毛筆寫上「米格機」飛行員畫上鬍子。	3 頁
35	法務部調查局	0068/3/64298	板橋南雅西路發現反動影印紙案	68	言論文字	板橋國中學生張○心在板橋南雅西路網球場邊拾獲 1 張臺獨宣傳單清查情形及資料。	9 頁
36	法務部調查局	0069/3/55017	鍾○明案	75	交往通訊	1. 香港居民鍾○明夫婦因躲避賭債來台定居，經常有香港信函往來。 2. 經研析結論：鍾某好賭懶做困境下，易流入黑道為匪利用之顧慮。	13 頁
37	法務部調查局	0069/3/60739	洪○五案	69	政治偵防	對旅美舊金山「協志會」臺獨份子洪○五在台之兄洪○坤之反滲透偵監情形。	34 頁
38	法務部調查局	0070/3/60613	翁○厚案	78	政治偵防	海外反滲透對象翁○厚調查資料彙報表及在台言行動態等資料。	38 頁
39	法務部調查局	0070/3/64344	劉○明案	70	言論文字	鐵路局印刷廠檢字技工，多次誤植關鍵文字，如：偉大誤植「偉小」、追隨誤植「迫隨」，經告誡後，已有 1 年未再發生。	7 頁
40	法務部調查局	0070/301/089 18	蔡○靈案	70	交往通訊	長途電信管理局員工黃○收到中國家屬來信之資料。	21 頁

序號	全宗名	檔號	案名	發生年代	案件類別	案情摘要	頁數
41	法務部調查局	0071/1/17862	七十一年十一月份文化情報雜卷(一)案	71	言論文字	1.數則中研院防諜資料報告。 2.防諜資料報告：「宜蘭地區散播陳文成命案專輯節錄本。」 3.「大專院校教職員不當言論彙報」、 4.教育部醫教會約僱人員黃○雲之夫鄧○楨在陳文成案後之一般動態，與黃○聘案無關（依公務人員忠誠調查作業規定第 51 條前段，各機關人事查核單位辦理一般新進人員人事查核，如發現有不良紀錄，除依照規定提供運用外，不得就可否錄用表示意見）。 4.防諜資料報告：「蘇○啟談話資料」。 5.臺大審稿制度研析。 6.高雄市私立中學現存問題即應行改進作法調查專報。 7.秋海棠雜誌社座談會專報。 8.東吳政治系旁聽市政質詢調查專報。 9.成大勝利校區側門夜間流動書攤上出現販售匪書情事。 10.臺大代聯會改選事件專報。	244 頁
42	法務部調查局	0071/2/42474	彰化縣議員蕭○華發言要求撤銷人(二)室案	71	組織業務	彰化縣議員蕭○華於議會表示：人(二)室在各機關人事室內名不正言不順，且遴選無一定標準，人員良莠不齊，經常濫用職權，破壞地方團結，無設立之必要。並要求彰化縣政府建議上級取消設立人(二)室。	4 頁
43	法務部調查局	0071/2/42476	新竹縣政府人(二)室股長裁撤案	71	組織業務	函請新竹縣政府人(二)室配置應合理。	20 頁
44	法務部調查局	0071/3/42893	台機公司謠言(方○男)案	71	言論文字	1. 台灣機械公司於 5 月 19 日謠傳：「我國南沙群島被菲律賓佔領，國軍均被俘……。」經台機人(二)室訪談，方某稱係跟同事開玩笑，無不良居心。 2. 台機人(二)室對方某記大過乙次；嚴予告誡後結案。	22 頁
45	法務部調查局	0071/3/43490/0001/002	據台南監獄人(二)室報稱：「姚君在服刑期間表現良好，未發現有不當言行」。	71	言論文字	同左。	1 頁

序號	全宗名	檔號	案名	發生年代	案件類別	案情摘要	頁數
46	法務部調查局	0071/3/46216	高部長投匪謠言(蘇○生、許○泗)案	71	言論文字	據報，蘇○生傳稱前國防部長高魁元已赴大陸，案經高雄縣站調查，蘇員係聽聞許○泗所言，惟研判許員並無故意傳述或其他可疑之處，予以告誡後存參。	23 頁
47	法務部調查局	0071/3/46318	安和專案胡○晃案	71	政治偵防	陳報「安和專案」對象胡○晃動態資料。	48 頁
48	法務部調查局	0071/3/47597	邢○章案	71	交往通訊	退役文官邢○章由日本潛赴大陸探親。	8 頁
49	法務部調查局	0071/3/48256	江○忠書寄不妥函案	71	言論文字	江○忠任職新竹市清潔管所課員，因誣控亂告遭免職，向當時俞國華院長投書，經新竹縣地區金湯會報決議予以輔導疏處，嗣投書陳婉真將提供司法不公資料，有意召開記者會揭發均司法機關黑幕。	39 頁
50	法務部調查局	0071/3/49493	康○祿案	76	言論文字	1. 天歌樂器有限公司總經理康○祿稱：蔣經國身體業已不支……等語。 2. 經深入注偵，未發現不法事證，無續偵價值。	14 頁
51	法務部調查局	0071/3/55588	可疑男子謠傳「國家新城」自來水下毒案	71	言論文字	查無實證（水質檢驗結果正常）。	5 頁
52	法務部調查局	0071/3/67520	署名「台共會」黑函案	71	言論文字	警備總部特檢處檢送署名「台共會」者投寄聯合報反動黑函，交由調查局參偵之相關資料。	10 頁
53	法務部調查局	0072/3/44576	曹○寶書寫反動文字案	72	言論文字	曹○寶於花蓮監獄書寫反動文字內容略為「推翻中國國民黨」「向中認同」「臺灣民族自覺」，經花蓮站偵破，予以導正結案。	64 頁
54	法務部調查局	0072/3/44640	黃○儀、黃煌雄案	72	政治偵防	宜蘭縣冬山鄉前鄉民代表藍○華反映，其友告稱：「立委黃煌雄之弟（黃○儀）在聚餐時稱臺獨由許信良所遙控，準備明年在高雄地區起義……。」等語。	7 頁
55	法務部調查局	0072/3/45237	陳○田案	72	言論文字	聯合報記者陳○田曲意為張博雅宣傳，函請嘉義市站參考，經查無故意歪曲報導情事。	17 頁
56	法務部調查局	0072/3/45246	台南教會案	72	言論文字	台南市基督教台南教會洪姓牧師常藉傳道之名作謾罵政府、煽惑聽眾之反動宣傳言論。	7 頁
57	法務部調查局	0072/3/45587	萬隆加油站反動文字案	72	言論文字	提經地區金湯會議決議免偵。	12 頁

序號	全宗名	檔號	案名	發生年代	案件類別	案情摘要	頁數
58	法務部調查局	0072/3/45594	蘇○壽案	72	言論文字	台灣省議會人(二)函送署名「蘇○壽」者致函台灣省議會內容不妥函件。	9 頁
59	法務部調查局	0072/3/45686	寄總統語意不明明信片案	72	言論文字	經查本明信片語無倫次，無偵查之必要。	8 頁
60	法務部調查局	0072/3/45690	大榮高工不妥文字(向○忠)案	73	言論文字	1.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人(二)室函報高雄市大榮高工發現黑板上用粉筆書寫「重振山河復漢堂」等不妥文字。 2. 經高雄市站查證，向生患有精神分裂症，因情緒不佳而書寫，透過校方促其家屬管束並送醫治療，本案暫存俟續。	14 頁
61	法務部調查局	0072/3/45732	韋○良案	72	言論文字	后里鄉長老會牧師韋○良言行動態。	15 頁
62	法務部調查局	0072/3/45986	寄高雄縣政府建設局長林○明不妥函案	72	言論文字	1. 該府建設局長林○明接獲一不妥函，內容稱請高雄縣長蔡明耀付10億元，移作蘇俄駐台服務所之用..... 2. 高雄縣站研判該函內容荒謬，字跡潦草，語句語無倫次，本案無續偵價值，停偵結案。	19 頁
63	法務部調查局	0072/3/46191	布袋地區謠言案	72	言論文字	陰謀不法分子蓄意傳述，惡意中傷政府。	5 頁
64	法務部調查局	0072/3/46201	檢舉謠言案	72	交往通訊	防諜資料報告：謠傳前國防部長高魁元將潛赴大陸。本案由李○盛聽自不知名人士所稱，無法追謠，本案存參。	4 頁
65	法務部調查局	0072/3/46212	高部長赴大陸謠言案(李○哲)案	72	言論文字	李○哲傳謠言偵查情形，經查其平日言行無可疑之處，告誡後停偵結案。	20 頁
66	法務部調查局	0072/3/46235	高部長攜款潛逃謠言(潔○廉)案	72	言論文字	呈報潔而廉自助餐廳老闆張○榮涉嫌傳謠案清查情形經查本案未涉及政治，無追查續偵價值，停偵結案。	16 頁
67	法務部調查局	0072/3/46280	高旗高工不妥文字案	72	言論文字	高旗高工學生陳○亞等書寫反動文字案查處情形，經查並無政治目的，告誡後結案。	27 頁
68	法務部調查局	0072/3/47027	楊○民(正義專案)案	72	交往通訊	陳報有關策動正義專案對象楊員辦理表白案情形，經查楊員曾於72年10月潛赴大陸，案經策動向調查局辦理表白。	23 頁

序號	全宗名	檔號	案名	發生年代	案件類別	案情摘要	頁數
69	法務部調查局	0072/3/47657	范○賢案	72	交往通訊	檢送台鹼公司退休主秘范○賢夫婦涉嫌赴大陸觀光防諜資料影本，函請高雄縣站參處，暨該站呈覆清查情形。	15 頁
70	法務部調查局	0072/3/48128	黃○得書寫反動文字案	73	言論文字	1. 現役軍人黃○德以黑色簽字筆於自強號列車之雜誌書寫「好匪鄧小平血洗台灣……」之反動文字。 2. 交軍方處理。	22 頁
71	法務部調查局	0072/3/49323	劉○祥案	72	言論文字	臺灣時報記者劉○祥不當言論防諜資料。	9 頁
72	法務部調查局	0072/3/49509	蘭○思等案	72	言論文字	財政廳長蘭○思於談話時常以「特權」、「貪汙」、「腐化」、「無能」等詞謾罵公務員，散布不妥言論，頗值注意。	5 頁
73	法務部調查局	0072/3/49577	陳○雄案	72	言論文字	南投縣民間鄉代表陳○雄與立法委員許榮淑關係密切利用機會向鄉民批評政府不當，領導階層無能，扭曲政府形象。	5 頁
74	法務部調查局	0072/3/49755	陰謀分子製匪軍服案	72	政治偵防	陰謀分子製作匪軍及警察制服，準備製造暴力事件。	11 頁
75	法務部調查局	0072/3/49801	黃○瑞案	72	言論文字	南投市民黃○瑞可疑言行，經查未發現不法言行。	19 頁
76	法務部調查局	0072/3/49804	黃○輝案	72	言論文字	台中市裕德計程車行司機黃○輝言行不妥：「日本車好，使用 5 年一定淘汰換新，我們則用了 10 幾年還在用……。」	5 頁
77	法務部調查局	0072/3/50170	姜○琚案	72	交往通訊	姜○琚涉嫌與大陸親友通信，有赴大陸遊覽或探親之意圖，惟未發現受大陸利用為其宣傳或工作等可疑言行。	13 頁
78	法務部調查局	0072/3/50245	陳○金案	73	交往通訊	基隆市退休碼工陳○金以觀光名義潛往大陸探親。	12 頁
79	法務部調查局	0072/3/50246	蔡○輝、燕○峰案	72	交往通訊	基隆市民蔡○輝、燕○峰赴大陸探親，返台言行並無不妥。	19 頁
80	法務部調查局	0072/3/50994	萬○咸案	72	交往通訊	中華工程人(二)室退休人員萬○咸潛赴大陸。	9 頁

序號	全宗名	檔號	案名	發生年代	案件類別	案情摘要	頁數
81	法務部調查局	0072/3/51069	宋○祥案	72	犯罪行為	「清園專案」不良份子宋○祥，逞強恃眾，有暴力傾向，請有關單位防止其犯罪。	16 頁
82	法務部調查局	0072/3/51569	李○林案	72	交往通訊	「正義專案」對象李○林「以觀光名義出境琉球潛赴大陸探親，返台後未有特殊違常言行」之移偵表等資料。	14 頁
83	法務部調查局	0072/3/51601	朱○華案	72	查核資料	查復朱○華職址（商品檢驗局人(二)室專員，負責忠誠調查工作）。	5 頁
84	法務部調查局	0072/3/51634	中和地區發現不明無線電通訊案	72	交往通訊	1. 北縣中和南勢角地區有人於每晚 7-12 時以調幅方式無線電互相通訊，內容多為討論無線電技術等。 2. 無涉嫌對象故不輸入電腦。	7 頁
85	法務部調查局	0072/3/52988	陳○蓮案	72	交往通訊	查報香港華僑陳○蓮與其夫常往來大陸，形跡可疑，調閱出入境資料。	11 頁
86	法務部調查局	0072/3/57504	「一二三一」專案署名「解放陣線」反動黑函案	72	言論文字	調查局檢送「一二三一」專案署名「解放陣線」寄發反動黑函案，經查無偵辦價值，准予停偵結案之相關資料。	269 頁
87	法務部調查局	0073/2/44466	民航局獎金案	73	組織業務	73.3.22 梁偉強劫持客機在桃園機場降落，民航局人(二)室在 1 小時內掌握情況，急要情報，迅速確實，頒發新臺幣貳萬元獎金。	2 頁
88	法務部調查局	0073/2/49216	臺灣銀行技佐陳情及誣告首長案	73	犯罪行為	臺灣銀行鄒○森誣告首長一案，經台灣高等法院判刑確定並報請台灣省政府移付懲戒。	187 頁
89	法務部調查局	0073/2/50615	「菩薩與魔鬼之間」一書案	73	言論文字	高雄港務局擬印發「菩薩與魔鬼之間」一書作為保防教育宣導資料。	106 頁
90	法務部調查局	0073/2/51330	郵工蔡○賢投書案	73	—	與人(二)室無關。	7 頁
91	法務部調查局	0073/3/45973	基督教靈恩佈道團不妥傳單案	73	言論文字	桃園市地政事務所函報稱，基督教靈恩佈道團傳單有含沙射影，若非鼓吹臺獨，顛覆政府，則有偽匪宣傳，攻擊政府之意圖。	11 頁
92	法務部調查局	0073/3/46994	邱○聰(正義專案)案	73	交往通訊	省社會處人(二)室函報「正義專案」對象邱○聰潛赴大陸探親及言行可疑情形。	15 頁

序號	全宗名	檔號	案名	發生年代	案件類別	案情摘要	頁數
93	法務部調查局	0073/3/47301	國小社會科教具專輯不妥圖片案	73	言論文字	高雄市國小社會科教具專輯不妥圖片案，由教育局人(二)室督促承辦之莒光國小爾後提高警覺防止發生不妥圖片後停偵結案。	12 頁
94	法務部調查局	0073/3/47921	喬○案	73	交往通訊	屏縣警局退休警官喬○有潛赴大陸探親之嫌。	6 頁
95	法務部調查局	0073/3/48156	黃○光案	73	交往通訊	退伍軍官黃○光中校，於 73 年 8 月底至 9 月初前往東南亞觀光，行經香港時與大陸親友通話，並予其妹在交界處會晤。	5 頁
96	法務部調查局	0073/3/48596	馮○良案	73	交往通訊	「正義專案」馮○良自設診所，民國 70 年與大陸親屬開始通訊並常予以金錢接濟，尚未發現其言行有可疑之處。	15 頁
97	法務部調查局	0073/3/49366	簡○吉案	73	政治偵防	南投縣南投市代會副主席簡大吉於 73 年 2 月 21 日與他人談論 3 月份國民大會召開改選總統、副總統，時任副總統謝東閔先生決心引退，係受政府壓力等之不當言論。	7 頁
98	法務部調查局	0073/3/49876	鄭○隆案	72	交往通訊	函報「正義專案」對象鄭輝潛返大陸探親之移偵表等資料。	12 頁
99	法務部調查局	0073/3/49886	畢○富案	73	交往通訊	臺中市民畢兆富(實名畢兆甫)73 年間藉隨旅行團出國觀光潛赴大陸探親，回國後再無出入境紀錄。	29 頁
100	法務部調查局	0073/3/49942	黃○騰、許○絲案	73	交往通訊	函報黃○騰等一家 4 口由日本潛往大陸。經調查，尚未發現有不妥可疑言行。	12 頁
101	法務部調查局	0073/3/50004	正義專案劉○山(○賢)案	73	交往通訊	陳報正義專案劉○山(○賢)案涉嫌潛赴大陸案清查表偵查情形。	25 頁
102	法務部調查局	0073/3/50175	林○生案	73	交往通訊	台電公司第二核能發電廠人事查核單位報稱，該公司前約僱人員林○生被解雇後在日投匪等情。	6 頁
103	法務部調查局	0073/3/50200	倪○賢案	75	交往通訊	陳報市民倪○賢於 75 年 11 月 13 日經由香港前往大陸，行前曾向有人表示將在大陸定居不再回台。	18 頁
104	法務部調查局	0073/3/50208	吳○宗案	73	言論文字	1. 基隆市七堵區富民里長吳○宗於餐後聚聊時曾說「這次又提名蔣經國，總是老蔣當家，不能讓別人當	6 頁

序號	全宗名	檔號	案名	發生年代	案件類別	案情摘要	頁數
						一下，實在沒意思……。」 2. 轉知原報單位繼續掌握了解吳員動向。	
105	法務部調查局	0073/3/50210	方○華案	73	交往通訊	基隆市民方○華於72年8月間藉赴香港觀光赴大陸探親，並談論大陸生活狀況。	11頁
106	法務部調查局	0073/3/50226	檢舉案	73	交往通訊	1. 丁○盛檢舉王○霞等自港來台進行統戰情形。 2. 本案囿於職權，無法進一步查證。	27頁
107	法務部調查局	0073/3/50227	薛○佛案	73	交往通訊	臺北縣私立中華海事學校訓導主任薛○佛之家人於72年9月底至10月初赴大陸祭祖並探望親友。	10頁
108	法務部調查局	0073/3/50289	陳○生案	73	交往通訊	中央研究院退休工友陳○生曾潛赴大陸探親之移債表等資料。	8頁
109	法務部調查局	0073/3/50423	邢○堂案	73	交往通訊	退伍軍人邢○堂於72年間藉赴日觀光時，轉到香港潛返大陸停留3週後返回臺灣。	19頁
110	法務部調查局	0073/3/50461	馬○南案	74	交往通訊	正義專案對象馬○南意圖潛赴大陸之移債表等資料。	17頁
111	法務部調查局	0073/3/50473	陳○奇案	73	交往通訊	台肥公司退休員工陳○奇於73年3月間利用赴美探望其女之際，在美搭機潛赴大陸逗留月餘，於同年5月底返台。	46頁
112	法務部調查局	0073/3/50477	段○基案	73	交往通訊	該公司退休人員段○基出國觀光潛赴大陸等情形。	11頁
113	法務部調查局	0073/3/50613	正義專案李○娥案台北市	73	交往通訊	正義專案李○娥透過香港陳某拍發電報致大陸父親案	10頁
114	法務部調查局	0073/3/50629	蔡袁○秀案	73	言論文字	1. 袁○芳發表不妥言論相關資料。 2. 渠究曾發表哪些不妥言論，該處續行瞭解中。	21頁
115	法務部調查局	0073/3/50939	卜○新案	73	言論文字	署名卜○新上書俞院長建議對「海山一坑」煤礦災變生還者周○魯進行調查案。	13頁
116	法務部調查局	0073/3/50996	曾○坤案	73	交往通訊	1. 發現由大陸寄交曾○坤之信函，該函信封及信紙係大陸所製，內容均為家中瑣事。 2. 移送特檢單位處理。	6頁

序號	全宗名	檔號	案名	發生年代	案件類別	案情摘要	頁數
117	法務部調查局	0073/3/51006	陳○鈺(銓)案	73	交往通訊	高雄市左營自治新村退役軍人陳○鈺有與大陸親人通信，並有赴大陸探親意圖案。	12 頁
118	法務部調查局	0073/3/51264	陸○華案	75	言論文字	中油高雄煉油總廠員工陸○華近期在辦公室以民進黨籍市議員、立委候選人等為談論話題，呼籲該廠員工支持油廠子弟等情。	83 頁
119	法務部調查局	0073/3/51574	陳○武、劉○吉案	73	交往通訊	永和市民陳○武 73 年 12 月 13 日與大陸通電話(市話登記劉○吉)聯繫案。	10 頁
120	法務部調查局	0073/3/51608	司○亞案	73	交往通訊	該縣南港國小校長司○亞與大陸親友通信等情。	7 頁
121	法務部調查局	0073/3/51642	任○福案	73	交往通訊	公路局行政室研考課雇員張○和之夫任○福申請前往香港探親情形。	12 頁
122	法務部調查局	0073/3/52322	建功專案	73	政治偵防	1. 成立「建功專案」偵辦旅美叛國分子吳○輝陰謀爆炸鐵路局彰化調度所情形。 2. 台灣鐵路管理局運務處調度總所彰化調度所工作報告、吳某關係名冊、鐵路局人(二)清查員工並無吳某親友等情及相關資料。	62 頁
123	法務部調查局	0073/3/53947	孫○祥案	72	交往通訊	該公司退休人員孫○祥於 72 年 11 月間，趁該公司同仁孫○生赴沙烏地分公司工作之便，私自託帶信件寄給大陸親友案。	29 頁
124	法務部調查局	0073/3/54982	李○川書寫反動文字案	73	言論文字	該監受刑人李○川書寫「毛澤東鄧小平是中國最偉大的人物之一」等反動文字。	7 頁
125	法務部調查局	0073/3/55538	基隆七堵國小學生散發匪布票案	73	言論文字	陳報基隆市七堵國小學生高○揚分送大陸偽布票案。	13 頁
126	法務部調查局	0073/3/55553	基隆西 14 庫木箱不妥文字案	73	言論文字	1. 基隆港裝卸五隊一班碼工陸○雄於木箱書寫「中國人民共和國、日本、韓國、共產黨」等不妥文字。 2. 該員深感懊悔且一般言行舉止正常，嚴密注偵中。	37 頁
127	法務部調查局	0073/3/57041	蕭○彥寄太昌國小校長陳○塗不妥函案	73	言論文字	花蓮縣吉安鄉太昌國小校長陳○塗接獲黨外人士蕭○彥寄信函，內容頗為不妥案。	5 頁
128	法務部調查局	0073/3/63301	署名張○龍不妥函案	72	言論文字	中央造幣廠廠長送交信函，所書內容不知所云等情。	13 頁

序號	全宗名	檔號	案名	發生年代	案件類別	案情摘要	頁數
129	法務部調查局	0073/3/67883	陳○發案	72	言論文字	玉里鎮民陳○發（退役軍人）73年9月以觀光名義赴香港，接受中共人員統戰招待赴大陸觀光，回台向其鄰居宣稱大陸進步繁榮，有為中共宣傳之嫌。	18頁
130	法務部調查局	0074/2/44983	胡○興等參加一貫道案	74	集會結社	中化公司頭份廠胡○興等人參加一貫道活動之員工資料表。	12頁
131	法務部調查局	0074/2/46158	人事查核 23、24 期訓練資料案	74	組織業務	人事查核 23、24 期訓練學員名冊、訓練計畫及課程等相關資料。	262頁
132	法務部調查局	0074/3/48799	台電中區材料所國旗倒升不妥案	74	言論文字	1. 台電中區材料所國旗倒升不妥案。 2. 經查該材料庫國旗倒升原因，係因國旗頂端鐵絲斷裂所致，並成降半旗狀態，於發現後即重新網綁並恢復正常，已查明無不良因素，本案停偵結案。	13頁
133	法務部調查局	0074/3/49319	鄭○順、趙○芳案	74	言論文字	鄭○順、趙○芳遭檢舉為臺獨分子，查無實據，停偵結案。	16頁
134	法務部調查局	0074/3/49555	學生案	74	集會結社	1. 草屯商工學生李○宏參加洪門會不良組織及具有受人利用之可能。 2. 運用適當人員予以勸阻，以免影響學業。	11頁
135	法務部調查局	0074/3/49873	蔡○義案	74	交往通訊	報埔里鎮民蔡○義 74 年 2 月 23 日赴香港探親，轉赴大陸故鄉居住 10 天，在經香港返回臺灣。	6頁
136	法務部調查局	0074/3/49888	馬○強案	74	交往通訊	台中市開設小兒科醫院之馬○強，曾潛赴大陸探親之相關資料。	9頁
137	法務部調查局	0074/3/49896	易○輝案	74	交往通訊	報退伍軍官易○輝意圖赴大陸探親情形。	13頁
138	法務部調查局	0074/3/49906	黃○妹案	74	交往通訊	「正義專案」對象黃○妹潛赴大陸探親返台後，迄未發現有不妥言行等情案之移偵表等資料。	14頁
139	法務部調查局	0074/3/49908	蔣○友之岳母案	74	言論文字	臺中市民蔣○友之岳母自大陸來台行動可疑情形。	5頁
140	法務部調查局	0074/3/50000	蕭○生案	74	交往通訊	台中市民蕭○生意圖潛赴大陸。	6頁

序號	全宗名	檔號	案名	發生年代	案件類別	案情摘要	頁數
141	法務部調查局	0074/3/50474	宋○何案	74	交往通訊	該署高雄關退休關警宋○何赴大陸探親情形。	14 頁
142	法務部調查局	0074/3/50881	翁土地代書案	74	交往通訊	1. 「正義專案」對象翁某夫婦潛赴大陸。 2. 經調查局查證並無該址且翁某本人基本人資不詳。	10 頁
143	法務部調查局	0074/3/50899	羅○佑案	74	交往通訊	函報該局退休人員羅○佑赴大陸探親情形。	13 頁
144	法務部調查局	0074/3/50952	張○和案	74	交往通訊	陳報：張○和之夫赴美探親，擬潛赴大陸，現由該室續查中。	9 頁
145	法務部調查局	0074/3/51545	謝○生、郭○蘭案	74	交往通訊	永和市民謝○生之妻郭○蘭赴大陸探親情形。	16 頁
146	法務部調查局	0074/3/51549	周○越案	74	交往通訊	1. 退役軍人周○越曾藉觀光名義潛往大陸。 2. 經調查局查證，無周○越之設籍等資料。	9 頁
147	法務部調查局	0074/3/51823	董○政案	74	交往通訊	中鋼公司福利社管理員喻○為董○政轉交大陸信函情形。	19 頁
148	法務部調查局	0074/3/52532	高○榮案	74	交往通訊	1. 海山高工代訓之學員高○榮將共匪太空人訓練資料送人傳閱。 2. 經查尚未發現其平日言行有任何可疑情事。	22 頁
149	法務部調查局	0074/3/53892	台鋁恐嚇函案	74	犯罪行為	函報台鋁公司接獲恐嚇函，查無政治因素，且未發生危害事件，無續偵必要。	21 頁
150	法務部調查局	0074/3/55580	蘇澳冷泉路不妥傳單案	74	言論文字	函報蘇澳冷泉路附近發現不妥傳單，影射對縣黨部主委不滿。	6 頁
151	法務部調查局	0074/3/64327	新莊愛汝照像館不妥傳單案	74	言論文字	台北縣私立恒毅中學學生於新莊愛汝照像館發現遺留「誰是臺灣最大的特權」不妥影印傳單。	6 頁
152	法務部調查局	0074/3/67885	林○盛、楊○菊案	74	交往通訊	省衛生處人(二)室函報玉里鎮民林○盛、楊○菊層潛赴大陸之移偵表等資料。	10 頁
153	法務部調查局	0075/3/54460	書寫「中台人民共和國」不妥函案	75	言論文字	函報郵寄信封書寫「中台人民共和國」不妥函情形。	28 頁
154	法務部調查局	0075/3/54523	邱○春案	75	言論文字	1. 信義分行經理接獲署名邱○春者函稱因所持旅行支票被信義分行拒絕接受，請求解釋。函內文字因簡	14 頁

序號	全宗名	檔號	案名	發生年代	案件類別	案情摘要	頁數
						體字過多，有為匪宣傳之嫌。 2. 查無其他不法意圖，請予停偵結案。	
155	法務部調查局	0075/3/55569	宜蘭酒廠標購進口包裝機中發現匪偽之標貼案	75	言論文字	函報宜蘭酒場標購西德進口新包裝機中發現大陸「瀋陽市啤酒廠出品」之標貼情形。	17 頁
156	法務部調查局	0075/3/55586	基市國慶大典國旗遭竊案	75	言論文字	基隆市慶祝國慶豎立之國旗遭破壞情形。	6 頁
157	法務部調查局	0075/3/55667	許○豪案	75	言論文字	函報該市瑞祥國中學學生許○豪在其叔叔家撥打「110」報案台稱「總統死了……」等不當言論。	14 頁
158	法務部調查局	0075/3/59527	尹○才案	75	言論文字	蒐報於限時郵筒內發現反動文字一紙。	60 頁
159	法務部調查局	0075/3/64691	漢口街陳某案	75	言論文字	函報歸橋檢舉臺獨集團自美寄台刊物順利過關，相關人員疑有勾結情形。	7 頁
160	法務部調查局	0075/3/64693	蕭○旋案	75	言論文字	北市計程車司機蕭○旋發表國民黨特權橫行、選舉買票舞弊等偏激言論。	7 頁
161	法務部調查局	0076/3/58117	正義專案陳○英案	76	交往通訊	該會彰化工廠外僱工陳○英 76 年 10 月 12 日請假前往香港，期間曾赴大陸探親情形。	5 頁
162	法務部調查局	0076/3/59124	謝○祥案	76	交往通訊	國內電話用戶謝○祥與旅日叛國分子通話資料。	12 頁
163	法務部調查局	0076/3/60022	署名「一群被抓欺騙來台老兵」不妥函案	76	言論文字	函檢送署名「一群被抓欺騙來台老兵」分別寄送俞國華院長及趙少康委員，無偵查價值停偵。	15 頁
164	法務部調查局	0076/3/62031	李○明(台中監獄反動文字)案	76	言論文字	李○明先後書寫反動文字(毛澤東萬歲、台灣人民共和國等)3次，唯作案意識型混淆，反動文字內容為匪宣傳欠明顯，犯行尚屬輕微，又李某情緒不穩精神不集中說話顛三倒四，腦部疑似受損，報請准予會同台中監獄告誡後結案。	158 頁
165	法務部調查局	0076/3/63015	余○明案	76	言論文字	精神病患余○明四處張貼不妥內容之海報情形。	97 頁
166	法務部調查局	0077/2/50458	陳定南指責縣府人(二)官僚案	77	組織業務	1. 認為對於民眾索資，機關首長有權核定，爰通函各縣市政府人(二)室。宜蘭縣長陳定南批示：國家統計	12 頁

序號	全宗名	檔號	案名	發生年代	案件類別	案情摘要	頁數
						資料及出版物全體國民皆有權函索，指責縣府人事查核工作人員官僚，並發布新聞。 2. 檢討本案之辦理情形，人(二)單位對其所處環境未能警惕，有關單位宜再加強輔導。	
167	法務部調查局	0077/3/59697	港澳新村周○南案	77	言論文字	函報香港九七大限將屆，香港商人周○南發起「港澳新村」計畫，希望在原桃園縣大園鄉興建「港澳新村」，提供不願居留之港澳人事在台落腳處之相關情形。	16 頁
168	法務部調查局	0077/3/60239	謝○煌案	77	言論文字	1. 函報自來水公司工程員謝○煌精神異常言行不妥情形。 2. 協調自來水公司人(二)室予以疏導、監控並送醫治療。	28 頁
169	法務部調查局	0077/3/61348	王○維案	77	言論文字	該公司臺中營業處員工(日南加油站契約加油工)王○維冒充調查局人員，擬組團赴大陸探親觀光及在職期間不妥言之情形。	15 頁
170	法務部調查局	0077/3/65168	邢○龍案	77	言論文字	土城看守所受刑人邢○龍涉嫌為匪宣傳，煽動其他受刑人赴大陸求學等可疑情事。	22 頁
171	法務部調查局	0078/206-01/01871	港龍公司申請設立案	77	組織業務	函報港龍航空公司委託北市橋聯旅行社為在華境內總代理申請設立相關資料。	53 頁
172	法務部調查局	0078/3/61671	嚴○平案	78	交往通訊	1. 台北縣民嚴○平拍發傳真電報至北平，洽談前往大陸設廠。 2. 函請國貿局人(二)室協查。	10 頁
173	法務部調查局	0078/3/65309	力霸百貨公司不妥文案	78	言論文字	函報力霸百貨公司男廁所側門板及牆壁發現不妥文字之情形。	6 頁
174	法務部調查局	0078/3/68176	唐○釗案	78	交往通訊	1. 據報，省立台中高工教員唐○釗潛赴大陸並招攬赴大陸旅遊等情。 2. 經查證無上述情事。	7 頁
175	法務部調查局	0078/3/70862	605 專案資料案	78	犯罪行為	605 專案對象清查及動態等情形(治安事件)。	269 頁

序號	全宗名	檔號	案名	發生年代	案件類別	案情摘要	頁數
176	法務部調查局	0079/2/52410	80年(1-6)月農委會人二室查詢資料副本案	79	組織業務	行政程序簽呈，無內容。	83頁
177	法務部調查局	0079/206-01/01904	79年6月至80年1月605專案資料案	79	犯罪行為	各外情處站報所轄「605專案」防護資料（治安事件）。	1,907頁
178	法務部調查局	0079/3/63903	國貿局楊○湘遭電話恐嚇案	79	交往通訊	1.該局事務科長楊○湘遭電話恐嚇。 2.經查作案人已當面道歉且國貿局已採防處措施，擬請准予停偵結案。	17頁
179	法務部調查局	0079/3/64259	黑仔丁、阿義案	79	犯罪行為	彰化市綽號「黑仔丁」、「阿義」開設賭場、聚眾抽頭，替人討債等情形。	5頁
180	法務部調查局	0079/3/65613	張○統案	79	犯罪行為	據報花蓮縣民張○統擁有鋼筆手槍2隻等情。	4頁
181	法務部調查局	0079/3/66169	六○五專案槍械線索停偵案	79	犯罪行為	私人涉嫌私藏槍械之情形。	62頁
182	法務部調查局	0079/3/66650	黃○秀案	79	犯罪行為	1.花蓮縣站函報，玉里鎮民黃○秀酒後與人衝突，持槍示威。 2.列為一般案件續偵。	10頁
183	法務部調查局	0079/3/68085	阿良案	79	犯罪行為	臺中市綽號「阿良」擁有槍枝有關情資。	5頁
184	法務部調查局	0079/3/68091	龔○明案	79	犯罪行為	陳報龔○明涉嫌持有槍械案，經查其精神異常，並無持有槍械，擬停偵結案。	6頁
185	法務部調查局	0079/3/68897	玉里鎮博愛路10號案	79	犯罪行為	花蓮縣某逃兵通緝犯永槍自重情形。	4頁
186	法務部調查局	0079/3/70718	國防管理學院發生謠言案	79	言論文字	1.台北縣政府人(二)室函報國防管理學院發現謠言，盛傳中共將對台採取行動等。 2.本案涉及軍事院校，函送總政戰部參偵。	11頁
187	法務部調查局	0079/3/72391	林○福案	79	犯罪行為	函報槍擊要犯林○福藏匿該縣太保鄉某地之情形。	9頁
188	法務部調查局	0080/2/52506	維民專案查詢(青輔會)案	80	查核資料	1.函復調查局對海外學人之查詢結果。 2.學人留學生回國服務申請表	3,655頁

序號	全宗名	檔號	案名	發生年代	案件類別	案情摘要	頁數
189	法務部調查局	0080/3/65134	張○興案	80	犯罪行為	臺中看守所書信檢查中發現張○興及綽號「加州」涉嫌持有槍枝情形。	23 頁
190	法務部調查局	0081/0403/0001	台灣省二二八事變南嘉雲等縣主要暴動份子名冊案	81	查核資料	調查局第二處簽移台南縣政府人(二)室，檢陳「台灣省二二八事變南嘉雲等縣主要暴動份子名冊」案卷乙冊予該局三處卓參。	207 頁
191	法務部調查局	0081/3/69652	匿名投寄北市證券公會恐嚇函案	81	犯罪行為	未具名投資人函政商公會恐嚇將於承銷作業時放置定時炸彈。	12 頁
192	法務部調查局	0081/3/73134	呂永田案	81	犯罪行為	新竹縣不良分子呂○田隨身保鏢攜帶槍械之處理情形	25 頁
193	法務部調查局	0074/040/1/001/040	各單位凡以機關公文書向本局行文，其受文者請勿在「水利局」之下加「人(二)室或人事室(二)」	—	—	未提供資料。	1 卷
194	法務部調查局	0045/2/14850	機關保防工作實施細則案	45	法令規範	調查局訂定機關保防工作實施細則	84 頁
195	法務部調查局	0045/2/14985	機關保防組織檢討加強專卷案	45	法令規範	外交部轉飭駐外各使領館館長辦理駐外人員之忠貞情形以及保護國家機密措施。	95 頁
196	法務部調查局	0046/2/13576	公務人員安全調查實施辦法案	47	法令規範	國家安全局修正公務人員安全調查實施辦法草案。	242 頁
197	法務部調查局	0047/2/13397	台灣民間保密工作實施要點案	47	法令規範	調查局函請警務處研訂加強民間保密工作實施要點。	53 頁
198	法務部調查局	0050/2/12926	台灣省各縣市政府組織規程準則(含縣市政府安全室納入編制案)案	50	法令規範	保防機構因應臺灣省各縣市政府組織規程準則修正之調整。	121 頁
199	法務部調查局	0050/2/14823	機關保防工作實施細則修正案案	50	法令規範	國家安全局函請調查局研修機關保防工作實施細則。	60 頁
200	法務部調查局	0050/2/14847	機關保防工作實施細則釋疑案	50	法令規範	地方就機關保防工作實施細則函請國家安全局釋疑。	65 頁

序號	全宗名	檔號	案名	發生年代	案件類別	案情摘要	頁數
201	法務部調查局	0051/2/12953	頒發「機關保防工作實施細則」修正案	51	法令規範	調查局修正機關保防工作實施細則。	665 頁
202	法務部調查局	0052/2/13575	人事查核程序案	52	法令規範	國家安全局依公務人員安全調查實施辦法訂定人事查核程序。	63 頁
203	法務部調查局	0052/2/14807	本局奉令接管保防業務案	52	組織業務	保防業務自調查局移由國家安全局辦理。	31 頁
204	法務部調查局	0052/2/14835	機關保防工作實施細則案(修正案)	52	法令規範	國家安全局修正機關保防工作實施細則。	70 頁
205	法務部調查局	0054/01-005/00030	航業海員保防工作實施細則案	54	法令規範	國家安全局修正航業海員保防工作實施細則。	9 頁
206	法務部調查局	0055/2/02663	動員戡亂時期保防工作實施辦法草案	55	法令規範	調查局修正動員戡亂時期保防工作實施辦法。	494 頁
207	法務部調查局	0056/2/07832	台灣省漁民保防工作實施細則案	56	法令規範	調查局修正臺灣省社會保防工作實施細則及臺灣省山地管制區保防工作實施細則。	48 頁
208	法務部調查局	0061/2/03327	各民營事業機構設置保防組織案	61	組織業務	調查局同意各民營事業機構設置保防組織。	338 頁
209	法務部調查局	0061/2/07161	公務人員忠誠調查實施辦法案	61	法令規範	公務人員忠誠調查實施辦法草案。	804 頁
210	法務部調查局	0061/2/18515	保密員制度廢止案	61	法令規範	調查局暫行訂定「忠誠調查要點」，於 61 年 8 月 1 日各保防單位併入各機關人事機構後開始實施。	90 頁
211	法務部調查局	0062/2/09516	院核定本(二)處主管之保防法令案	62	法令規範	行政院法制室擬將調查局現行各保防法令編入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法令彙編內。	10 頁
212	法務部調查局	0068/2/42149	二處業務概況及增加額編制擬議表案	68	法令規範	司法行政部組織法草案修正。	61 頁
213	法務部調查局	0069/2/44996	政風督導會報設置要點修正案	69	組織業務	政風督導會報由司法行政部部長為召集人。	42 頁
214	法務部調查局	0044/2/14826	臺灣地區保密防諜實施綱要案	44	法令規範	國家安全局函請調查局提供臺灣地區保密防諜實施綱要修正意見；調查局決議另行研擬保密防諜實施辦	157 頁

序號	全宗名	檔號	案名	發生年代	案件類別	案情摘要	頁數
						法草案，復更名為戡亂時期保密防諜實施辦法草案等情。	
215	法務部調查局	0044/2/14833	推行國民保防教育法令案	44	法令規範	調查局推行國民保防教育辦法。	213 頁
216	法務部調查局	0045/2/10257	公務人員加強職務保密案	45	法令規範	國民文華出版社向地方索取自治人員當選名冊等資料，省府人事處通令全省各單位不得任意提供等情。	193 頁
217	法務部調查局	0045/2/14822	保密防諜實施綱要修正案	45	組織業務	調查局遵照國家安全局核定保防工作組織改制，研擬臺灣地區保密防諜實施綱要及臺灣地區保密防諜工作實施細則修正草案。	72 頁
218	法務部調查局	0045/2/41255	動員戡亂時期保密防諜實施辦法及機關保防工作實施細則修正案	52	法令規範	動員戡亂時期保密防諜實施辦法及機關保防工作實施細則修正。	520 頁
219	法務部調查局	0046/2/06343	國家安全局規定機關保防工作注意事項案	46	組織業務	調查局介派保防工作人員名冊、保防組織改制名冊等。	102 頁
220	法務部調查局	0046/2/14816	石油公司安全室辦事細則案	46	法令規範	中國石油公司擬訂及修訂安全室辦事細則情形。	83 頁
221	法務部調查局	0046/2/14819	台灣土地銀行安全機構工作組織簡則案	46	法令規範	臺灣土地銀行安全機構工作組織簡則經調查局核復，機關保防工作實施細則對機關保防工作組織部分已有詳細規定，不必再訂簡則。	7 頁
222	法務部調查局	0046/2/14963	內政部安全室案	46	組織業務	調查局與內政部安全室就保防業務之聯繫相關文件。	225 頁
223	法務部調查局	0046/2/14965	財政部安全室案	46	組織業務	財政部安全室副主任職務人選有關爭議處理等情。	96 頁
224	法務部調查局	0046/2/14976	中央保防會報人事組織案	46	組織業務	行政院改組部會首長異動、中央保防會報組織人事調整等情。	14 頁
225	法務部調查局	0046/2/16828	保密重點機關加強保密工作指導案	46	法令規範	調查局「機關保密工作實施重點指導執行方案」、「保密重點機關加強保密工作指導綱要」等文件。	108 頁
226	法務部調查局	0047/2/00016	備戰時期加強機關保防單位檢肅匪諜工作方案案	47	法令規範	「備戰時期加強機關保防單位檢肅匪諜工作方案」座談會暨會議紀錄。	79 頁

序號	全宗名	檔號	案名	發生年代	案件類別	案情摘要	頁數
227	法務部調查局	0047/2/06151	機關保防工作人員涉嫌違法失職事件調查處理辦法案	47	法令規範	調查局訂定「機關保防工作人員涉嫌違法失職事件調查處理辦法」草案。	20 頁
228	法務部調查局	0047/2/14814	輪船商業全國聯合會安全室保防工作方案案	47	法令規範	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副本函報該會安全室保防工作方案草案。	6 頁
229	法務部調查局	0047/2/14848	各安全機構辦事細則工作手冊案	47	法令規範	南投縣政府等安全機構擬訂各項保防工作辦事規則及細則情形。	31 頁
230	法務部調查局	0047/2/14849	高雄港務局安全室各種手冊辦法案	47	法令規範	高雄港務局安全室擬訂保防工作各種手冊及辦法等陳報調查局。	9 頁
231	法務部調查局	0047/2/18458	各安全室清查線索案卷報告與處理專卷案	47	查核資料	各安全室清查匪嫌線索之名單及報告表等。	36 頁
232	法務部調查局	0048/2/00017	「備戰時期加強機關保防單位檢肅匪諜工作方案」補充規定案	48	法令規範	調查局函各機關安全機構加強佈偵等情。	29 頁
233	法務部調查局	0048/2/14827	臺灣省檢驗局保防工作實施細則案	48	法令規範	前臺灣省檢驗局依據勘亂時期保密防諜實施辦法及機關保防工作實施細則，草擬該局保防工作實施細則提報調查局審核修正等情。	12 頁
234	法務部調查局	0048/2/14989	司法機關保防工作檢討改進方案專卷案	48	法令規範	調查局擬訂司法機關保防工作檢查計畫及執行等情形。	130 頁
235	法務部調查局	0049/2/14821	各機關保防機構蒐集處理洩密事件注意事項案	49	法令規範	調查局函送各機關保防機構蒐集處理洩密事件注意事項予各機關。	89 頁
236	法務部調查局	0050/2/14817	馬祖公教人員安全調查辦法案	50	法令規範	馬祖守備區指揮部令頒馬祖地區公教人員安全調查暫行實施辦法及實施進度表等情。	18 頁
237	法務部調查局	0050/2/17909	修訂各機關保防機構蒐集處理洩密事件注意事項分發卷案	50	法令規範	調查局修訂各機關保防機構蒐集處理洩密事件注意事項。	38 頁
238	法務部調查局	0051/2/05996	立法、監察兩院保防組織布建案	51	組織業務	立法、監察兩院保防組織布建相關事宜。	6 頁
239	法務部調查局	0051/2/14813	陽明山局、雲林縣府安全室辦事細則案	51	法令規範	陽明山管理局及雲林縣府安全室函報安全室辦事細則情形。	11 頁

序號	全宗名	檔號	案名	發生年代	案件類別	案情摘要	頁數
240	法務部調查局	0051/2/14832	總統府安全室查註資料行文規定案	51	法令規範	總統府安全室查註資料行文規定。	7 頁
241	法務部調查局	0052/2/13577	公務人員安全調查實施辦法修正案	52	法令規範	公務人員安全調查實施辦法奉核定修正實施。	156 頁
242	法務部調查局	0052/2/14600	航業漁民保防特殊份子考管辦法案	52	法令規範	警務處訂定航業漁民保防特殊份子考管辦法。	28 頁
243	法務部調查局	0052/2/14818	台南市稅捐處保防工作戰時編組計劃草案案	52	法令規範	台南市稅捐處保防工作戰時編組計劃草案經調查局准予備查。	9 頁
244	法務部調查局	0052/2/14820	通告加強保防工作防止匪諜滲透案	52	法令規範	調查局通告各機關加強保防工作防止匪諜滲透。	10 頁
245	法務部調查局	0052/2/25024	台灣省議會暨各縣市議會保防工作移轉黨部辦理專案案	52	組織業務	台灣省議會暨各縣市議會原設保防機構撤銷，原保防工作改由黨部接辦相關文件。	35 頁
246	法務部調查局	0053/2/12695	鹽務機關保防社調工作聯繫配合辦法案	53	法令規範	財政部鹽務總局擬訂鹽務機關保防社調單位工作聯繫配合辦法等情。	12 頁
247	法務部調查局	0053/2/14810	台灣省財政廳人事查核聯繫辦法案	53	法令規範	台灣省政府財政廳函報人事查核聯繫辦法，經國家安全局函復修正等情。	24 頁
248	法務部調查局	0053/2/14812	台灣省人事處人事查核聯繫辦法案	53	法令規範	台灣省人事處擬訂及修正人事查核聯繫辦法，報請調查局核備等情。	11 頁
249	法務部調查局	0053/2/15036	臺灣省省級機關保防組織簡化指揮系統案	53	組織業務	為調整中央、省級機關保防業務指導系統，擬訂臺灣省省級機關保防組織整頓計畫草案及簽辦行文臺灣省農林廳、建設廳等指導單位瞭解接管轄屬保防工作準備情形，及接管後督導考核具體計畫等情。	59 頁
250	法務部調查局	0053/2/29879	機關保防經費收支稽核辦法案	53	法令規範	機關保防經費收支稽核辦法修訂及釋示。	140 頁
251	法務部調查局	0053/2/30005	全國性團體及區級團體保防工作準則案	53	法令規範	內政部訂定全國性團體及區級團體辦理保防工作準則及全國性團體及區級團體保防組織設置標準。	150 頁
252	法務部調查局	0053/2/30029	機關保防業務處理權責暫行區分案	53	組織業務	調查局訂定機關保防業務處理權責暫行區分表等情。	18 頁

序號	全宗名	檔號	案名	發生年代	案件類別	案情摘要	頁數
253	法務部調查局	0053/2/30125	本局介派各機關保防工作人員遴選管理準則案	53	法令規範	調查局研擬介派各機關保防工作人員遴選管理準則，經批示審慎考慮等情。	47 頁
254	法務部調查局	0054/2/14809	銓敘部人事查核聯繫辦法案	54	法令規範	銓敘部擬訂安全室與有關司室人事查核工作聯繫辦法函送國家安全局等情。	65 頁
255	法務部調查局	0054/2/14811	審計部人事查核聯繫辦法案	54	法令規範	審計部擬訂及修正人事查核聯繫辦法報備等情。	21 頁
256	法務部調查局	0054/2/28618	整頓各機關安全室方案案	54	組織業務	調查局奉示辦理各級保防組織徹底整理詳加檢討等情。	243 頁
257	法務部調查局	0054/2/30697	機關保防與黨的保防權責劃分案	54	組織業務	國家安全局裁定黨部向調查局調取資料之權責區分。	26 頁
258	法務部調查局	0055/2/07831	請將漁會保防機構納入編制案	55	組織業務	警備總部建請調查局將各級漁會安全室納入正式編制，調查局建請內政部修正漁會法，將保防機構納入漁會正式編制等情。	25 頁
259	法務部調查局	0055/2/12516	大專學校保防工作案	55	組織業務	調查局研商加強大專院校保防工作等情。	1,241 頁
260	法務部調查局	0055/2/28619	全國保防工作加強執行方案案	55	法令規範	調查局奉示研商全國保防工作加強執行方案草案，抄送各指導機關加強改進辦理等情。	80 頁
261	法務部調查局	0055/2/30059	台省府秘書處保防組織案	55	組織業務	臺灣省政府籌設安全處等情。	58 頁
262	法務部調查局	0055/2/30096	台灣省農會保防組織案	55	組織業務	臺灣省各級農會保防組織之建立及相關指導文件。	137 頁
263	法務部調查局	0055/2/30684	駐外使館設置安全官案	55	法令規範	調查局擬訂定駐外使館安全官遴選派遣管理準則，及遴派各館安全官情形。	34 頁
264	法務部調查局	0055/2/30978	安全調查作業規定案	55	法令規範	安全調查相關作業規定。	362 頁
265	法務部調查局	0055/2/32560	司法行政部保防組織案	55	組織業務	司法行政部保防工作人員職務派任、異動、免/兼/離職、退休等資料。	243 頁

序號	全宗名	檔號	案名	發生年代	案件類別	案情摘要	頁數
266	法務部調查局	0057/2/02659	修正中央單位「機關保防業務處理權責暫行區分表」案	57	組織業務	依據機關保防工作現作業程序修正機關保防業務處理權責暫行區分表，並通函各單位轉飭所屬機關保防單位實施等情。	18 頁
267	法務部調查局	0057/2/02661	陽明山管理局保防業務處理權責暫行區分表案	57	組織業務	調查局建請修改陽明山管理局保防業務處理權責暫行區分表。	33 頁
268	法務部調查局	0057/2/02672	保防法令卷案	57	法令規範	各機關保防工作單位涉嫌份子清理（查）工作計畫草案。	59 頁
269	法務部調查局	0057/2/03014	各縣保防組織人事案	57	組織業務	各縣市保防組織保防工作人員人事派免及調動情形。	333 頁
270	法務部調查局	0057/2/18510	保防代名與機關名稱不宜混用等綜合案	57	組織業務	調查局就保防工作有關機密維護事項方面與各機關聯繫情形。	147 頁
271	法務部調查局	0057/2/18527	人事查核單位訂(修)保密法令卷案	57	法令規範	臺灣省政府等各機關人事查核單位訂(修)保密法令相關資料。	433 頁
272	法務部調查局	0057/2/30700	介壽館保防工作聯繫及權責劃分辦法案	57	組織業務	修訂介壽館保防工作聯繫及權責劃分辦法等情。	43 頁
273	法務部調查局	0057/2/32544	監察院保防組織人員任免案	57	組織業務	監察院保防工作人員職務派任、異動等資料。	42 頁
274	法務部調查局	0057/2/32548	外交部保防組織人員任免案	57	組織業務	外交部保防工作人員職務派任、異動、離職等資料。	86 頁
275	法務部調查局	0057/2/49946	台灣省屬機關保防機構辦理政治風氣調查實施計劃案	57	法令規範	前臺灣省政府依據調查局政治風氣調查實施要點，訂頒所屬機關保防機構辦理政風調查工作實施辦法。	56 頁
276	法務部調查局	0057/2/50962	省縣市議會保防工作案	57	法令規範	省、縣、市議會保防工作實施草案。	144 頁
277	法務部調查局	0057/2/50974	議會保防工作隸屬案	57	組織業務	議會保防工作隸屬問題研議情形。	46 頁
278	法務部調查局	0058/2/02682	台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保防業務指揮權責區分案	58	組織業務	台北市政府修訂該府暨所屬機關保防業務指揮權責劃分實施要點。	35 頁

序號	全宗名	檔號	案名	發生年代	案件類別	案情摘要	頁數
279	法務部調查局	0058/2/02754	臺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保防業務指揮權責劃分實施要點案	58	組織業務	臺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保防業務指揮權責劃分實施要點。	29 頁
280	法務部調查局	0058/2/08861	加強社會保防工作實施要點案	58	法令規範	前臺灣省警務處擬訂加強社會保防工作實施要點情形。	63 頁
281	法務部調查局	0058/2/32523	教育部保防組織人員任免案	58	組織業務	保防工作人員職務派任、異動、離職、退休等資料。	154 頁
282	法務部調查局	0058/2/32531	國家安全會議保防組織人員任免案	58	組織業務	保防工作人員職務派任、異動、離職、退休等資料。	106 頁
283	法務部調查局	0058/2/32553	僑委會保防組織人員任免案	58	組織業務	保防工作人員職務派任、異動、離職、退休等資料。	84 頁
284	法務部調查局	0058/2/32566	財政部財稅資料處理及考核中心保防組織案	58	組織業務	財政部財稅資料處理及考核中心保防工作人員職務派任、異動、離職等資料。	106 頁
285	法務部調查局	0059/2/00978	台北市警察局保防工作人員派免案	59	組織業務	保防工作人員職務派任、異動、離職、退休等資料。	32 頁
286	法務部調查局	0059/2/00979	台灣省警務處所屬保防工作人員免職案	59	組織業務	保防工作人員職務派任、異動、離職、退休等資料。	248 頁
287	法務部調查局	0059/2/01176	台灣省水利局免職案	59	組織業務	保防工作人員職務派任、異動、離職、退休等資料。	6 頁
288	法務部調查局	0059/2/01180	台灣省農田水利協進會免職案	59	組織業務	保防工作人員職務派任、異動、離職、退休等資料。	8 頁
289	法務部調查局	0059/2/01184	社會處免職案	59	組織業務	保防工作人員職務派任、異動、離職、退休等資料。	33 頁
290	法務部調查局	0059/2/01186	台南市稅捐處安全室免職案	59	組織業務	安全室人員解免保防職務等資料。	7 頁
291	法務部調查局	0059/2/01189	台灣省政府農林廳免職案	59	組織業務	保防工作人員職務派任、異動、離職、退休等資料。	20 頁
292	法務部調查局	0059/2/01193	林務局保防人員免職案	59	組織業務	保防工作人員職務派任、異動、離職、退休等資料。	23 頁

序號	全宗名	檔號	案名	發生年代	案件類別	案情摘要	頁數
293	法務部調查局	0059/2/01242	台灣省礦務局保防人員免職案	59	組織業務	保防工作人員職務派任、異動、離職、退休等資料。	16 頁
294	法務部調查局	0059/2/01243	台灣省物資局安全室主任派免案	59	組織業務	保防工作人員職務派任、異動、離職、退休等資料。	28 頁
295	法務部調查局	0059/2/01244	台灣省物資局保防工作人員免職案	59	組織業務	保防工作人員職務派任、異動、離職、退休等資料。	27 頁
296	法務部調查局	0059/2/01589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會保防人員解免案	59	組織業務	保防工作人員職務派任、異動、離職、退休等資料。	64 頁
297	法務部調查局	0059/2/01616	經濟部所屬機關保防人員解免案	59	組織業務	保防工作人員職務派任、異動、離職、退休等資料。	29 頁
298	法務部調查局	0059/2/01617	光復大陸設計委員會保防人員解免案	59	組織業務	保防工作人員職務派任、異動、離職、退休等資料。	22 頁
299	法務部調查局	0059/2/01619	黃海、郭德修(考試院保防人員解免)案	59	組織業務	保防工作人員職務派任、異動、離職、退休等資料。	10 頁
300	法務部調查局	0059/2/01777	臺灣省各級農會人事管理規程案	59	法令規範	糧食局函送臺灣省各級農會人事管理規程予調查局。	39 頁
301	法務部調查局	0059/2/02205	退除役官兵輔導會保防人員異動報表案	59	組織業務	退除役官兵輔導會函告保防工作人員異動報告表資料。	16 頁
302	法務部調查局	0059/2/02209	各保防機構人事狀況調查表填送(保防組織名冊)案	59	組織業務	各單位保防組織人員名冊函報調查局。	47 頁
303	法務部調查局	0059/2/02660	本局與臺灣省安全處保防工作權責區分修訂案	59	組織業務	前臺灣省安全處擬重新劃分各科業務暨建議調整與調查局保防工作權責區分，經調查局研擬修訂權責區分草案等情。	51 頁
304	法務部調查局	0059/2/03010	各人事查核單位出缺案	59	組織業務	各人事查核單位出缺呈請調查局遴派等資料。	42 頁
305	法務部調查局	0059/2/28719	縣府安全室與教局安全組保防業務劃分案	59	組織業務	調查局彙整各單位有關各縣市政府安全室與教安全組保防業劃分之意見等情。	84 頁
306	法務部調查局	0059/2/28774	中央府院部會處局保防機構編制案	59	組織業務	調查局就中央府院部會處局保防組織編制調整之意見。	54 頁

序號	全宗名	檔號	案名	發生年代	案件類別	案情摘要	頁數
307	法務部調查局	0059/2/28872	安全行政職系職級歸範案	59	法令規範	銓敘部為擬訂安全行政職系職級規範，函請調查局選送代表性職位調查表或職位說明書等情。。	174 頁
308	法務部調查局	0059/2/28997	人事行政局保防組織案	59	組織業務	保防工作人員職務派任、異動、離職、退休等資料。	36 頁
309	法務部調查局	0059/2/28998	教育部保防組織案	59	組織業務	保防工作人員職務派任、異動、離職、退休等資料。	5 頁
310	法務部調查局	0059/2/28999	司法行政部保防組織案	59	組織業務	保防工作人員職務派任、異動、離職、退休等資料。	61 頁
311	法務部調查局	0059/2/29000	審計部保防組織案	59	組織業務	保防工作人員職務派任、異動、離職、退休等資料。	66 頁
312	法務部調查局	0059/2/29020	水利局所屬水利會組織案	59	組織業務	保防工作人員職務派任、異動、離職、退休等資料。	35 頁
313	法務部調查局	0059/2/29042	保防組織人員名冊案	59	組織業務	調查局彙整各機關保防組織人員名冊。	103 頁
314	法務部調查局	0059/2/29133	鐵路局保防人員免職案	59	組織業務	保防工作人員職務派任、異動、離職、退休等資料。	241 頁
315	法務部調查局	0059/2/32530	行政院保防組織人員任免案	59	組織業務	保防工作人員職務派任、異動、離職、退休等資料。	158 頁
316	法務部調查局	0059/2/33469	品德生活考核工作擬由保防單位接辦案	59	法令規範	調查局擬訂加強公務員品德生活考核措施，由人事行政局頒布等情。	106 頁
317	法務部調查局	0060/2/00987	基隆港務局保防工作人員免職案	60	組織業務	保防工作人員職務派任、異動、離職、退休等資料。	49 頁
318	法務部調查局	0060/2/01175	台灣省農會免職案	60	組織業務	保防工作人員職務派任、異動、離職、退休等資料。	3 頁
319	法務部調查局	0060/2/01178	公賣局安全室免職案	60	組織業務	保防工作人員職務派任、異動、離職、退休等資料。	5 頁
320	法務部調查局	0060/2/01183	保防班七期學員分發有關案	60	組織業務	保防工作人員職務派任、異動、離職、退休等資料。	20 頁

序號	全宗名	檔號	案名	發生年代	案件類別	案情摘要	頁數
321	法務部調查局	0060/2/01185	教安組分發有關案	60	組織業務	保防工作人員職務派任、異動、離職、退休等資料。	14 頁
322	法務部調查局	0060/2/01201	交通處保防工作人員免職案	60	組織業務	保防工作人員職務派任、異動、離職、退休等資料。	20 頁
323	法務部調查局	0060/2/01618	司法行政部安全室暨所屬單位解免案	60	組織業務	保防工作人員職務派任、異動、離職、退休等資料。	15 頁
324	法務部調查局	0060/2/01860	農林所及所屬保防人員五十九年年終考績(成、核)案全卷案	60	組織業務	農林所及所屬保防人員 59 年年終考績 (成、核) 資料。	7 頁
325	法務部調查局	0060/2/01959	台鳳公司及所屬保防機構撤銷案	60	組織業務	保防工作有關文卷書籍收回等情。	14 頁
326	法務部調查局	0060/2/01960	基市大榮煤礦公司設安全室及撤銷和成煤礦安全室案	60	組織業務	調查局同意大榮煤礦公司設置安全室及和成煤礦撤銷安全室。	6 頁
327	法務部調查局	0060/2/01961	聯合報社安全室擬燬保防業務文件案	60	組織業務	調查局同意聯合報社安全室銷燬保防業務文件。	24 頁
328	法務部調查局	0060/2/01962	正大尼龍公司請設安全室案	60	組織業務	調查局同意設置安全室。	5 頁
329	法務部調查局	0060/2/01963	板橋永華機械公司請設保防機構案	60	組織業務	調查局同意設置安全室。	9 頁
330	法務部調查局	0060/2/01964	北市南港區新坡煤礦請撤銷原設保防機構及焚燬保防文卷案	60	組織業務	調查局同意新坡煤礦撤銷安全室，該公司安全室撤銷後銷燬相關保防文書。	10 頁
331	法務部調查局	0060/2/02285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暨陽管局警察所請設義勇警察大隊保防機構案	60	組織業務	調查局同意設置保防機構。	6 頁
332	法務部調查局	0060/2/02386	台南市自來水廠安全室主任派免案	60	組織業務	保防工作人員職務派任、異動、離職、退休等資料。	25 頁

序號	全宗名	檔號	案名	發生年代	案件類別	案情摘要	頁數
333	法務部調查局	0060/2/02796	花蓮縣政府安全室請求省安全處增加人員辦理保防業務案	60	組織業務	調查局同意花蓮縣政府安全室雇用臨時人員1人協辦保防業務。	9頁
334	法務部調查局	0060/2/03159	台中市政府人事查核聯繫辦法案	60	法令規範	調查局同意臺中市政府修訂人事查核聯繫辦法。	24頁
335	法務部調查局	0060/2/03160	嘉義縣政府人事查核聯繫辦法案	60	法令規範	調查局同意嘉義縣政府修訂人事查核聯繫辦法。	17頁
336	法務部調查局	0060/2/03161	雲林縣政府人事查核聯繫辦法案	60	法令規範	調查局同意嘉義縣政府修訂人事查核聯繫辦法。	17頁
337	法務部調查局	0060/2/03162	中央印幣廠修訂人事查核聯繫辦法案	60	法令規範	調查局同意中央印幣廠修訂人事查核聯繫辦法。	9頁
338	法務部調查局	0060/2/03163	交通部郵政總局修訂人事查核聯繫辦法案	60	法令規範	調查局同意交通部郵政總局修訂人事查核聯繫辦法。	21頁
339	法務部調查局	0060/2/03164	中國銀行修訂人事查核聯繫辦法案	60	法令規範	調查局同意中國銀行修訂人事查核聯繫辦法。	7頁
340	法務部調查局	0060/2/03165	交通部觀光局人事查核聯繫辦法案	60	法令規範	調查局同意交通部觀光局修訂人事查核聯繫辦法。	6頁
341	法務部調查局	0060/2/03166	電信總局人事查核聯繫辦法案	60	法令規範	調查局同意電信總局政府修訂人事查核聯繫辦法。	13頁
342	法務部調查局	0060/2/03169	建議簡化主計人員安全調查資料提供案	60	組織業務	有關主計人員安全調查簡化改進作法，調查局徵詢各單位意見情形。	96頁
343	法務部調查局	0060/2/03171	機關保防工作人員安全調查案	60	組織業務	有關各機關安全單位主管安全調查資料由上一級經管辦理之建議案，調查局處理情形。	8頁
344	法務部調查局	0060/2/03193	警備總部申請出國案件安全資料檢送案	60	組織業務	調查局轉發各機關安全室，有關警備總部對出國申請案件安全資料檢送之要求。	34頁
345	法務部調查局	0060/2/03203	加強駐外人員安全防護工作方案	60	組織業務	調查局60年擬定之加強駐外人員安全防護工作方案。	21頁
346	法務部調查局	0060/2/09033	各保防機構與本局處站業務聯繫表案	60	組織業務	各機關保防機構函報調查局各單位與調查局各外勤處站有關業務聯繫情形。	801頁

序號	全宗名	檔號	案名	發生年代	案件類別	案情摘要	頁數
347	法務部調查局	0060/2/09554	陳○卿、廖○龍案	60	組織業務	保防工作人員職務派任、異動、離職、退休等資料。	86 頁
348	法務部調查局	0060/2/10998	保防組織人事新制案	60	組織業務	辦理保防業務專精講習會，講述保防組織人事新制有關保防制度沿革、建立、保防工作人員管理、派用、遷調、免職、考核等情。	35 頁
349	法務部調查局	0060/2/49945	各機關保防機構辦理政治風氣調查業務處理規定補充事項案	60	法令規範	為加強檢肅貪污，澄清吏治，改善風氣，調查局研訂各級機關保防機構辦理政治風氣調查業務處理規定補充事項函送各保防機關。	48 頁
350	法務部調查局	0061/2/01957	聯福製衣公司籌設保防機構案	61	組織業務	調查局同意聯福製衣公司籌設保防機構。	6 頁
351	法務部調查局	0061/2/01958	聯合耐隆公司設保防機構案	61	組織業務	調查局同意聯合耐隆公司設保防機構。	6 頁
352	法務部調查局	0061/2/01965	台灣塑膠公司保防業務改由警務處聯繫督導及北投纖維加工廠安全組設置案	61	組織業務	調查局同意臺灣塑膠公司保防業務改由警務處聯繫督導，另同意該公司北投纖維加工廠設置安全組。	10 頁
353	法務部調查局	0061/2/01966	高雄加工出口區好彩塑膠公司撤銷原設保防機構案	61	組織業務	調查局同意好彩塑膠公司撤銷原設保防機構。	6 頁
354	法務部調查局	0061/2/01967	基市慶興煤礦撤銷原設保防機構案	61	組織業務	調查局同意慶興煤礦撤銷原設保防機構。	6 頁
355	法務部調查局	0061/2/01968	中縣共進紙業公司請撤銷原設保防機構案	61	組織業務	調查局同意共進紙業公司撤銷原設保防機構。	5 頁
356	法務部調查局	0061/2/01969	中縣豐原鎮興國鍊鋼公司請設保防機構案	61	組織業務	調查局同意興國鍊鋼公司設置安全室。	6 頁
357	法務部調查局	0061/2/01970	北市泰豐輪胎公司請設保防機構案	61	組織業務	調查局同意泰豐輪胎公司設置安全室。	6 頁
358	法務部調查局	0061/2/01974	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成立安全室案	61	組織業務	警備總部副本函告調查局，已協調臺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成立安全室。	4 頁
359	法務部調查局	0061/2/01975	介派金萬舉任三美電子公司安全室主任案	61	組織業務	警備總部副本函告調查局，介派金萬舉出任三美電子公司安全室主任。	3 頁

序號	全宗名	檔號	案名	發生年代	案件類別	案情摘要	頁數
360	法務部調查局	0061/2/02286	彰化縣義勇警察及義勇消防大隊請設保防機構案	61	組織業務	調查局同意彰化縣義勇警察大隊及所轄中隊暨彰化縣義勇消防隊及所轄區隊各設保防機構。	7 頁
361	法務部調查局	0061/2/02287	台南縣警察局義勇警察消防大隊請設保防機構案	61	組織業務	調查局同意臺南縣警察局義勇警察及義勇消防大隊設置保防機構。	7 頁
362	法務部調查局	0061/2/02288	台灣氫氣公司應設保防組織案	61	組織業務	調查局函告警務處，臺灣氫氣公司新竹廠應設置保防組織。	6 頁
363	法務部調查局	0061/2/02290	建議對一般外銷工廠設安全人員案	61	組織業務	國家安全局副本函告調查局，建議對一般外銷工廠設置安全人員。	6 頁
364	法務部調查局	0061/2/02292	沿海輪船花蓮聯合辦事處撤銷安全組織案	61	組織業務	警備總部副本函告調查局，同意沿海輪船花蓮聯合辦事處撤銷原設安全組織。	3 頁
365	法務部調查局	0061/2/02293	台南縣警察局請設義勇消防隊保防機構案	61	組織業務	警務處副本函告調查局，准臺南縣警察局義勇警察大隊及義勇消防隊設置保防機構。	5 頁
366	法務部調查局	0061/2/02320	台北市國宅會葉○霖案	61	組織業務	保防工作人員職務派任、異動、離職、退休等資料。	6 頁
367	法務部調查局	0061/2/02440	福成隆工業公司安全室案	61	組織業務	調查局同意福成隆工業公司設置安全室。	5 頁
368	法務部調查局	0061/2/02441	丸利陶器公司設置安全室案	61	組織業務	調查局同意丸利陶器公司設置安全室。	5 頁
369	法務部調查局	0061/2/02442	新展實業公司設置安全室案	61	組織業務	調查局同意新展實業公司設置安全室。	5 頁
370	法務部調查局	0061/2/02444	光榮鐘錶公司撤銷安全組案	61	組織業務	調查局同意光榮鐘錶公司撤銷原設安全組。	6 頁
371	法務部調查局	0061/2/02823	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保防單位併入人事單位工作人員調職案	61	組織業務	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保防單位併入人事單位工作人員調職，案調查局同意轉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情。	30 頁
372	法務部調查局	0061/2/02824	台電公司保防單位併入人事單位工作人員調職案	61	組織業務	原保防工作人員改調人事單位服務，及人事查核班第 12 期結業學員 30 人分發服務情形。	20 頁
373	法務部調查局	0061/2/02825	台糖公司保防單位併入人事單位工作人員調職案	61	組織業務	保防單位併入人事單位，原保防工作人員改調職務，及後續人員調派等情。	15 頁

序號	全宗名	檔號	案名	發生年代	案件類別	案情摘要	頁數
374	法務部調查局	0061/2/02826	中油公司保防單位併入人事單位工作人員調職案	61	組織業務	保防單位併入人事單位，原保防工作人員改調職務，及後續人員調派等情。	50 頁
375	法務部調查局	0061/2/02827	電信總局暨所屬機構保防單位併入人事單位工作人員調職案	61	組織業務	保防單位併入人事單位，原保防工作人員改調職務，及後續人員調派等情。	104 頁
376	法務部調查局	0061/2/02828	郵政總局暨所屬機構保防單位併入人事單位工作人員調職案	61	組織業務	保防單位併入人事單位，原保防工作人員改調職務，及後續人員調派等情。	125 頁
377	法務部調查局	0061/2/02829	中央銀行保防單位併入人事單位工作人員調職案	61	組織業務	保防單位併入人事單位，原保防工作人員改調職務，及後續人員調派等情。	13 頁
378	法務部調查局	0061/2/02830	交通銀行保防單位併入人事單位工作人員調職案	61	組織業務	保防單位併入人事單位，原保防工作人員改調職務，及後續人員調派等情。	9 頁
379	法務部調查局	0061/2/02831	中國國際銀行保防單位併入人事單位工作人員調職案	61	組織業務	保防單位併入人事單位，原保防工作人員改調職務，及後續人員調派等情。	32 頁
380	法務部調查局	0061/2/02832	台灣銀行保防單位併入人事單位工作人員調職案	61	組織業務	保防單位併入人事單位，原保防工作人員改調職務，及後續人員調派等情。	61 頁
381	法務部調查局	0061/2/02833	第一銀行保防單位併入人事單位工作人員調職案	61	組織業務	保防單位併入人事單位，原保防工作人員改調職務，及後續人員調派等情。	6 頁
382	法務部調查局	0061/2/02834	土地銀行保防單位併入人事單位工作人員調職案	61	組織業務	保防單位併入人事單位，原保防工作人員改調職務，及後續人員調派等情。	7 頁
383	法務部調查局	0061/2/02835	華南銀行保防單位併入人事單位工作人員調職案	61	組織業務	保防單位併入人事單位，原保防工作人員改調職務，及後續人員調派等情。	13 頁
384	法務部調查局	0061/2/02836	彰化銀行保防單位併入人事單位工作人員調職案	61	組織業務	保防單位併入人事單位，原保防工作人員改調職務，及後續人員調派等情。	9 頁
385	法務部調查局	0061/2/02837	合會儲蓄公司保防單位併入人事單位工作人員調職案	61	組織業務	保防單位併入人事單位，原保防工作人員改調職務，及後續人員調派等情。	37 頁
386	法務部調查局	0061/2/02838	合作金庫保防單位併入人事單位工作人員調職案	61	組織業務	保防單位併入人事單位，原保防工作人員改調職務，及後續人員調派等情。	45 頁

序號	全宗名	檔號	案名	發生年代	案件類別	案情摘要	頁數
387	法務部調查局	0061/2/02839	中央印製廠保防單位併入人事單位工作人員調職案	61	組織業務	保防單位併入人事單位，原保防工作人員改調職務，及後續人員調派等情。	5 頁
388	法務部調查局	0061/2/02840	中央造幣廠保防單位併入人事單位工作人員調職案	61	組織業務	保防單位併入人事單位，原保防工作人員改調職務，及後續人員調派等情。	4 頁
389	法務部調查局	0061/2/02841	台灣產物保險公司保防單位併入人事單位工作人員調職案	61	組織業務	保防單位併入人事單位，原保防工作人員改調職務，及後續人員調派等情。	4 頁
390	法務部調查局	0061/2/02842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保防單位併入人事單位工作人員調職案	61	組織業務	保防單位併入人事單位，原保防工作人員改調職務，及後續人員調派等情。	3 頁
391	法務部調查局	0061/2/02843	勞保局保防單位併入人事單位工作人員調職案	61	組織業務	保防單位併入人事單位，原保防工作人員改調職務，及後續人員調派等情。	4 頁
392	法務部調查局	0061/2/02844	新生報及新聞報社保防單位併入人事單位工作人員調職案	61	組織業務	保防單位併入人事單位，原保防工作人員改調職務，及後續人員調派等情。	4 頁
393	法務部調查局	0061/2/02845	中興紙業公司保防單位併入人事單位工作人員調職案	61	組織業務	保防單位併入人事單位，原保防工作人員改調職務，及後續人員調派等情。	10 頁
394	法務部調查局	0061/2/02846	土地開發公司保防單位併入人事單位工作人員調職案	61	組織業務	保防單位併入人事單位，原保防工作人員改調職務，及後續人員調派等情。	3 頁
395	法務部調查局	0061/2/02847	大雪山林業公司保防單位併入人事單位工作人員調職案	61	組織業務	保防單位併入人事單位，原保防工作人員改調職務，及後續人員調派等情。	9 頁
396	法務部調查局	0061/2/02848	農工企業公司保防單位併入人事單位工作人員調職案	61	組織業務	保防單位併入人事單位，原保防工作人員改調職務，及後續人員調派等情。	11 頁
397	法務部調查局	0061/2/02849	高雄硫酸銹公司保防單位併入人事單位工作人員調職案	61	組織業務	保防單位併入人事單位，原保防工作人員改調職務，及後續人員調派等情。	23 頁

序號	全宗名	檔號	案名	發生年代	案件類別	案情摘要	頁數
398	法務部調查局	0061/2/02850	唐榮鐵工廠保防單位併入人事單位工作人員調職案	61	組織業務	保防單位併入人事單位，原保防工作人員改調職務，及後續人員調派等情。	12 頁
399	法務部調查局	0061/2/02851	中本、台北紡織公司保防單位併入人事單位工作人員調職案	61	組織業務	保防單位併入人事單位，原保防工作人員改調職務，及後續人員調派等情。	12 頁
400	法務部調查局	0061/2/02852	復興紡織公司保防單位併入人事單位工作人員調職案	61	組織業務	保防單位併入人事單位，原保防工作人員改調職務，及後續人員調派等情。	9 頁
401	法務部調查局	0061/2/02853	中央信託局保防單位併入人事單位工作人員調職案	61	組織業務	保防單位併入人事單位，原保防工作人員改調職務，及後續人員調派等情。	12 頁
402	法務部調查局	0061/2/02883	農林廳併編案	61	組織業務	保防單位併入人事單位，原保防工作人員改調職務，及後續人員調派等情。	30 頁
403	法務部調查局	0061/2/02928	財政廳併編案	61	組織業務	保防單位併入人事單位，原保防工作人員改調職務，及後續人員調派等情。	467 頁
404	法務部調查局	0061/2/02929	公賣局併編案	61	組織業務	保防單位併入人事單位，原保防工作人員改調職務，及後續人員調派等情。	23 頁
405	法務部調查局	0061/2/03013	台灣省各縣市保防人員改任人事查核人員案	61	組織業務	臺灣省各縣市保防人員改任人事查核人員，有關人員調派情形。	61 頁
406	法務部調查局	0061/2/03107	保勝光學公司等十五家設保組案	61	組織業務	調查局同意保勝光學公司等 15 家公司設置保防組織。	7 頁
407	法務部調查局	0061/2/03108	中華陶瓷設保組案	61	組織業務	警務處函報中華陶瓷公司擬設安全室執行保防業務，經調查局同意。	7 頁
408	法務部調查局	0061/2/03110	外商電子工廠保防工作欠缺易生事端案	61	組織業務	調查局向警備總部反映，外商電子工廠保防工作欠缺，易生偶突發事件。	7 頁
409	法務部調查局	0061/2/03111	黑松飲料斗六廠設安組案	61	組織業務	調查局同意黑松飲料斗六廠設置安全組。	6 頁
410	法務部調查局	0061/2/03115	聯僑塑膠請設事業關係室案	61	組織業務	調查局同意聯僑塑膠設置事業關係室。	5 頁

序號	全宗名	檔號	案名	發生年代	案件類別	案情摘要	頁數
411	法務部調查局	0061/2/03116	聯合木業請設事業關係室案	61	組織業務	調查局同意聯合木業設置事業關係室。	5 頁
412	法務部調查局	0061/2/03117	振昌木業請設事業關係室案	61	組織業務	調查局同意振昌木業設置事業關係室。	6 頁
413	法務部調查局	0061/2/03118	偉立工業請設事業關係室案	61	組織業務	調查局同意偉立工業設置事業關係室。	6 頁
414	法務部調查局	0061/2/03119	華西公司請設事業關係室案	61	組織業務	調查局同意華西公司設置事業關係室。	7 頁
415	法務部調查局	0061/2/03158	南投縣政府人事查核聯繫辦法案	61	法令規範	南投縣政府檢送該府暨所屬機關人事查核聯繫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4 頁
416	法務部調查局	0061/2/03279	警總航業航空漁民民間電信保防精簡案	61	組織業務	警備總部執行航業、航空、漁民、民間電信等保防組織精簡方案，徵詢意見及執行等情。	51 頁
417	法務部調查局	0061/2/03281	高縣和信興實業及大裕產業公司設保防組織案	61	組織業務	調查局同意高雄縣和信興實業及大裕產業公司設置保防組織。	5 頁
418	法務部調查局	0061/2/03282	高市私立海青中學保防業務隸屬案	61	組織業務	調查局處理高雄市私立海青中學保防業務隸屬等情。	13 頁
419	法務部調查局	0061/2/03283	緯寰企業公司請設事業關係組案	61	組織業務	調查局同意緯寰企業公司設置事業關係組。	5 頁
420	法務部調查局	0061/2/03284	正大纖維公司北投廠請設關係室案	61	組織業務	調查局同意正大纖維公司北投廠設置事業關係組。	5 頁
421	法務部調查局	0061/2/03285	基市六堵星記紡織公司等四家設事業關係室案	61	組織業務	調查局同意基隆市六堵星記紡織公司等 4 家設事業關係室。	6 頁
422	法務部調查局	0061/2/03286	台灣理光公司彰化廠設關係組案	61	組織業務	調查局同意台灣理光公司彰化廠設置關係組。	5 頁
423	法務部調查局	0061/2/03287	南縣新生製蔴廠等十五家設事業關係室案	61	組織業務	調查局同意臺南縣新生製蔴廠等 15 家設置事業關係室。	6 頁
424	法務部調查局	0061/2/03288	聯合耐隆公司頭份廠設事業關係組案	61	組織業務	調查局同意聯合耐隆公司頭份廠設置事業關係組。	5 頁

序號	全宗名	檔號	案名	發生年代	案件類別	案情摘要	頁數
425	法務部調查局	0061/2/03326	營區外軍眷保防工作協調配合辦法案	61	法令規範	有關營區外軍眷保防工作協調配合辦法修訂案，各相關單位協調處理等情。	12 頁
426	法務部調查局	0061/2/03328	各縣市義警義消設置保防組織案	61	組織業務	警務處副本函告調查局，各縣市義警義消設置保防組織。	15 頁
427	法務部調查局	0061/2/03865	各級農會併編案	61	組織業務	保防組織編併，原工作人員職務調動情形。	46 頁
428	法務部調查局	0061/2/03866	水利局併編案	61	組織業務	保防組織編併，原工作人員職務調動情形。	189 頁
429	法務部調查局	0061/2/03867	社會處併編案	61	組織業務	保防組織編併，原工作人員職務調動情形。	105 頁
430	法務部調查局	0061/2/03951	北市府暨所屬機關保防人事編併案	61	組織業務	保防組織編併，原工作人員職務調動情形。	55 頁
431	法務部調查局	0061/2/03952	省府所屬合署辦公各單位保防人事編併案	61	組織業務	保防組織編併，原工作人員職務調動情形。	46 頁
432	法務部調查局	0061/2/03953	民政廳暨所屬保防人事編併案	61	組織業務	保防組織編併，原工作人員職務調動情形。	17 頁
433	法務部調查局	0061/2/03954	物資局保防人事編併案	61	組織業務	保防組織編併，原工作人員職務調動情形。	21 頁
434	法務部調查局	0061/2/03955	建設廳暨所屬保防人事編併案	61	組織業務	保防組織編併，原工作人員職務調動情形。	38 頁
435	法務部調查局	0061/2/03956	曾文水庫保防人事編併案	61	組織業務	保防組織編併，原工作人員職務調動情形。	11 頁
436	法務部調查局	0061/2/03957	台中港工程局保防人事編併案	61	組織業務	保防組織編併，原工作人員職務調動情形。	9 頁
437	法務部調查局	0061/2/03958	衛生處保防人事編併案	61	組織業務	保防組織編併，原工作人員職務調動情形。	18 頁
438	法務部調查局	0061/2/03959	交通處暨所屬機關安全室主任改派案案	61	組織業務	保防組織編併，原工作人員職務調動情形。	19 頁

序號	全宗名	檔號	案名	發生年代	案件類別	案情摘要	頁數
439	法務部調查局	0061/2/03960	交通處暨基花高港務局保防人事改派案	61	組織業務	保防組織編併，原工作人員職務調動情形。	32 頁
440	法務部調查局	0061/2/03961	鐵路管理局保防人事編併案	61	組織業務	保防組織編併，原工作人員職務調動情形。	58 頁
441	法務部調查局	0061/2/03962	公路局保防人事編併案	61	組織業務	保防組織編併，原工作人員職務調動情形。	31 頁
442	法務部調查局	0061/2/04736	臺灣地區社會保防工作實施細則修正案	61	法令規範	警務處函請修正臺灣省社會保防工作實施細則為臺灣地區社會保防工作實施細則等情。	146 頁
443	法務部調查局	0061/2/05035	台灣省政府六十二年度人事查核人員業務訓練案	61	組織業務	前臺灣省政府人事處檢送該處 62 年度人士查核幹部業務訓練班學員成績冊等。	85 頁
444	法務部調查局	0061/2/28840	保防工作編併後內部各科股命名案	61	組織業務	保防工作編併後各機關內科股命名、組織編制調整、業務劃分等情。	71 頁
445	法務部調查局	0061/2/34483	輔導會所屬保防機構編併案	61	組織業務	輔導會所屬保防機構編併相關會議資料。	79 頁
446	法務部調查局	0061/2/46317	保防改制文件案	61	組織業務	保防工作改制原簽影本等資料。	65 頁
447	法務部調查局	0065/2/25708	加工區各作業中心人事查核人員職位歸級案	65	組織業務	經濟部人事處檢送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所屬各作業中心人事查核人員職位歸級核定清冊。	3 頁
448	法務部調查局	0065/2/26054	查核人員審定案	65	組織業務	保防工作人員職務審定等相關人事資料。	48 頁
449	法務部調查局	0065/2/26068	查核人員審定案	65	組織業務	保防工作人員職務審定等相關人事資料。	64 頁
450	法務部調查局	0065/2/27371	台灣省公路局整補忠誠調查資料規定案	65	組織業務	保防工作人員職務派任、異動、離職、退休等資料。	93 頁
451	法務部調查局	0065/2/53311	人事查核業務專題討論題綱案	65	組織業務	調查局檢陳人事查核業務專題討論題綱等資料予該局幹部訓練所。	73 頁
452	法務部調查局	0066/2/26607	查核人員審定案	66	組織業務	保防工作人員職務審定等相關人事資料。	21 頁

序號	全宗名	檔號	案名	發生年代	案件類別	案情摘要	頁數
453	法務部調查局	0066/2/27134	查核人員審定案	66	組織業務	保防工作人員職務審定等相關人事資料。	39 頁
454	法務部調查局	0066/2/27242	查核人員審定案	66	組織業務	保防工作人員職務審定等相關人事資料。	20 頁
455	法務部調查局	0066/2/27671	人事查核人員審定綜合案	66	組織業務	保防工作人員職務審定等相關人事資料。	59 頁
456	法務部調查局	0066/2/27844	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民族精神教育委員會秘書名冊案	66	組織業務	臺灣省政府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民族精神教育委員會秘書名冊。	187 頁
457	法務部調查局	0067/2/35549	現階段加強辦理忠誠調查工作要點案	67	組織業務	加強辦理忠誠調查工作要點相關宣導資料。	180 頁
458	法務部調查局	0067/2/35553	中央部會首長次長(政務官)不辦忠誠調查案	67	組織業務	中央部會首長次長(政務官)不辦忠誠調查相關會議資料。	39 頁
459	法務部調查局	0067/2/37067	鐵路局三等以上兼辦人員查核人員改為兼任安全防護人員案	67	組織業務	鐵路局三等以上兼辦人事查核人員改為兼任安全防護人員情形，及職務異動相關資料。	161 頁
460	法務部調查局	0067/2/39199	大專院校專任助理秘書案	67	組織業務	各大專院校增設專任助理秘書情形，及各助理秘書職務派任異動等相關資料。	168 頁
461	法務部調查局	0067/206-01/00869	桃園縣政府人(二)室存參案	68-70	查核資料	各單位偵監許信良情形及記功獎勵資料。	434 頁
462	法務部調查局	0067/206-01/00870	高雄縣政府人(二)室存參案	68	組織業務	據報：高雄縣府人事室(二)擬定經費 370,950 元，縣長黃友仁於 68 年 3 月 20 日上午刪除了 64,460 元，故意迫使查核經費短缺。另據財政局長透露，高雄縣各鄉鎮公所及附屬單位人士查核經費普遍刪減至比去年還少。	362 頁
463	法務部調查局	0067/206-01/00872	台南市政府人(二)室存參案	67	政治偵防	臺南市政府及臺南市議會的市政情形。	109 頁
464	法務部調查局	0068/2/39994	稅務監察與人事查核單位權責區分案	68	組織業務	臺北市國稅局建議將政風工作全部劃歸監察室專責辦理等情。	254 頁

序號	全宗名	檔號	案名	發生年代	案件類別	案情摘要	頁數
465	法務部調查局	0068/2/47259	現階段全國保防工作指導綱要草案	68	法令規範	調查局研擬現階段全國保防工作指導綱要草案相關資料。	54 頁
466	法務部調查局	0068/206-01/00871	台中縣政府人(二)室存參案	68	政治偵防	「防諜資料報告」及「政治風氣調查報告」。	73 頁
467	法務部調查局	0068/206-01/00904	大專院校教職員不當言行紀錄卡案	68	查核資料	各大專院校教職員不當言行紀錄卡。	73 頁
468	法務部調查局	0068/206-01/00922	大專院校安全狀況研判案	68	查核資料	各大專院校安全等級、安全狀況研判名冊、安全狀況研判表等。	1413 頁
469	法務部調查局	0069/2/39200	大專院校安定小組人員任免管理督導考核辦法草案案	69	法令規範	教育部人(二)室擬訂大專院校安定小組人員任免管理督導考核辦法草案，調查局認窒礙難行，未予同意實施等情。	22 頁
470	法務部調查局	0069/2/40423	動員本局及保防人員推薦社會關係運用實施辦法案	69	法令規範	調查局第二處轉發動員該局及保防人員推薦社會關係運用實施辦法。	9 頁
471	法務部調查局	0069/2/44994	人事查核單位配合執行火箭二號計畫案	69	組織業務	調查局修訂火箭二號計畫及訊雷專案執行計畫，及函發各查核與監察單位配合執行相關資料。	45 頁
472	法務部調查局	0069/2/49670	機關保防督導工作實施要點案	69	法令規範	機關保防督導工作實施要點相關資料。	46 頁
473	法務部調查局	0069/2/49895	安全局實施保防工作訪問案	69	法令規範	安全局實施保防工作訪問規定事項相關資料。	32 頁
474	法務部調查局	0069/2/50876	簡化人事查核業務表報作業案	69	組織業務	簡化人事查核業務表作業辦理情形。	169 頁
475	法務部調查局	0069/2/50959	祥和保防工作綜合卷案	69	法令規範	行政院規定縣市議員暨鄉鎮縣轄市民意代表因公出國案件之人事查核辦理程序等資料。	229 頁
476	法務部調查局	0069/2/51465	臺北市地區祥和會報紀錄案	69	政治偵防	祥和會報紀錄相關資料。	151 頁
477	法務部調查局	0069/2/51466	臺北縣地區祥和會報紀錄案	69	政治偵防	祥和會報紀錄相關資料。	124 頁
478	法務部調查局	0069/2/51467	桃園縣地區祥和會報紀錄案	69	政治偵防	祥和會報紀錄相關資料。	155 頁

序號	全宗名	檔號	案名	發生年代	案件類別	案情摘要	頁數
479	法務部調查局	0069/2/51468	新竹縣地區祥和會報紀錄案	69	政治偵防	祥和會報紀錄相關資料。	209 頁
480	法務部調查局	0069/2/51469	苗栗縣地區祥和會報紀錄案	69	政治偵防	祥和會報紀錄相關資料。	125 頁
481	法務部調查局	0069/2/51470	臺中縣地區祥和會報紀錄案	69	政治偵防	祥和會報紀錄相關資料。	183 頁
482	法務部調查局	0069/2/51471	臺中市地區祥和會報紀錄案	69	政治偵防	祥和會報紀錄相關資料。	217 頁
483	法務部調查局	0069/2/51472	南投縣地區祥和會報紀錄案	69	政治偵防	祥和會報紀錄相關資料。	175 頁
484	法務部調查局	0069/2/51473	彰化縣地區祥和會報紀錄案	69	政治偵防	祥和會報紀錄相關資料。	272 頁
485	法務部調查局	0069/2/51474	雲林縣地區祥和會報紀錄案	69	政治偵防	祥和會報紀錄相關資料。	230 頁
486	法務部調查局	0069/2/51475	嘉義縣地區祥和會報紀錄案	69	政治偵防	祥和會報紀錄相關資料。	142 頁
487	法務部調查局	0069/2/51476	台南市地區祥和會報紀錄案	69	政治偵防	祥和會報紀錄相關資料。	179 頁
488	法務部調查局	0069/2/51477	台南縣地區祥和會報紀錄案	69	政治偵防	祥和會報紀錄相關資料。	121 頁
489	法務部調查局	0069/2/51478	高雄市地區祥和會報紀錄案	69	政治偵防	祥和會報紀錄相關資料。	269 頁
490	法務部調查局	0069/2/51479	高雄縣地區祥和會報紀錄案	69	政治偵防	祥和會報紀錄相關資料。	134 頁
491	法務部調查局	0069/2/51480	屏東縣地區祥和會報紀錄案	69	政治偵防	祥和會報紀錄相關資料。	209 頁
492	法務部調查局	0069/2/51481	台東縣地區祥和會報紀錄案	69	政治偵防	祥和會報紀錄相關資料。	74 頁

序號	全宗名	檔號	案名	發生年代	案件類別	案情摘要	頁數
493	法務部調查局	0069/2/51482	花蓮縣地區祥和會報紀錄案	69	政治偵防	祥和會報紀錄相關資料。	182 頁
494	法務部調查局	0069/2/51483	宜蘭縣地區祥和會報紀錄案	69	政治偵防	祥和會報紀錄相關資料。	148 頁
495	法務部調查局	0069/2/51484	基隆市地區祥和會報紀錄案	69	政治偵防	祥和會報紀錄相關資料。	81 頁
496	法務部調查局	0069/2/51485	澎湖縣地區祥和會報紀錄案	69	政治偵防	祥和會報紀錄相關資料。	68 頁
497	法務部調查局	0069/2/53354	人事查核經費準備金權責案	69	組織業務	調查局授權各機關對所屬人事查核經費作業管理權責等情。	42 頁
498	法務部調查局	0069/2/53360	中小學校保防經費案	69	組織業務	中小學校保防經費編列相關資料。	117 頁
499	法務部調查局	0069/206-01/00899	院校安定工作手冊審查及定稿案	69	組織業務	院校安定工作實施綱要、院校安定工作手冊等資料。	283 頁
500	法務部調查局	0069/206-01/00901	祥和專案考管準則案	69	法令規範	機關人事查核單位特殊分子名冊移轉調查局接管等情。	20 頁
501	法務部調查局	0069/206-01/01174	國內安全工作一般列管事項檢討報告案	69	組織業務	國內安全工作一般列管事項檢討報告。	25 頁
502	法務部調查局	0069/206-01/01180	大專院校安定小組組織案	69	查核資料	教育部人事處(二)呈報國、市、私立大專安定工作通訊聯繫表等資料。	898 頁
503	法務部調查局	0069/206-01/01216	大專院校安定小組執行秘書登記表案	69	查核資料	各大專院校安定小組執行秘書登記表。	224 頁
504	法務部調查局	0070/2/38564	高雄市國稅局人事室工作分配表案	70	組織業務	高雄市國稅局人事室函報該室人員工作分配情形。	8 頁
505	法務部調查局	0070/2/40213	加工區儲運中心查核部門改稱「工業關係組」案	70	組織業務	調查局同意經濟部所屬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儲運服務中心人事查核單位改稱工業關係組。	14 頁
506	法務部調查局	0070/2/42148	調查處站查核單位聯繫作業準則案	70	法令規範	調查局所屬調查處站與當地機關人事查核單位聯繫配合作業準則，及機關人事查核工作年度工作計畫作業規定修訂情形。	195 頁

序號	全宗名	檔號	案名	發生年代	案件類別	案情摘要	頁數
507	法務部調查局	0070/2/42441	高雄市私立海青職校比照建立保防組織案	70	組織業務	高雄市私立海青職校建立保防組織。	6 頁
508	法務部調查局	0070/2/42442	華同汽車公司納入機關保防案	70	組織業務	華同汽車公司納入機關保防組織體系辦理。	36 頁
509	法務部調查局	0070/2/42444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請修正編制案	70	組織業務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函請修正編制。	6 頁
510	法務部調查局	0070/2/42445	人事查核主管兼任本機關國家賠償案件處理小組委員案	70	組織業務	不宜限制查核主管兼任調查局國家賠償案件處理小組委員等情。	9 頁
511	法務部調查局	0070/2/42457	海關組織條例中將查核業務劃歸監察室案	70	組織業務	財政部關稅總局組織條例草案中，將查核業務劃歸監察室辦理。	6 頁
512	法務部調查局	0070/2/42461	省社會福利工作人員研究中心設置保防組織案	70	組織業務	前臺灣省社會處設置社會福利工作人員研究中心。	4 頁
513	法務部調查局	0070/2/42464	機關保防組織人事檢討案	70	組織業務	調查局檢送機關保防組織人事檢討資料予國家安全局。	13 頁
514	法務部調查局	0070/2/42469	外貿協會保防組織案	70	組織業務	外貿協會查核業務由經濟部負責辦理。	39 頁
515	法務部調查局	0070/2/42489	各縣市鄉鎮果菜家畜市場查核組織研議案	70	組織業務	研議建立各縣市鄉鎮果菜家畜市場人事查核組織等情。	70 頁
516	法務部調查局	0070/2/42490	保防人員管理要點免予修正案	70	法令規範	調查局彙編保防工作手冊，及研議修正保防機構暨保防工作人員管理要點。	24 頁
517	法務部調查局	0070/2/42495	人事查核單位參加調查特考案	70	組織業務	人事查核單位人員參加調查人員特考相關資料。	16 頁
518	法務部調查局	0070/2/50937	加強忠誠調查案	70	組織業務	調查局發函各單位嚴加實施忠誠調查等情。	87 頁
519	法務部調查局	0070/2/50940	暫行改進忠誠調查作業案	70	組織業務	暫行改進忠誠調查作業相關會議資料。	128 頁
520	法務部調查局	0070/206-01/01213	大專院校安定小組人事案	70	組織業務	前臺灣省政府人二系統檢陳教育廳人事查核業務（大專院校安定工作類）移交清冊」之相關資料。	821 頁

序號	全宗名	檔號	案名	發生年代	案件類別	案情摘要	頁數
521	法務部調查局	0070/206-01/01214	大專院校安定小組專任助理秘書案	70	查核資料	大專院校安定小組專任助理秘書人事資料。	823 頁
522	法務部調查局	0071/2/42472	二處核發忠誠調查作業規定案	71	法令規範	調查局人事室核發「忠誠調查作業規定」。	18 頁
523	法務部調查局	0071/2/42474	彰化縣議員蕭東華發言要求撤銷人(二)室案	71	組織業務	彰化縣議員蕭東華於議會表示：人(二)室在各機關人事室內名不正言不順，且遴選無一定標準，人員良莠不齊，經常濫用職權，破壞地方團結，無設立之必要。並要求彰化縣政府建議上級取消設立人(二)室。	4 頁
524	法務部調查局	0071/2/42962	安定小組人事案	71	組織業務	各大專院校校園安定小組人事派任異動等相關資料。	457 頁
525	法務部調查局	0071/2/45629	省政府省屬人事查核人員慰助辦法案	71	法令規範	臺灣省政府所屬機關人事查核專任工作人員死亡慰助辦法。	6 頁
526	法務部調查局	0071/2/50945	七十一年度修訂忠誠調查作業規定案	71	法令規範	調查局修訂忠誠調查作業規定相關資料。	422 頁
527	法務部調查局	0071/2/53770	機關人事查核單位蒐報保防資料核獎準則案	71	法令規範	各機關人事查核單位檢陳該機關暨所屬蒐報保防情報資料獎勵要點。	365 頁
528	法務部調查局	0071/2/53961	查核人員及防諜員慰問辦法、查核單位給獎辦法、布建人員獎勵辦法案	71	法令規範	查核人員及防諜員慰問辦法、查核單位給獎辦法、布建人員獎勵辦法等相關資料。	82 頁
529	法務部調查局	0071/2/53972	人事查核單位防諜布建準則案	71	法令規範	機關人事查核單位防諜布建準則及 79 年度布建計畫。	103 頁
530	法務部調查局	0071/206-01/01056	大專院校安定專案檢討與策進案	71	組織業務	調查局提列國內安全工作座談會「大專院校安定專案檢討與策進」報告。	24 頁
531	法務部調查局	0071/206-01/01128	礦場人事查核單位與駐警聯系配合辦法案	71	法令規範	調查局「礦場人事查核單位與駐在警察單位安全維護工作聯繫配合辦法」之相關資料。	96 頁
532	法務部調查局	0072/2/42467	中央機關查核副主任比照主任提高編階案	72	組織業務	中央機關查核副主任比照主任提高編階等情。	29 頁
533	法務部調查局	0072/2/42477	人事查核人員擔任民眾服務社理監事案	72	組織業務	調查局函復雲林縣政府人(二)室查核人員擔任民眾服務社理監事等情。	7 頁

序號	全宗名	檔號	案名	發生年代	案件類別	案情摘要	頁數
534	法務部調查局	0072/2/42478	人事查核人員配置比例案	72	組織業務	調查局檢發奉行政院核定之各保防單位人事查核人員員額配置比例。	8 頁
535	法務部調查局	0072/2/42890	動支人事查核經費準備金案	72	組織業務	73 會計年度各機關動支人事查核經費準備金相關資料。	415 頁
536	法務部調查局	0072/2/43288	簡化因公出國查核作業案	72	組織業務	公務人員因公出國查核作業簡化案研議情形。	132 頁
537	法務部調查局	0072/2/43512	七十三年二月至六月人事查核經費準備金案	72	組織業務	各機關人事查核單位函報該單位擬動用人事查核經費準備金等情。	571 頁
538	法務部調查局	0072/2/47651	安全防護雜卷案	72	組織業務	臺北市調查站陳報該轄區各機關人事查核單位處理安全防護工作進度、成果之相關資料。	612 頁
539	法務部調查局	0072/206-01/01057	現階段大專院校安定工作指導綱要案	72	法令規範	大專院校安定工作之「保防工作升級指導綱要」相關資料。	161 頁
540	法務部調查局	0072/206-01/01058	本局所屬各調查處站與當地大專院校維護定安小組業務聯繫辦法案	72	組織業務	各調查處站與當地大專院校維護定安小組業務聯繫辦法相關資料。	27 頁
541	法務部調查局	0072/206-01/01059	校園安定工作十項建議實施辦法案	72	法令規範	教育部人事查核單位檢送「校園安定工作 10 項建議實施辦法」相關資料。	49 頁
542	法務部調查局	0072/206-01/01067	春風會報與校安會報問題(含校安會報紀錄)案	72	組織業務	教育部人事查核單位函報各校執行春風計畫之「校安會報」工作相關資料。	331 頁
543	法務部調查局	0073/2/44025	大專院校安定小組地區會報及其他會議資料案	73	組織業務	大專院校安定小組會報、相關會議舉辦情形及相關資料。	110 頁
544	法務部調查局	0073/2/44027	提報「全國保防工作座談第二次會議」「大專院校安定工作檢討與建議」案	73	組織業務	調查局第二處研擬提報全國保防工作座談第 2 次會議之「大專院校安定工作檢討與建議」專題報告。	33 頁
545	法務部調查局	0073/2/44028	行政院致函教育部有關校園安定指示事項案	73	組織業務	行政院函知教育部有關校園安定指示事項等情。	24 頁
546	法務部調查局	0073/2/44031	台大安定狀況簡報案	73	組織業務	調查局檢呈台大安定狀況簡報。	25 頁

序號	全宗名	檔號	案名	發生年代	案件類別	案情摘要	頁數
547	法務部調查局	0073/2/44489	72年6月至11月動支人事查核經費準備金案	73	組織業務	72年6月至11月動支人事查核經費準備金相關資料。	419頁
548	法務部調查局	0073/2/44532	商檢局人(二)經費支用及獎勵案	73	組織業務	調查局同意商檢局人(二)室報支業務費及給予獎勵情形。	35頁
549	法務部調查局	0073/2/45039	73年11月-12月至74年1月至3月動支人事查核經費準備金案	73	組織業務	73年11月至74年1月至3月各機關動支人事查核經費準備金相關資料。	272頁
550	法務部調查局	0073/2/46326	省政府七十三年績優人事查核人員案	73	組織業務	前臺灣省政府73年表揚績優人事查核人員資料。	26頁
551	法務部調查局	0073/2/4632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裁減查核人員案	73	組織業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裁減查核人員協調處理情形。	9頁
552	法務部調查局	0073/2/46342	職訓局職訓中心建立查核組織案	73	組織業務	職訓局職訓中心建立查核組織之相關會議資料。	29頁
553	法務部調查局	0073/2/50943	修訂忠誠調查作業規定(忠誠品德評鑑作業)案	73	法令規範	調查局修訂「忠誠調查作業規定」等情。	40頁
554	法務部調查局	0074/2/44949	各機關人事查核人員名冊案	74	組織業務	各機關函報所屬現職人事查核工作人員名冊。	52頁
555	法務部調查局	0074/2/45038	74年3月至5月動支人事查核經費準備金案	74	組織業務	74年3月至5月動支人事查核經費準備金相關資料。	174頁
556	法務部調查局	0074/2/45082	大專院校心理安全防護案	74	組織業務	各大專院校心理安全防護相關資料。	136頁
557	法務部調查局	0074/2/45833	74年5月至10月動支人事查核經費準備金案	74	組織業務	74年5月至10月動支人事查核經費準備金相關資料。	511頁
558	法務部調查局	0074/2/47039	人事查核動支查核經費準備金案	74	組織業務	各機關所屬人事查核單位函報動支查核經費準備金等情。	977頁
559	法務部調查局	0074/2/47837	忠誠調查資料移轉案	74	組織業務	忠誠調查資料移轉通知單。	43頁
560	法務部調查局	0074/2/49900	人事查核工作綜合業務存參案	74	組織業務	各單位就人事查核工作之問題、意見、專題與處置等相關資料。	489頁

序號	全宗名	檔號	案名	發生年代	案件類別	案情摘要	頁數
561	法務部調查局	0074/2/50872	74年高雄市政府地政處人(二)絨獎案	74	組織業務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人事查核工作人員請獎及獎勵相關資料。	12頁
562	法務部調查局	0074/2/50951	重申對人事查核作業應切實依照公務人員忠誠調查工作作業規定辦理案	74	法令規範	調查局重申對人事查核作業應切實依照公務人員忠誠調查工作作業規定辦理等情。	32頁
563	法務部調查局	0074/2/51142	郵政總局郵政機關視察單位與人事查核單位工作聯繫實施要點案	74	法令規範	郵政總局訂定郵政機關視察單位與人事查核單位工作聯繫實施要點，並函報調查局。	9頁
564	法務部調查局	0074/2/53312	各外勤處站人事查核人員自強小組編組復案案	74	組織業務	調查局重新調整各外勤處站及人事查核人員自強小組編組相關資料。	263頁
565	法務部調查局	0074/2/53762	76年至80年人事查核工作需求表案	74	組織業務	調查局第二處檢送76-80年人事查核工作計畫需求表。	269頁
566	法務部調查局	0074/206-01/01287	七十四學年度部屬省屬大專院校安定小組人員名冊案	74	組織業務	教育部函送大專院校74年安定小組人員名冊。	437頁
567	法務部調查局	0074/206-01/01451	大專院校安定工作簡報案	74	組織業務	調查局第二處檢陳「大專院校行政缺失簡析」等相關資料。	236頁
568	法務部調查局	0074/206-01/01461	校園安定案	74	組織業務	教育部人事查核單位函報各大專院校保防工作報告之相關資料。	520頁
569	法務部調查局	0075/2/46530	省政府人(二)處74年機密維護獎勵案	75	組織業務	省政府人(二)處檢送該單位推行公務機關機密維護工作績優，特予副處長張繼田等人獎勵之名冊。	31頁
570	法務部調查局	0075/2/46534	省政府人(二)處人事資料建檔案	75	組織業務	省政府人(二)處人事資料建檔相關資料。	82頁
571	法務部調查局	0075/2/47356	75年6月-12月人事查核人員獎勵案	75	組織業務	各機關人事查核工作人員75年6月至12月獎懲彙報相資料。	396頁
572	法務部調查局	0075/2/47577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二)處理粟穗雄案	75	組織業務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二)未依規定辦理南港國小僱用駐衛警粟穗雄案等情。	56頁
573	法務部調查局	0075/2/48365	中央暨附屬人(二)幹部訓練案	75	組織業務	中央及附屬單位人事查核工作人員有關幹部訓練相關資料。	224頁

序號	全宗名	檔號	案名	發生年代	案件類別	案情摘要	頁數
574	法務部調查局	0075/2/48367	台北市政府人(二)幹部訓練案	75	組織業務	台北市政府人(二)室籌辦75年人事查核業務研習會相關資料。	272 頁
575	法務部調查局	0075/2/48368	省政府人(二)暨所屬幹部訓練案	75	組織業務	省政府所屬人事查核工作人員幹部訓練相關資料。	488 頁
576	法務部調查局	0075/2/48655	人事查核經費講習案	75	組織業務	人事查核經費稽核業務講習相關資料。	3 頁
577	法務部調查局	0075/2/48728	76年2月動支人事查核經費準備金案	75	組織業務	76年2月各機關動支人事查核經費準備金相關資料。	753 頁
578	法務部調查局	0075/2/52267	75年至78年法務部人(二)偵破案件敘獎案	75	組織業務	法務部所屬人事查核單位協偵各類案件，請獎核獎相關資料。	236 頁
579	法務部調查局	0075/2/52512	人事查核工作檢討會紀錄案	75	組織業務	人事查核工作檢討會紀錄相關資料。	1,499 頁
580	法務部調查局	0075/2/52982	撰擬如何增進機關內部人事查核親和力案	75	組織業務	調查局檢送「如何增進機關內部人事查核親和力之研究」予銓敘部等情。	21 頁
581	法務部調查局	0075/2/53756	人事查核單位核獎規定案	75	法令規範	各機關人事查核單位強化安全維護及政風工作執行核獎規定相資料。	84 頁
582	法務部調查局	0076/2/48952	人事查核人員76年6月至12月獎勵案	76	組織業務	人事查核人員76年6月至12月獎勵相關資料。	340 頁
583	法務部調查局	0076/2/49357	人事查核動支經費準備金案	76	組織業務	各機關動支人事查核經費準備金相關資料。	273 頁
584	法務部調查局	0076/2/49565	經濟部人(二)暨所屬查核幹部訓練成果案	76	組織業務	經濟部人(二)室暨所屬，及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等機關辦理人事查核幹部訓練成果相關資料。	419 頁
585	法務部調查局	0076/2/49566	各行庫兼辦人事查核人員講習案	76	組織業務	調查局辦理各行庫人事查核工作人員講習相關資料。	191 頁
586	法務部調查局	0076/2/49567	省政府人(二)暨所屬幹部訓練案	76	組織業務	調查局辦理省政府暨所屬人事查核工作幹部訓練相關資料。	317 頁
587	法務部調查局	0076/2/49568	台北市、高雄市人(二)76、77年幹部訓練案	76	組織業務	調查局辦理76、77年臺北市、高雄市人事查核幹部訓練相資料。	225 頁

序號	全宗名	檔號	案名	發生年代	案件類別	案情摘要	頁數
588	法務部調查局	0076/2/49668	七十六年人事查核工作計劃案	76	組織業務	行政院勞委會 76 年人事查核工作計畫相關資料。	23 頁
589	法務部調查局	0076/2/50558	自強小組同志移轉注意事項暨內政部人(二)社團自強小組案	76	組織業務	各地區人事查核單位自強小組有關成員移轉及其他事宜等相關資料。	100 頁
590	法務部調查局	0076/2/50934	76 年度忠誠調查督導檢查案	76	組織業務	調查局查核各單位忠誠度之相關資料。	187 頁
591	法務部調查局	0076/2/50949	專案督導檢查台灣土地銀行人事室(二)情形案	76	組織業務	調查局專案督導檢查台灣土地銀行人事室(二)情形。	19 頁
592	法務部調查局	0076/2/52268	77 年高等法院高檢署人(二)偵破案件敘獎案	76	組織業務	高等法院高檢署人(二)室偵破各類案件，請獎核獎相關資料。	177 頁
593	法務部調查局	0076/2/52269	77 年司法院人(二)偵破案件敘獎案	76	組織業務	司法院人(二)室偵破各類案件，請獎核獎相關資料。	214 頁
594	法務部調查局	0076/2/52270	77 年台北市政府人(二)偵破案件敘獎案	76	組織業務	台北市政府人事處(二)偵破案件，敘獎相關資料。	223 頁
595	法務部調查局	0076/2/52271	77 年高雄市政府人(二)偵破案件敘獎案	76	組織業務	高雄市政府人(二)室偵破各類案件，請獎核獎相關資料。	199 頁
596	法務部調查局	0076/2/52273	78 年司法院人(二)偵破案件敘獎案	76	組織業務	司法院人(二)室偵破各類案件，請獎核獎相關資料。	159 頁
597	法務部調查局	0076/2/52913	忠誠重點案	76	組織業務	各機關函報忠誠調查對象情形、分類名冊、請准註銷異動清冊等相關資料。	155 頁
598	法務部調查局	0076/2/52914	出入境查核案	76	查核資料	各機關人事查核單位查詢各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出入境相關動態。	517 頁
599	法務部調查局	0076/2/52919	任用查核案	76	查核資料	各人事查核單位查詢該屬機關任用公務人員考核相關資料。	347 頁
600	法務部調查局	0076/2/52977	法務部人(二)重要狀況彙報案	76	組織業務	法務部人事處(二)人事查核人員重要工作執行成效彙報相關資料。	117 頁
601	法務部調查局	0076/2/52978	台北市政府人事處(二)重要工作預定表案	76	組織業務	台北市政府人事處(二)人事查核人員重要工作預定表相關資料。	29 頁

序號	全宗名	檔號	案名	發生年代	案件類別	案情摘要	頁數
602	法務部調查局	0076/2/53313	全面訪問基層查核單位自強小組並列席會議案	76	組織業務	調查局「全面訪問基層查核單位自強小組並列席會議」執行相關資料。	517 頁
603	法務部調查局	0076/2/53439	人事查核查核經費購置電腦案	76	組織業務	為實施人事查核業務電腦化計畫，各機關動支人事查核經費購置電腦相關資料。	183 頁
604	法務部調查局	0076/2/53480	台北市議會暨所屬查核人員案	76	組織業務	臺北市議會暨所屬人事查核人員考績資料。	29 頁
605	法務部調查局	0076/2/53757	人事查核人員介入工會情形案	76	組織業務	各機關人事查核人員是否宜任工會幹部等情。	48 頁
606	法務部調查局	0076/206-01/02225	大專院校安定小組撤銷案	76	組織業務	各大專院校安定小組撤銷之會議資料。	425 頁
607	法務部調查局	0076/206-01/02226	院校人事查核綜合卷案	76	查核資料	一般人事查核資料雜卷。	449 頁
608	法務部調查局	0077/2/49937	建設廳仁大、林園、大發等安防中心機關及人員改隸案	77	組織業務	前臺灣省政府建設廳仁大、林園、大發等安防中心機關及人員改隸等情。	67 頁
609	法務部調查局	0077/2/50027	77 年 2 月至 7 月人事查核經費支用案	77	組織業務	77 年 2 月至 7 月各機關動支人事查核經費相關資料。	389 頁
610	法務部調查局	0077/2/50171	七十七年度人事查核檢討案	77	組織業務	77 年度人事查核工作計畫年終執行檢討及績效考核表等情。	586 頁
611	法務部調查局	0077/2/50458	陳定南指責縣府人(二)官僚案	77	組織業務	1. 認為對於民眾索資，機關首長有權核定，爰通函各縣市政府人(二)室。宜蘭縣長陳定南批示：國家統計資料及出版物全體國民皆有權函索，指責縣府人事查核工作人員官僚，並發布新聞。 2. 檢討本案之辦理情形，人(二)單位對其所處環境未能警惕，有關單位宜再加強輔導。	12 頁
612	法務部調查局	0077/2/50560	七十七年各級查核單位查核幹部訓練成果案	77	組織業務	77 年各機關人事查核幹部訓練成果等相關資料。	341 頁
613	法務部調查局	0077/2/50838	78 年人事查核工作計畫案	77	組織業務	各機關人事查核單位函報 78 年度人事查核工作計畫相關資料。	578 頁

序號	全宗名	檔號	案名	發生年代	案件類別	案情摘要	頁數
614	法務部調查局	0077/2/50935	七十七年度忠誠調查專案督訪案	77	組織業務	調查局 77 年度查核各單位忠誠度之相關資料。	105 頁
615	法務部調查局	0077/2/51531	省政府人事室(二)請獎案	77	組織業務	省政府人事查核單位辦理人事查核業務專精講習成果及有關請獎核獎相關資料。	270 頁
616	法務部調查局	0077/2/51791	人事查核工作計劃案	77	組織業務	各機關擬訂 79 年人事查核工作計畫等相關資料。	1155 頁
617	法務部調查局	0077/2/52186	省政府人事處(二)七十九年度調訓計劃案	77	組織業務	前臺灣省政府人事查核單位 79 年度調訓計畫相關資料。	367 頁
618	法務部調查局	0077/2/52275	78 年高雄市政府人(二)偵破案件敘獎案	77	組織業務	78 年高雄市政府人事查核單位偵破各類案件，請獎核獎相關資料。	77 頁
619	法務部調查局	0077/2/52278	78 年-79 年非人(二)發掘偵破案	77	組織業務	各機關非人事查核單位函報政風資料及處置等情。	388 頁
620	法務部調查局	0077/2/53716	人事查核單位電化資料案	77	組織業務	人事查核單位推動保防教育電化教材相關資料。	186 頁
621	法務部調查局	0077/2/53836	美國、西德、南非等國家安全查核制度案	77	組織業務	調查局外事室呈送美國、西德、南非等國家安全查核制度譯文影本。	62 頁
622	法務部調查局	0077/206-01/01981	唐榮公司人(二)獎勵案	77	組織業務	前臺灣省政府人事查核單位函報唐榮公司人(二)室執行祥和專案工作之相關資料。	85 頁
623	法務部調查局	0077/206-01/02221	強化校安工作案	77	組織業務	教育部人事查核單位因業務需要，向調查局借調人員以協助校安工作之相關資料。	259 頁
624	法務部調查局	0077/206-01/02228	校安工作綜合業務案	77	組織業務	校安工作相關雜卷。	459 頁
625	法務部調查局	0078/2/50837	78 年人事查核工作中檢討表案	78	組織業務	各機關人事查核單位函報 78 年度人事查核工作計畫年中檢討分析表相關資料。	656 頁
626	法務部調查局	0078/2/51528	澎湖縣政府人事室(二)請獎案	78	組織業務	澎湖縣政府辦理人事查核業務觀摩會及推行民主法治暨保密教育講習會成果，及有關請獎核獎相關資料。	49 頁
627	法務部調查局	0078/2/51529	高雄市政府人事室(二)請獎案	78	組織業務	高雄市政府人事查核單位辦理人事查核幹部第 12 期業務講習成果，及有關請獎核獎相關資料。	29 頁

序號	全宗名	檔號	案名	發生年代	案件類別	案情摘要	頁數
628	法務部調查局	0078/2/51530	台北市政府人事室(二)請獎案	78	組織業務	台北市政府人事查核單位辦理人事查核業務研習會成果，及有關請獎核獎相關資料。	60 頁
629	法務部調查局	0078/2/51939	查核研究小組(自強小組)建議事項案	78	組織業務	各機關呈送查核研究小組建議事項處理意見表予調查局。	65 頁
630	法務部調查局	0078/2/52274	78 年台北市政府人(二)偵破案件敍獎案	78	組織業務	台北市政府人事查核單位偵破各類案件請獎核獎相關資料。	108 頁
631	法務部調查局	0078/2/52945	79 年至 80 年法務部人(二)偵破案件敍獎案	78	組織業務	法務部所屬人事查核單位協偵各類案件請獎給獎相關資料。	101 頁
632	法務部調查局	0078/2/52988	七十七年總統府人事查核檢討會案	78	組織業務	77 年總統府及所屬各機關人事查核業務檢討會議相關資料。	103 頁
633	法務部調查局	0078/2/53315	人事查核業務研究小組施行作業企劃案	78	法令規範	調查局政風業務研究小組施行作業執行、企劃編組等相關資料。	133 頁
634	法務部調查局	0078/2/53319	省屬各縣市議會查核人員業務講習案	78	組織業務	省政府暨所屬各縣市議會人事查核人員業務講習及成果相關資料。	31 頁
635	法務部調查局	0078/2/53760	宜蘭縣政府人(二)因應措施案	78	組織業務	宜蘭縣政府人(二)處理人事查核單位業務因應措施相關資料。	75 頁
636	法務部調查局	0078/2/53764	人事查核單位新聞案	78	組織業務	各縣市政府於行政院人事室會報就入室查核業務提出建議等情。	236 頁
637	法務部調查局	0078/206-01/02232	校園安定狀況彙編案	78	查核資料	各大專院校研商、舉行活動情形及研析等校園安定狀況彙編。	1,481 頁
638	法務部調查局	0078/206-01/02276	校園安全防護案	78	查核資料	校園安全防護相關動態報告資料。	33 頁
639	法務部調查局	0079/2/51820	八十年度人事查核工作計畫案	79	組織業務	各機關呈報人事查核工作計畫表等資料。	722 頁
640	法務部調查局	0079/2/51915	人事查核單位業務研討會案	79	組織業務	台電公司、總統府及鐵路局等單位人事查核業務檢討會相關資料。	282 頁
641	法務部調查局	0079/2/51944	79 年 1 月至 12 月人事查核人員獎勵案	79	組織業務	人事查核工作人員獎勵相關資料。	479 頁

序號	全宗名	檔號	案名	發生年代	案件類別	案情摘要	頁數
642	法務部調查局	0079/2/52106	人事查核單位工作績效業務檢討案	79	組織業務	各人事查核單位擬訂施政計畫及辦理各項業務檢討等相關資料。	633 頁
643	法務部調查局	0079/2/52180	79 年 4 月至 80 年 1 月人事查核動支查核經費案	79	組織業務	各機關動支人室查核經費相關資料。	1,505 頁
644	法務部調查局	0079/2/52182	80 年人事查核工作計畫年中檢討分析表案	79	組織業務	法務部等暨所屬人事查核單位函報 80 年人事查核工作計畫年中執行檢討分析表。	412 頁
645	法務部調查局	0079/2/52187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二)七十九年度查核業務研習計劃案	79	組織業務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二)辦理「79 年度人事查核業務研習會計畫」、「臺北市政府 79 年度員工法紀教育講習」等情。	453 頁
646	法務部調查局	0079/2/52410	80 年(1-6)月農委會人二室查詢資料副本案	79	組織業務	行政程序簽呈。	83 頁
647	法務部調查局	0079/2/52428	人事查核工作年終檢討會議紀錄案	79	組織業務	臺灣汽車客運公司等機構函報人事查核工作年終檢討會議紀錄。	368 頁
648	法務部調查局	0079/2/52559	人事查核工作檢討會案	79	組織業務	各機關所屬人事查核單位函報人事查核工作檢討會有關資料。	400 頁
649	法務部調查局	0079/2/52852	80 年 1 月至 12 月人事查核人員獎勵案	79	組織業務	各機關人事查核人員獎勵相關資料。	637 頁
650	法務部調查局	0079/2/52942	79 年至 80 年台北市政府人(二)偵破案件敘獎案	79	組織業務	臺北市政府人事查核單位協偵各類案件請獎給獎相關資料。	624 頁
651	法務部調查局	0079/2/52943	79 年至 80 年高雄市政府人(二)偵破案件敘獎案	79	組織業務	79 年至 80 年高雄市政府人事查核單位協偵各類案件請獎給獎相關資料。	495 頁
652	法務部調查局	0079/2/52944	79 年至 80 年高檢署人(二)偵破案件敘獎案	79	組織業務	法務部所屬人事查核單位協偵各類案件請獎給獎相關資料。	252 頁
653	法務部調查局	0079/2/52946	79 年至 80 年司法院人(二)偵破案件敘獎案	79	組織業務	司法院人事查核單位協偵各類案件請獎核獎相關資料。	341 頁
654	法務部調查局	0079/2/53306	81 年 1 月至 6 月人事查核人員獎勵案	79	組織業務	前臺灣省政府所屬人事查核工作人員請獎給獎相關資料。	167 頁
655	法務部調查局	0079/2/53317	省政府人事處(二)八十年講習案	79	組織業務	省政府所屬人事處(二)8 人事查核業務專精講習相關資料。	354 頁

序號	全宗名	檔號	案名	發生年代	案件類別	案情摘要	頁數
656	法務部調查局	0079/2/53763	各縣市要求撤銷查核單位案	79	組織業務	各縣市查核人員任用、經費預算及要求撤銷查核單位等情。	258 頁
657	法務部調查局	0079/206-01/01721	忠誠調查案	79	查核資料	教育部人事查核單位函請查核徐洛琪 73 員忠誠資料，經調查局函復該局無資料。。	358 頁
658	法務部調查局	0079/206-01/02227	校安工作會報紀錄案	79	組織業務	校安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235 頁
659	法務部調查局	0080/2/52193	公賣局人事查核人員出國彙報表案	80	查核資料	前臺灣省政府人事處函報菸酒公賣局所屬單位人事查核人員出國彙報表。	3 頁
660	法務部調查局	0080/2/52356	八十年度人事查核工作計劃分析表案	80	組織業務	財政部等暨所屬人事查核單位函報 80 年人事查核工作計畫年中執行檢討分析表。	220 頁
661	法務部調查局	0080/2/52838	80 年 8 月人事查核經費支用案	80	組織業務	中選會等單位函請調查局同意動支人事查核經費等情。	1,075 頁
662	法務部調查局	0080/2/52843	人事查核八十一年度工作計劃案	80	組織業務	各機關所屬人事查核單位函報 81 年度工作計畫表。	285 頁
663	法務部調查局	0080/2/52947	80 年 1 月至 81 年 1 月台北市政府人(二)專報敍獎案	80	組織業務	臺北市政府所屬人事查核單位蒐報專報及請獎核獎相關資料。	229 頁
664	法務部調查局	0080/2/52975	交通部人事處(二)工作月報表案	80	組織業務	交通部檢陳該部暨所屬機關人事查核工作 80 年 8 份機關安全重要狀況報告表。	41 頁
665	法務部調查局	0080/2/53234	人(二)發掘由省府敍獎案	80	組織業務	省政府所屬人事查核單位協偵各類不法案件請獎核敍相關資料。	463 頁
666	法務部調查局	0080/2/53238	省屬查核單位專報案	80	組織業務	調查局檢送「當前臺灣旱災成因檢討與防治之道」專報影本等相關資料。	665 頁
667	法務部調查局	0080/2/53324	電信總局辦查核業務研究會案	80	組織業務	電信總局人事處(二)檢送辦理 80 年度人事查核業務研討會會議資料。	100 頁
668	法務部調查局	0080/2/53434	人事查核單位電腦資訊案	80	組織業務	關稅總局委請財稅人員訓練所代辦「關務資訊稽核執行訓練班」等情。	65 頁
669	法務部調查局	0080/2/53653	81 年元月至 8 月人事查核人員獎勵案	80	組織業務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發布 81 年 1 月至 8 月人事查核人員獎勵相關資料。	79 頁

序號	全宗名	檔號	案名	發生年代	案件類別	案情摘要	頁數
670	法務部調查局	0080/2/53726	81年1至6月人事查核單位專報案	80	組織業務	各機關人事查核單位陳報民情檢討等相關資料。	450 頁
671	法務部調查局	0080/2/53759	81年人事查核單位施政計劃案	80	組織業務	各機關人事查核單位81年工作實施計畫相關資料。	248 頁
672	法務部調查局	0080/206-01/02261	省屬院校安定業務移交案	80	組織業務	省屬院校安定業務一般人事交接資料。	42 頁
673	法務部調查局	0081/2/00273	福建處防諜情資案	81	查核資料	調查局防諜資料處理簽辦單、情報報告等資料。	271 頁
674	法務部調查局	0081/2/53305	八十年人事查核獎懲彙報冊案	81	組織業務	各機關人事查核工作人員獎懲資料。	116 頁
675	法務部調查局	0081/2/53457	人事查核人員80年考成案	81	組織業務	省政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查核人員80年考績(成)資料。	98 頁
676	法務部調查局	0081/2/53769	81年人事查核工作執行檢討案	81	組織業務	各機關人事查核工作計畫年中執行檢討表。	1,261 頁
677	法務部調查局	0081/2/53882	教育部人事處人事資料查核案	81	查核資料	教育部呈送人事資料查詢表、維民專案對象清查報告表等資料，報請調查局辦理查核等情。	1,065 頁
678	法務部調查局	0081/2/53883	教育部人事處(二)維民專案查詢案	81	查核資料	教育部呈送人事資料查詢表、維民專案對象清查報告表等資料，報請調查局辦理查核等情。	2,885 頁
679	法務部調查局	0081/206-01/02209	院校安定工作作業規定案	81	組織業務	院校安定工作作業規定。	36 頁
680	法務部調查局	0081/206-01/02211	校安工作業務檢查案	81	組織業務	校安工作業務檢查報告表之相關資料。	35 頁
681	法務部調查局	0081/206-01/02218	校安工作績效評比案	81	組織業務	各單位檢陳外勤單位校安工作績效評比統計表之相關資料。	106 頁
682	法務部調查局	0081/206-01/02229	大專院校安定狀況研判案	81	組織業務	大專院校安定狀況相關檢討動態報告。	1,198 頁

資料來源：檔案局，本案分類彙整。